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第三卷 二〇〇七年五月

Volume 3 May 2007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歷史與文化 第三卷 History and Culture Vol. 3

本期作者介紹

范永聰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講師
周佳榮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教授
丁 潔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研究助理
甘穎軒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研究助理
文兆堅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課程研究生
侯勵英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區顯鋒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研究助理
李炳坤	香港浸會大學資訊科技服務中心助理編輯
蘇芃芃	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專門史教研室助教
區志堅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助理課程總監

本刊內的論著，乃表示作者的個人觀點或研究發現，並不一定代表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系方的意見。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record the personal views or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contribut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the official views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目 錄 Contents

東亞史研究專號

朝鮮大院君與壬午軍亂	范永聰	1
台灣日治時期的報業出版活動	周佳榮	43
香港保良局歷屆主席社會地位及其角色的演變	丁潔	63

陶行知研究論壇

陶行知：一個留美學生的故事	甘穎軒	81
陶行知與中國兒童教育	文兆堅	86
陶行知在香港的活動	侯勵英 區顯鋒	91
也談陶行知的宗教觀	李炳坤	95

名著與名家述評

蒲松齡及其作品淺探	蘇芑芑	100
2006 年梁啟超研究新書提要	周佳榮	112

活動及出版資訊

「二十世紀中國之再詮釋」國際研討會紀要	區志堅 侯勵英	116
21 世紀新書匯報	資料室	130

朝鮮大院君與壬午軍亂

范永聰*

一、引言

在朝鮮近代史上，李朝（1392-1910）晚期的興宣大院君李昰應（1820-1898）是一個舉足輕重的人物，無論是宮廷內鬥、朝廷黨爭、政制改革、外交事務，甚至國家發生內亂，他都牽涉其中，並且充份發揮了影響力。故此，加深對李昰應其人其事的認識，從而評價他在朝鮮近代史上的地位，是不可以忽略的。

李昰應，字時伯，號石坡，大院君是他的封號。李朝歷代明文規定，君主若非嫡傳，而由旁支王族入承正統，其親父便應封為大院君。¹ 不過，這些君主的親父必須死後才可以受封為大院君，以防其攬權干政。² 李昰應是李朝最後一位大院君，其子高宗即位時年紀尚小，未能親政，所以他在生時已破例被封為大院君，並且有機會擔任攝政，參與政治。

李昰應是李朝第十六代君主仁祖（1623-1649 年在位）的第三子麟平大君的後裔，第二十一代君主英祖（1725-1776 年在位）的後人，本受封為興宣君。他雖然出身王族，但與嫡系王族的關係較疏，年青時家道貧寒，常與市井之徒為伍，為人狂放不羈而好弄術智，不識大體，且性格殘酷傲慢，好猜忌，疑心甚大。他曾嘗試勾結宮中的宮女及宦官，希望對宮中的情況多加了解，似乎對王位有覬覦之心。³ 其後千方百計把自己的兒子李熙（即朝鮮高宗，1864-1906 年在位）推上王位，終能掌握朝廷的軍政大權。

李昰應之所以能夠在其子即位後獨攬大權，除了由於他被封為大院君外，也與李朝中葉後的勢道政治有密切關係。所謂勢道政治，就是指一姓的族人在朝中因為受到君主信任而掌握政治大權，並且利用這些權力，任免官吏、執行王命、上奏、建議，甚至處

* 范永聰，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講師。

1 〈大院君〉，姜德昌、聶守志、宮朴合編：《世界近代史人物傳》下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131；並參顧銘學、賁貴春、宋禎煥合編：《朝鮮知識手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5 年），頁 131。

2 〔朝〕李清源著，丁則良、夏禹文合譯：《朝鮮近代史》（北京：新華書店，1955 年），頁 27。

3 李迺揚著：《韓國通史》第二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 年），頁 151。

理軍政要事。這種政治的特色是君主對臣下，特別是只對一姓之族臣信任。⁴ 勢道政治實始於李朝中葉明君英祖之朝，當時金氏一族手握軍政大權，極受英祖信任，英祖的王后乃出於金氏一族，一時外戚重臣如金龜柱、金漢祿等皆極其專橫，權傾朝野。英祖以後，歷正祖（1777-1800 年在位）一朝而至純祖（1801-1834 年在位）朝時，勢道政治更開始與黨爭發生關連。李朝向有黨爭，而且黨派甚多，⁵ 黨派中人又多與朝中重臣勾結，致使勢道重臣之中亦有分屬各黨各派；有時為小事意氣而爭，有時則為權力相爭，造成朝政大亂。但大抵來說，純祖一朝乃安東金氏的天下，由於純祖以金祖淳之女為妃，故金氏一眾如金祖淳、金達淳、金文淳等皆位列要職，此乃安東金氏勢道政治之始。⁶

純祖以後，憲宗（1835-1849 年在位）立而信任趙氏族人，造成安東金氏與趙氏勢道之爭。憲宗死後，哲宗（1850-1863 年在位）立，以金汶根之女為妃，極信任金氏一眾，更冊封金汶根為永思府院君，安東金氏之勢道政治遂得以再興。哲宗無嗣而死，經過一次王位繼承的紛爭後，卒由李昰應之次子李熙入承大統，是為高宗。李昰應受封為大院君時，安東金氏的勢力依然甚大，故此他必須建立自己的勢道，於是一時之間，李氏族人如李宜翼、李升輔、李景夏、李邦玄等皆位列要職，李、金二氏遂展開一場勢道之爭。⁷

由此可見，要維持一族的勢道，與其他氏族爭權是必要之務。李昰應一生欲控制朝鮮的軍政大權，由他上台開始，便一直與其他氏族進行政治鬥爭。在他干政的數十年中，最大的政敵是高宗的王后閔妃（1851-1895）。李昰應與閔妃之間的政爭，是李朝晚期歷時最久的，而且除牽連朝廷內的大臣外，更由於兩人各引外援，造成外國勢力入侵朝鮮；中、日、俄三國在朝鮮的勢力此消彼長，實與李昰應及閔妃之爭有極密切的關係。⁸ 尤有甚者，是二人只顧引外援相爭，不理外國勢力在國內的膨脹，卒導致朝鮮落入日本手中。

大院君與閔妃的政爭期間，曾發生多次政變事件，其中尤以 1882 年的壬午軍亂最為重要。壬午軍亂本來只是一場由於士兵不滿長期缺乏糧餉而引發的暴動，但後來演變成一次大型的政變，矛頭直指向閔妃；政變之後，先前與閔妃爭權落敗而一度失勢的大院

4 [韓] 李丙燾著，[韓] 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臺北：正中書局，1961 年），頁 397。

5 李朝的黨爭，始於宣祖在位之時（1568-1608 年），終於英祖一朝（1725-1776 年），共歷百餘年。由於參與黨爭的黨派甚多，導致李朝的黨爭情況比任何國家及任何時代都較為激烈。關於黨爭的經過，可參閱 [韓] 李丙燾著，[韓] 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 356-359；至於各個黨派掌權的時間，則可參閱簡江著作：《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 年），頁 335。

6 [韓] 李丙燾著，[韓] 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 397-398。

7 [日] 林泰輔著，陳清泉譯：《朝鮮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頁 239-244。

8 邵毅平著：《韓國之智慧》（臺北：國際村文庫書店，1996 年），頁 101。

君再次掌握大權，顯示出他與壬午軍亂的密切關係。加上清廷與日本的介入，令這次事變對朝鮮的政治發展，更形重要。

本文旨在討論壬午軍亂與大院君的關係。亂事初起時，有不少士兵曾往謁見大院君，希望他給予支持。⁹ 亂事之中，士兵又特別針對閔妃及閔氏一族的官員，加以攻擊，對於與閔妃關係良好的日本，亦抱著仇視的態度，甚至進攻日本使館。¹⁰ 及後，久失權力的大院君再度掌握大權，但是清兵進入朝鮮以後不久，即逮捕大院君回中國幽禁。¹¹ 由此看來，大院君與壬午軍亂的關係確實是甚為密切的。

二、壬午軍亂的歷史背景及其起因

要了解壬午軍亂的歷史背景，必須先由大院君得權開始說起。李朝哲宗十四年（1863年），哲宗以肝病卒，並無子嗣繼承王位，朝臣對於由誰人繼承大統頗有紛爭。當時朝中最有權位者為李朝三位君主的王妃，分別是翼宗王妃趙氏、憲宗王妃洪氏及哲宗王妃金氏，其中尤以趙氏地位最尊，故此她最有資格決定由誰繼承大統。¹² 大院君李昰應雖為李氏王族之疏族，但素來留意宮中之事，深知趙氏欲獨攬大權，故與哲宗朝時掌握大權的安東金氏勢道眾臣，如金左根及金興根等不和。李昰應乃積極勾結趙氏身邊的侍女，對趙氏多番獻計，表示若任由金氏眾臣擁立其他王族子孫為王，以承哲宗大統，不但讓金氏眾臣坐擁大權，而且翼宗的世系也會因而斷絕。但若以他的兒子為王，便可杜絕金氏掌權的野心。¹³ 趙氏本為翼宗王妃，對此計自然十分認同。故此，縱使金氏眾臣及王妃洪氏、金氏等皆反對以李昰應之幼子李熙繼承王位，但趙氏依然堅持以李熙為王位繼承人，入承翼宗大統，並拜趙氏為大王大妃。¹⁴ 《朝鮮王朝實錄》中的《高宗純宗實錄》，對此事有詳細的記載：

癸亥年哲宗大王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庚辰，哲宗熙倫正極粹德純聖文顯武成獻仁英孝大王昇遐于昌德宮之大造殿，大王大妃教曰：「院相以領府事為之。」仍召見時原任大臣于重熙堂。領府事鄭元容曰：「臣民無祿，當此罔極之變，慟迫冤酷，不知攸達矣。」大王大妃曰：「未亡人忍當此罔極不忍當之事，只自冤酷而已。見今國勢之安危，時刻為急，故請諸大臣議定宗社大計矣。」元容曰：

9 [韓]姜萬吉著，賀劍城、周四川、楊永騷、劉渤合譯：《韓國近代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年），頁187。

10 徐萬民著：《中韓關係史》近代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年），頁25。

11 [韓]李丙燾著，[韓]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418。

12 [日]林泰輔著，陳清泉譯：《朝鮮通史》，頁242。

13 簡江作著：《韓國歷史》，頁361。

14 [日]林泰輔著，陳清泉譯：《朝鮮通史》，頁244。

「亟降慈聖明旨，即為定策，千萬顙祝矣。」大王大妃曰：「以興宣君嫡己第二子命福入承翼宗大王大統。」¹⁵

意即以興宣君李昰應二子李熙為王，是為高宗。大王大妃趙氏既以興宣君之子為哲宗繼承人，也進而封李昰應為興宣大院君，並封其夫人閔氏為驪興府夫人。¹⁶ 由於高宗李熙年紀尚幼，故大院君得到攝政的機會，漸掌朝中實權。

高宗即位後，大院君無論對內對外都實行了一連串的措施，希望藉此建立德高望重的形象，以鞏固自己的權位。例如在對內方面，他深知勢道政治對權位穩固的重要性，故此在就任大院君後，立即以李氏族人出任朝中的高位，一時間李宜翼、李升輔、李景夏、李邦玄等皆位列要職，李氏的勢道便順利建立起來。¹⁷ 此外，大院君亦深明國防及軍事力量對國家的重要性，故實施了一連串軍事改革。他首先建立了三軍府以管理軍政要務，繼而在北境四郡如厚州等地添置大量軍屯，藉以鞏固北部邊防。為了改善朝鮮軍隊的實力，除加強了士兵的軍事訓練外，又從日本購置了不少刺刀步槍，使朝鮮軍隊的軍力大大增加。¹⁸

大院君又致力打擊國內的書院。書院本為傳承學術之地，但朝鮮的書院擁有大片農莊及免稅和免役的特權，更可擁有大批奴婢，這無疑是侵害了國家的經濟利益。何況書院大多分黨分派，朝中官員因出身於不同書院而各執己見，造成自李朝中葉起歷時百多年的黨爭；加上書院的權力甚大，在某些地方上甚至比政府更具權威。故此，大院君於1864年禁止重建或私建書院，四年後更下令向書院徵稅。到了1871年又大量減少書院的數目，除了四十七所分散的書院外，其他書院一律下令封閉。¹⁹

除此之外，為了提高李朝王室的權威，大院君決定於1865年重新修建漢城景福宮。²⁰ 《高宗純宗實錄》載：

乙丑年高宗二年四月初三日，大王大妃曰：「如此莫大之事，以予精力有所不逮，故都委於大院君，每事必講定為之也。」²¹

景福宮早毀於壬辰倭亂（1592-1598）日本入侵朝鮮之時，此後一直沒有重建。大院君下令重修景福宮時，國家的經濟正陷入困難時期，但他不顧財政困難，於兩年後完成修建

15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上冊（漢城：探求堂，1979年），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一，頁121。

16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上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一，頁121。

17 簡江著作：《韓國歷史》，頁361；並參 Carter J. Eckert, Ki-baik Lee, Young Ick Lew, Michael Robinson, Edward W. Wagner, *Korea: Old and New, A History*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92-193.

18 〔朝〕李清源著，丁則良、夏禹文合譯：《朝鮮近代史》，頁33；並參 Ching Young Choe, *The Rule of The Taewon'gun, 1864-187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48-51.

19 〔韓〕李基白著，厲帆譯：《韓國史新論》（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頁272-273。

20 〔韓〕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頁443。

21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上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二，頁183。

工程。爲了支付這次修建的巨額費用，大院君向地主徵收「結頭錢」，又向出入漢城城門的貨品徵收「城門稅」，更迫人民捐款，美其名爲「願納錢」，令人民極度不滿。²²

大院君亦用心於文獻的修纂。他命領議政趙斗淳、在議政金炳學等修《大典會通》，又補輯正祖十年以後至純祖、憲宗、哲宗數朝的教令。此外，他又命洪鍾序編纂《六典條例》，流傳後世。²³

在對外方面，大院君亦有其一套處理方法。大抵來說，大院君對於日益東漸的西方列強，採用的是鎖國政策，一意維持朝鮮的孤立形勢。²⁴ 他對於國內流傳已久的天主教，也由於朝中排擠西教的論調太盛，因而下令加以鎮壓。1866年，大院君下令捕殺信奉天主教的朝臣洪鳳周及南鍾三，更禍及九名法國傳教士。同年8月，法國艦隊因此事進犯江華島，佔領島上一角。大院君命李容熙帶軍攻之，擊退法軍主力，法軍迫於無奈，退出江華島。此年爲丙寅年，故史稱此次事件爲「丙寅洋擾」。²⁵

丙寅洋擾之後，大院君信心十足，以爲外人不足爲患，排外之心更壯，²⁶ 竟公然以排外之事致書於廟堂之上。《高宗純宗實錄》載：

丙寅年高宗三年九月十一日，大院君致書于廟堂曰：「人死國亡，古今天地之經常也。洋夷侵犯，列國亦自有之，于今幾百年，此賊不敢得意矣。……我有三件劃定于心者，諒此血誓，隨我躡後焉。一不耐其苦，若和親則是賣國也。一不耐其毒，若許交易則是亡國也。一賊迫京城，若有去邠則是危國也。」²⁷

此論出後，大院君即於鍾路立「斥和碑」，碑上刻著「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十二個大字，並加緊防備，斷絕與洋人交往；更鑄造大砲，以備不時之需。²⁸

1871年，美國商船舍門（Sherman）號駛至平壤，原爲販貨，但久留不去，船員且在平壤城內多番掠奪，引致居民焚船及殺害船員。美國政府得悉此事，竟派出其亞細亞艦隊進侵江華島，大院君下令開砲轟擊美艦，但美軍激烈反攻，終得以登岸，並企圖攻略江華市。江華市居民五百多人趁夜猛烈突襲登岸美軍，美軍戰敗，狼狽退走。由於此年爲辛未年，故史稱此事爲「辛未洋擾」。²⁹

22 〔韓〕李基白著，厲帆譯：《韓國史新論》，頁272。

23 李迺揚著：《韓國通史》，第二冊，頁152-153。

24 簡江作著：《韓國歷史》，頁362。

25 〔韓〕李丙燾著，〔韓〕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410-411；並參 *The Rule of The Taewon'gun, 1864-1873*, pp. 95-108.

26 李迺揚著：《韓國通史》，第二冊，頁155。

27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上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三，頁235。

28 〔韓〕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頁448-449。

29 〔韓〕李丙燾著，〔韓〕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411；並參 *The Rule of The Taewon'gun, 1864-1873*, pp. 110-114.

以上一連串對內及對外的措施，無疑使大院君得到不少威望，權位也因而更加穩固。但另一方面，這些措施也表現了大院君的專橫，種下了他日後被推下台的禍根。³⁰然而，若說到最直接導致大院君下台的原因，則無疑是高宗王妃閔妃的奪權。但閔妃之所以能得到王妃之位，卻又實拜大院君所賜。

高宗三年（1866年），高宗為哲宗守孝三年的期限已到，王室認為是時候替高宗冊立王妃。大院君對此事十分關注，這是因為他年青時久受外戚勢道專橫之苦，加上王妃的冊立與政權消長有密切關係；故此大院君認為選擇王妃的先決條件，是該王妃不會帶來日後外戚及勢道專橫之憂，而且她也應盡可能對大院君表示服從，並無干涉政權的野心。³¹故此，一切權門世家的女子也不入於考慮之列，反而是大院君妻子驪興府夫人閔氏娘家的朝臣閔致祿的女兒閔慈英（1851-1895）被選中，又獲得了大王大妃趙氏的同意，便決定冊立這位少女為高宗的王妃，她就是日後主宰李朝晚年政壇的閔妃。³²

閔妃對大王大妃趙氏及大院君均極其孝誠，而且對宮女愛護備至，故此入宮不久即極受大王大妃趙氏寵愛。但是高宗寵愛宮人李氏，對閔妃頗為冷淡，致使她孤獨苦悶。不久，宮人李氏更為高宗生下兒子，大院君對這個王孫也十分痛愛，閔妃自然擔心自己東宮的地位不保，故開始對集權一身而又極其專橫的大院君有所不滿，進而對大院君有所警戒，更希望盡力爭取高宗的寵愛。³³另一方面，大院君亦逐漸發現閔妃過於機敏，似有野心，於是心存忌憚，開始與其疏遠，³⁴二人之間的矛盾漸生。

閔妃確立了大院君為其政敵之後，開始集合反對大院君的勢力。首先，她任用閔氏族人如閔升鎬、閔圭鎬、閔台鎬等為政府要員，希望建立起閔氏的勢道。其次，她勾結開始不滿大院君過份專橫的大王大妃趙氏，並重用趙氏族人趙寧夏、趙成夏等人。此外，她又提拔失勢已久的安東金氏族人如金炳冀、金炳國等，並勾結元老大臣趙斗淳。除此之外，她又巧施計謀，時常從大院君的愚鈍兒子李載晃處採取機密情報，更與因不受重用而憤憤不平的大院君胞兄李最應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如是者短短數年，閔妃已成功建立起一個與大院君敵對的集團，處處與大院君為敵。³⁵

高宗八年（1871年），閔妃為高宗誕下兒子。此王子出生三天後，因病而獲大院君賜服山蔘，不料服後兩天即告夭折。此事之後，閔妃對大院君的反感大大增加。加上高宗已長大成人，對政治的興趣日濃，對於生父大院君的專權也感不滿。正值此時，日本開始派遣使節至朝鮮要求建立商貿關係，但大院君一直堅持鎖國政策，又以日本明治維

30 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再版），頁13。

31 〔韓〕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7年），頁2。

32 林子候著：《朝鮮開國史研究》（嘉義：玉山書局，1984年），頁64；並參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上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三，頁215。

33 〔韓〕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頁3。

34 〔韓〕李丙燾著，〔韓〕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412。

35 簡江著作：《韓國歷史》，頁365。

新學習西方，已與洋夷無異，故嚴令不許與日本建交。這種政策對明治初期的日本朝野帶來十分巨大的衝擊，於是日本國中有人高唱「征韓論」，朝鮮朝中人人自危。1873年，閔妃認為機不可失，遂聯合所有反大院君的勢力趁機而起，任崔益鉉為副承旨，上表彈劾大院君的鎖國政策，³⁶ 大院君的專權地位開始受到重大的威脅。

同時，高宗在閔妃的極力慫恿之下，決定於1873年親政。他下令禁止大院君干涉政事，大院君失望之極，迫於無奈下稱病退居漢城北郊的石坡山莊。他寄情青山白水的隱居生活，靜待時機東山再起。³⁷ 大院君與閔妃之間的仇怨，便由此時起慢慢積累起來。

閔妃奪權後，為了達到徹底摧毀大院君勢力之目的，不僅取銷大院君專政十年來的大部份改革及政策，更一反大院君堅持多年的鎖國政策，在不顧大院君激烈反對的情況下，於1876年與日本簽訂《江華條約》（或稱《日韓修好條規》），建立了商貿協定及官式外交關係，³⁸ 成功破壞各國對中、朝兩國間傳統宗藩關係的承認。不久又與西方列強如英、美、法、俄等簽訂不少商貿或建交的條約，使朝鮮徹底地向外界開放。³⁹ 這一連串對外開放的政策及步驟，目的是攻擊已失權力的大院君，使其不能東山再起。這便加深了兩人之間的仇怨。

然而，這些矛盾都不至於造成大院君與閔妃之間的太大仇恨，導致大院君痛恨閔妃而決定打倒她的是「李載先事件」。自從大院君與閔妃爭權失敗以來，他雖退居山水之間，但仍念念不忘恢復自己的權力。高宗十八年（1881年）九月，大院君與其心腹近臣安驥泳、任鼎鎬及李哲九等密謀擁立大院君的庶長子李載先（高宗庶兄）為朝鮮國王。可惜機密外洩，以致事敗收場，安驥泳、任鼎鎬及李哲九被捕下獄，旋即被凌遲處死。⁴⁰ 《高宗純宗實錄》載曰：

辛巳年高宗十八年十月初十日，義禁府以罪人驥泳結案，性凶譎，平日交結盡是不逞之徒，……掠取軍器，謂京城之直向，龍虎兵之為備，醞釀既久，臞金門之突入，排布甚密，八月定期，指日舉事。二字凶言，當夜設計，情節盡露，罪惡莫掩。鼎鎬結案，本以凶悖之類，素蓄陰險之性，平日包藏無非失志而怨國，積年醞釀，……倡外道之募人，自當千金厚資，與驥泳而同謀，其跡也莫掩綢繆，眾招所證，已輸款於鞠庭，三尺斯嚴，直亟伸於王章。哲九結案，以凶譎之徒，賦瘴毒之性，積年醞釀，罔非稱兵召亂，……為驥泳賊爪牙，運百般之措

36 〔韓〕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頁453。

37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再版），頁31。

38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京城：朝鮮總督府中樞院，1940年），頁335。

39 需要說明的是，閔妃及其黨羽推翻大院君政權的動機，不是為了國家富強，而只是出於私人恩怨及權力鬥爭。至於有關鎖國或開國的外交爭論，也只是政治鬥爭中的一種手段，並非一項經過長時間考慮的國策。所以，主張開國只是閔妃鬥垮大院君政權的一種方法而已。參閱林子侯著：《朝鮮開國史研究》，頁69-70。

40 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14。

劃，……莫掩於捕招，情節畢露於鞠庭，立以謀反，大逆不道，的實遲晚，不待時凌遲處死啟。⁴¹

至於被擁立的李載先，事敗後也立即被捕，最後卒被高宗下令賜死。⁴²《高宗純宗實錄》中對此亦有明確記載：

辛巳年高宗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曰：「李載先之事，尚何言哉，本以蒙駭沒覺，不奉庭訓，締結雜類，竟為凶逆輩可居之貨，是豈彝性之所敢出，而常情之所可度也。每閱鞠案，心其盡然，至於今日處分，又有所不忍者，而公議不可不顧，王法不可不念，南間囚罪人李載先賜死。」⁴³

李載先死後，大院君對閔妃恨之入骨，對閔妃復仇的意念日盛，導致日後壬午軍亂爆發，大院君抓緊機會向閔妃進行報復。⁴⁴

以上所述的就是 1882 年壬午軍亂爆發的歷史背景。至於軍亂爆發的導火線，則與閔妃專權、軍制改革及糧食不足等問題有著密切的關係。⁴⁵ 原來自從閔妃專權以來，閔氏族人多居朝中要職，他們濫用公費，生活極盡奢華，導致大院君執政十年辛苦積蓄的國庫為之一空。⁴⁶ 另外，閔妃為了打擊大院君的殘餘勢力，上台後立即進行多項改革，⁴⁷ 其中尤以軍制改革最為尖銳。當時約有萬餘士兵屯駐於漢城府，然而他們軍紀紊亂，裝備與糧食均甚不足。⁴⁸ 閔妃及其黨羽掌權後，對這支軍隊加以整頓，除廢除大院君執政時的三軍府外，又廢晁衛、禁衛、御營及總戎四個兵營，改置武衛、壯衛（或稱「壯禦」）二營，以李景夏及申正熙分任統領。⁴⁹ 此外，閔妃又決定選拔兵士八十人，編為新成立的「別技軍」，一切交由日本使館陸軍步兵中尉堀本禮造負責，⁵⁰ 同時自京城文、武兩班子弟中，選拔百多名優秀的年輕人，稱為「士官生徒」，接受日本式軍事教育和訓練。⁵¹ 這些軍制上的改革，雖然在某程度上提高了軍隊的作戰能力，但是新成立的兵營及軍

41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中冊（漢城：探求堂，1979 年），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十八，頁 24。

42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 32。

43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中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十八，頁 27。

44 〔韓〕李基白著，林秋山譯：《韓國史新論》，頁 459。

45 〔日〕色川大吉著：《近代國家之出發》（東京：中央公論社，1981 年第十版），頁 410；並參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 14。

46 〔韓〕金榮世著：《韓國痛史》（漢城：三平閣，1947 年），頁 24；並參王如繪著：《近代中日關係與朝鮮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85。

47 有關各項改革的內容大要，可參閱〔日〕英修道著：《明治外交史》（東京：至文堂，1965 年），頁 45-46。

48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770。

49 「武衛營」是由舊軍事制度內的「訓練都監」、「龍虎營」與「武衛營」統合而成的。至於「壯禦營」，則由「禁衛營」、「御營廳」及「總戎廳」整合而成。參閱〔韓〕李丙燾著，〔韓〕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 417。

50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嘉義：玉山書局，1990 年），頁 11。

51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11-12。

隊無疑威脅著舊式軍隊的存在及運作，導致舊式軍人頗為不滿。⁵² 適逢大旱連年，朝鮮各地農村皆甚疲憊，迷信的村民認定此乃開國與洋魔（日本及歐、美各國）交往而遭天譴，引來連串災害，⁵³ 故此對閔妃政權漸生異心，甚至對已失勢的大院君產生思念之情。⁵⁴ 加上閔妃政府的貪污作風太盛，以致長期拖欠士兵的糧餉，令軍人的不滿激增。⁵⁵ 根據當時記錄的資料顯示，閔妃政府拖欠士兵的糧餉竟達十三個月之久。這樣長期拖欠糧餉，軍中自然怨聲載道。負責管理軍隊糧餉的都俸所倉庫廳迫不得已，乃於壬午年（清光緒八年，日本明治十五年）高宗十九年六月初九日（1882年7月23日）向士兵發放一個月的糧餉，然而由於倉吏大都營私舞弊，致使米粒皆陳腐難食，有些更混雜了不少砂石，軍士大為不滿。屬於訓練都監的士兵率先發難，集齊軍械，殺害倉吏，壬午軍亂即告爆發。⁵⁶

由此看來，壬午軍亂的爆發實肇因於士兵之糧餉不足，而事實上，這個問題實源於朝鮮開國後所面對來自日本的經濟侵略。朝鮮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民佔人口中的絕大多數。李氏朝鮮以儒家的農業政策為立國之本，故在李朝初期，農民的生活尚算安定。⁵⁷ 然而自王朝中葉以來，由於統治者苛求暴斂，農村社會逐漸崩潰；加上晚期天災頻仍，飢民、流氓和盜賊漸眾，導致農民多次發動叛亂，社會瀰漫著不安的情緒。⁵⁸ 1876年《日韓修好條規》締結以後，日本藉著條約的保護，開始向朝鮮作出經濟侵略。這種侵略是多方面的，導致朝鮮商人、手工業生產者、農民和漁民等均身受其害。⁵⁹ 在各項經濟侵略的措施中，尤以壟斷朝鮮的穀物買賣最為嚴重，其結果不但使朝鮮的米價與麥價上漲兩至三倍，甚至朝鮮國內某些地區根本沒有糧食儲備。⁶⁰ 這嚴重的糧食問題不僅使朝鮮人民的生活越益艱苦，仇日情緒漸生，還造成拖欠軍士俸米和糧餉的惡劣情況，直接導致壬午軍亂爆發。⁶¹

52 〔韓〕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頁80。

53 〔日〕田中直吉著：《日鮮關係之一斷面——京城壬午之變》（東京：有斐閣，缺出版年份），頁72。

54 〔日〕渡邊修二郎著：《東邦關係》（東京：奉公會，1894年），頁82-83。

55 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15。

56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32。

57 〔日〕旗田巍著：《朝鮮史》（東京：岩波書店，1959年），頁154。

58 〔日〕旗田巍著：《朝鮮史》，頁154-160。

59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12。

60 〔日〕藤村道生著：《日清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76年第四版），頁3-4。

61 根據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一書中的論述，朝鮮的糧食問題引發壬午軍亂的原因有三：其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資本主義迅速發展，各種產業勃興，都市人口增加，對穀米的需求也自然大增，在食糧上自給自足已不可能。故日本乃欲以品質優良的食米輸出國外以賺取外匯，並輸入比較劣質及價格便宜的外來米以供日本的需要，是以朝鮮米便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不可缺少的輸入品。何況朝鮮米較合日本人的口味，兩國地理上又相近，可以節省運費以降低成本，故日本大量輸入朝鮮米，卒造成朝鮮的糧食問題。其二，朝鮮米大量輸往日本，造成朝鮮國內經濟流通的變動。1876年《日韓修好條規》締結以後，朝鮮食米經開放港口輸出國外，以開

三、壬午軍亂的經過

軍亂初起時，暴動的士兵先推舉金春永、柳卜萬、鄭義吉和姜命俊等為領袖及代表，統籌亂事。朝廷方面，宣惠堂⁶² 負責人閔謙鎬得知軍士起亂，還未調查事件的起因，便即令大軍前往逮捕金春永及柳卜萬等人，移交予捕盜廳，除加以拷問外，更欲刑殺。⁶³ 金春永之父金長孫、柳卜萬之弟柳春萬等乃向軍中各營求援，並往找武衛大將李景夏，希望他能給予協助。然而，李景夏懼於閔妃的權勢，不敢給予亂軍直接的援助，只為他們寫了一封辯白信予閔謙鎬。⁶⁴ 亂軍遂持書信往赴閔謙鎬的府邸，不料卻在閔府門前與管理糧餉及俸米的庫吏相遇，庫吏恐怕亂軍會加害他們，乃逃入閔府門內。亂軍一見庫吏，即群情激憤，乃隨之衝進閔府，大肆破壞。⁶⁵ 適值高宗正於昌德宮的仁政殿內行祈雨祭，知悉事變後立即命閔謙鎬及李景夏前往平亂。然而閔、李二人手下的士兵多不欲與亂軍自相殘殺，故大多不聽從平亂的命令。至於亂軍方面，也知道事態日趨嚴重，遂積極謀求對策。在一番討論之後，金長孫及柳春萬決定代表軍士前往雲岷宮進見已退隱多年的大院君，希望他能給予一定的支持。⁶⁶

自從與閔妃爭權失敗以來，大院君一直過著退隱的生活，但心中卻時刻想著恢復自己的權力，繼而向閔妃展開報復。故此在亂事發生之前，他已十分留意事態的發展。當金長孫及柳春萬去找他時，他與二人洽商詳談，其間多番煽動，更授以「密計」⁶⁷，最後決定派出心腹許煜喬裝為暴亂軍人，暗中帶領及指揮士卒，先集齊軍械，繼而進襲監

放港口為中心的經濟流通地區逐漸形成，結果開國前屬於漢城經濟流通圈的地區，在開國後逐漸被釜山和仁川等新流通圈所壟斷，造成漢城的穀米供應嚴重不足，更引起米價上升的問題。米價暴漲導致管理現貨的官吏為求私利而冒領白米，擔任配給實物的下級官吏則用欺瞞手段扣留米糧，造成糧食更加不足，這就是拖欠軍士十三個月俸米和糧餉的緣由。其三，自 1876 年起，朝鮮食米大量輸往日本，造成糧食嚴重不足；但歐、美各國和日本生產的廉價商品卻大量輸入朝鮮，破壞朝鮮的經濟體系，促使朝鮮國內的手工業漸趨沒落，農民生活更形困難，社會基礎動搖，仇日情緒瀰漫，種下壬午軍亂爆發的禍根。詳見〔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東京：有信堂，1965 年），頁 125-128。

62 宣惠堂又稱宣惠廳，為管理京城官吏、軍人之米穀、俸祿及衣物出納的機構。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日〕一八九四年）》，頁 20。

63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771。

64 王如繪著：《近代中日關係與朝鮮問題》，頁 87。

65 朝鮮史編纂會編：《朝鮮史》第六編（京城：朝鮮總督府，1932 年-1940 年），第四卷，頁 623。

66 陳水逢著：《日本合併朝鮮史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34。

67 由於資料缺乏，故有關「密計」的內容，現已不明。然按壬午軍亂的發展，「密計」大約與「李載先事件」時之舉兵計劃相若，即內容有三：其一為犯闕殺王妃（即閔妃）；其二為盡殺閔氏戚族及其黨羽；其三為襲擊日本公使館及下都監教場。參閱〔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772-773。

獄，救出金春永、柳卜萬、鄭義吉及姜命俊等暴亂軍人，並攻擊義禁府，釋放著名儒生白樂寬等。⁶⁸

亂軍救出同僚後，在大院君的安排及煽動下，兵分四路：一路襲擊京城西大門外的京畿監營，欲尋找觀察使金輔鉉未果，乃打開武器庫，奪取武器；一路攻擊閔黨權臣的府邸，如江華府留守閔台鎬等外戚重臣的住所均遭到破壞；另一路進攻「別技軍」的兵營，殺害日籍教官堀本禮造，並在南大門附近殺死在朝鮮研究朝鮮語的日本留學生（即日本陸軍學生）岡內格、池田平之進及黑澤盛信等數人；最後一路則與暴亂的民眾集合，定於 1882 年 7 月 23 日黃昏進攻位於西大門外清水館的日本公使館。⁶⁹ 時別技軍指揮官尹雄烈聞得暴亂軍民欲進襲日本公使館的消息，乃遣李承謨往密告日本駐朝鮮公使花房義質，勸其早作準備。花房義質接到密報後，乃與領事近藤真鋤及大尉武官水野勝毅等商議應變之事。不料在 7 月 23 日下午五時十分左右，暴亂軍民已齊集在日本公使館門前，喊聲大起，更聲言要「盡屠倭人」。⁷⁰ 至入夜後，使館附近的民居起火，火勢蔓延至使館，然而朝鮮的援兵又未至。及後亂軍多次試圖衝進使館，雖未成功，然亂軍軍勢漸盛，卒迫使花房義質決定放棄使館。⁷¹

花房義質既決定棄館，乃一面下令焚燬館內一切機密文件；另一面著海軍軍醫佐川晃放火燒館。⁷² 至於花房義質及館內的二十八名館員，則全副武裝衝出正門。他們本欲前往王宮，但走到崇禮門，道路不通，遂轉至楊花津。花房義質在楊花津修書一封，託當地鎮將轉交予同文司經理官及京畿道觀察使，藉以報告其避難經過，並謂其一行人等欲奔赴仁川以避兵禍。⁷³ 及至 7 月 24 日下午三時左右，花房義質等人到達仁川，時仁川府政府還未收到有關壬午軍亂的消息，故仁川府使鄭志鎔尚給予花房等人適當的招待。然而不久之後，亂軍與仁川府居民合力攻擊花房義質等人，花房等乃突圍逃至濟物浦，並於翌日到達月尾島。⁷⁴ 月尾島孤懸海外，花房義質等人前無去路，不得已於 7 月 26 日僱用小船出海，不久即見一條外船，遂揭日本國旗求救。及兩船相近，始知此外船為英國測量船飛魚號（The Flying Fish）。飛魚號船長賀士金（Lieut-Com Richard J. Hoskyn）與花房義質乃為舊相識，乃答允護送花房等人回國，並於 7 月 29 日抵達長崎。⁷⁵

68 〔韓〕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頁 89。

69 朝鮮史編纂會編：《朝鮮史》第六編，第四卷，頁 624-627；並參〔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文書一百一十八，附屬書一，〈朝鮮京城激徒暴動顛末記〉，頁 217-221。

70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45。

71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17-218。

72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17。

73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51-152；並參〔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18。

74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18-219。

75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17。

在日方人員撤離漢城的同時，亂軍已集合並攻入王宮，殺閔謙鎬及金輔鉉等人，在宮殿內四處搜捕閔妃，意欲殺害，這無疑是受了大院君的指示，才有此一舉。⁷⁶ 閔妃知悉亂軍欲加害自己，遂喬裝宮女逃出漢城，隱身藏於忠州，以避兵禍。⁷⁷ 朝廷宣佈閔妃已死於亂中，假作舉行國葬，亂軍才不再追究。⁷⁸ 大院君見時機成熟，乃率兵入宮，一面聲稱平亂，一面派兵襲擊領議政李最應及吏曹參判閔昌植的府邸，李、閔二人卒受傷而死。及後亂軍又聽從大院君的命令，專以襲擊閔氏族人的府邸，致使閔氏大小官吏被殺者不可勝數。⁷⁹《高宗純宗實錄》中對此次亂事有頗詳細的記載：

壬午年高宗十九年六月初九日，詣仁政殿親傳宗廟別祈兩祭香祝。……教曰：「武衛大將李景夏，馳往東別營，作鬧軍卒，招入查問，曉飭退送後，入稟議政府啟，即聞軍卒幾百名突入禁府，打破獄門，攜出南間囚罪人白樂寬，蔭擁而去云，豈有如此變怪乎？亟令兩捕廳，多發校卒，刻期調捉，以為其格還囚，而至於作鬧軍卒，此不可尋常處之亦令該營將臣，嚴查後稟處何如，允之。」京畿監司金輔鉉狀啟：「亂民殺清水館日人，鄰近家舍，四面放火，攔入臣營，打破軍器庫，偷出軍器，無前之變，出於臣營，惶恐待罪事。」……初十日，亂兵犯闕。教曰：「今日之事，尚忍言哉，顧予否德，叨承丕基，既未能懷綏，致此無前之變，此宣渠輩故犯樂禍而然。一則予之啟世，二則予之咎世。言之及此，不覺寒心，在院承旨，一一曉諭，使之退送。」宣惠廳提調閔謙鎬，知事金輔鉉為亂軍所害。……教曰：「聞領敦寧病患沉重，遣御醫看病以來，領敦寧李最應卒為亂軍所害也。」⁸⁰

另外，《清史》〈屬國傳〉內的〈朝鮮列傳〉對壬午軍亂也有以下記載：

……六月，朝鮮大院君李昱應，煽動兵殺執政數人，入王宮，將殺王妃閔氏，脅王及世子不得與朝士通。並焚日本使館，在朝鮮練兵教師堀本禮造以下，七人死焉。日使花房義質走回長崎。⁸¹

亂軍入宮後，閔妃出走，高宗為大院君所幽禁，被迫下令全國軍政要事皆取決於大院君。是以大部份為閔妃所廢除的部門如三軍府及舊五營等，都立即恢復，並由大院君及其黨羽執掌。⁸² 另外，大院君既得回權力，便再次推行其排斥日本的外交政策，除發

76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 33。

77 曹中屏：〈李鴻章與朝鮮——評甲申政變前後的中朝關係〉，鄭判龍、任范松、姜孟山合編：《朝鮮學——韓國學與中國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11。

78 陳水逢著：《日本合併朝鮮史略》，頁 35。

79 王如繪著：《近代中日關係與朝鮮問題》，頁 88-89。

80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中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十九，頁 51。

81 清史編纂委員會編：《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1961 年），列傳三百十一，屬國傳一〈朝鮮〉，頁 5741。

82 陳偉芳著：《朝鮮問題與甲午戰爭》（北京：新華書店，1959 年），頁 55。

佈排斥日本的檄文外，更下令釋放於閔妃當權時因反對開化政策而被逮捕入獄或流放遠地的罪人。另一方面，藉著改組行政架構，大院君也進一步把閔黨和依附於日本的勢力驅逐於朝廷之外。他重用長子李載冕，任命其為訓練大將兼戶曹判書及宣惠堂上，以申正熙為御營大將、趙義純為禁衛大將、任商準為總戎使、李會正為禮曹判書、趙慶鎬為內醫提調、申應朝為右議政，領議政一職則由洪淳穆留任。至於三軍府的人事方面，以金炳國為領三軍府事，申憲、李景宇、李載冕、李景夏及閔台鎬五人則為判三軍府事。此外，大院君又命吳夏泳為左捕盜大將、金壽鉉為刑曹判書、趙慶鎬為廣州留守、鄭基世為水原府留守，藉以防衛京城的外圍。⁸³ 由此可見，大院君自失權力以來凡七、八年，至此憑壬午軍亂再次入主朝廷，大權盡握。《高宗純宗實錄》中記載了大院君重掌權力的情形：

壬午年高宗十九年六月初十日，教曰：「武衛營依前以訓局稱號，其餘各營，亦一體復舊例為之。命景福宮修理之節待下教，機務衙門革罷，以三軍府為稱。」……十一日教曰：「永平君李景應，完平君李昇應，判宗正卿李載冕，春川府使李載完，知宗正卿李明應，……立宗戚執事差下。……議政府以大院君尊奉儀節別單啟。」⁸⁴

除了人事的安排外，大院君在奪回權力之後，亦立即著手推行政治改革。他先下令把京城附近都邑的糧米運往京城，作為軍士的俸米及民眾的糧食。此後，他又下令嚴禁私自鑄造錢幣，以維護國家的利益。除此之外，他更廢除「都賣制度」，強調人人均須納稅，並將地方物產直接運至漢城，以免各地豪強從中取得非法利益。⁸⁵

要之，壬午軍亂發生之後，大院君抓緊機會，煽動亂軍攻入王宮，迫令高宗放棄權力，更引用大批親信，終可重新執掌朝中大權，凡此種種都足以證明大院君與亂事關係之深。

四、外國介入及軍亂結果

壬午軍亂本為朝鮮國內的一次亂事，應與外國無關。然而朝鮮向為中國的藩國，宗主國對藩國的內亂不能抱著不聞不問的態度，故清廷對於壬午軍亂一事亦頗為關心。另一方面，由於軍亂期間有不少日本人遭受迫害，故此日本對這次亂事的反應亦甚大。在這種情況下，壬午軍亂的爆發無疑是清廷和日本介入及干涉朝鮮內政的良機。

83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18-19。

84 洪錫禹主編：《高宗純宗實錄》中冊，高宗太皇帝實錄卷之十九，頁 51-52。

85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50-151。

日本駐朝鮮公使花房義質返抵長崎後，立即向日本政府報告壬午軍亂的經過，並提出向朝鮮發動軍事示威。⁸⁶ 參議外務卿井上馨接到這份報告後，立即與參議代理陸軍卿山縣有朋及海軍卿川村純義等進行協商，並向三條太政大臣奏報有關壬午軍亂的始末。⁸⁷ 1882年7月31日（清光緒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日本政府舉行內閣協商會議，明治天皇親臨，與群臣商討有關朝鮮壬午軍亂的事宜。在會議上，各軍政大臣對處理壬午軍亂的意見並不一致，前外務卿副島種臣及《江華條約》締結者黑田清隆等力主對朝鮮開戰，並要求以強硬的外交政策向朝鮮政府索償；現外務卿井上馨等則提出要慎重處理這次事件。⁸⁸ 雙方各不相讓，更在內閣會議上發生爭執。及後，在內閣執有主導權的山縣有朋折衷兩派的意見，他贊成黑田清隆等出兵的提議，但在出兵的方式上則聽取井上馨的意見，即先派遣使節往朝鮮提出詰責及要求，若朝鮮不接納日方的要求，便以大軍征伐朝鮮。⁸⁹ 明治天皇親裁贊成這個決定，日本政府隨即命井上馨及花房義質準備前往朝鮮交涉。⁹⁰

日本政府既已決定對朝鮮進行交涉，井上馨立即派遣軍艦至釜山及仁川保護在朝鮮的日本移民，並命外務大書記官宮本小一前往下關，轉交外務訓令予花房義質。⁹¹ 接著，陸軍卿代理山縣有朋及海軍卿川村純義再次與井上馨進行協商，並決定派遣護衛兵前往朝鮮，等待出兵的機會。⁹²

86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15-216。

87 〔日〕田中直吉著：《日鮮關係之一斷面——京城壬午之變》，頁 75。

88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21-22。

89 〔日〕德富蘇峰著：《公爵山縣有朋傳》中卷（東京：山縣有朋紀念事業會，1933 年），頁 896。

90 井上馨公傳記編纂會編：《世外井上公傳》第三卷（東京：內外書籍株式會社，1933-1934 年），頁 457-458；並參〔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789。另在井上馨及花房義質出發前往朝鮮之前，日本政府已為對韓交涉定下了六大原則：其一，在國際法許可的範圍內，對朝鮮提出謝罪及賠償的要求；其二，以花房義質公使為對朝鮮交涉的全權大臣；其三，務必以強大海軍保護全權大臣；其四，井上馨即到下關，直接指揮花房義質；其五，盡快查明壬午軍亂的起因及其性質；其六，立即派遣軍艦前往朝鮮，保護居留於釜山及元山附近一帶的日本移民。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22。

91 井上馨給予花房義質的外務訓令的內容約有以下五項：其一，花房義質立即前往釜山，轉乘軍艦天城號至元山，擔任保護日本僑民的工作；其二，刻下派遣使節前往仁川，調查朝鮮「別技軍」總教官堀本禮造及其以下八名日籍教官的下落；其三，預備與朝鮮仁川府使進行交涉工作；其四，派軍艦日進號及金剛號領水軍一百五十人往赴仁川，待公使花房義質到達仁川後，再增步兵三百人，以護送花房義質前往漢城；其五，日本所派往朝鮮的海、陸兩軍，皆旨在保護日本使臣而已，若遇朝鮮暴徒襲擊，只能作出抵抗，不能開戰。參閱〔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21-222。

92 〔日〕德富蘇峰著：《公爵山縣有朋傳》中卷，頁 903。另外，日本這次出兵，其實是經過精心安排的。山縣有朋及川村純義對陸、海兩軍軍士有甚為審慎的訓示，其大意為是次出兵朝鮮的目的是協助公使花房義質完成對韓交涉的任務，並非對朝鮮開戰。然而，若花房義質受到朝鮮暴徒的襲擊，眾軍士必須全力抗敵。如果交涉破裂，則立即佔領仁川府及濟物浦，但在收到日本政府的命令以前，還不得開戰。至於海、陸兩軍的節制和協調方面，軍艦的進退由艦長與花房義質協議後決定；若海軍登陸後則必須接受陸軍指揮官的指揮。參閱井上馨公傳記編纂會編：《井上公傳》第三卷，頁 456-457。

1882年8月2日（清光緒八年六月十九日），井上馨動身前往下關，正式指揮一切對朝鮮的交涉事務。同時，歐、美各國已獲知日本欲派軍前往朝鮮的消息，頗為不滿。日本政府為平息各國的非議，乃於8月3日致函各國駐日本領使，說明是次出兵之目的純為保護日本僑民與使臣，並無其他。⁹³ 另一方面，大院君知悉井上馨正前往朝鮮，乃任命伊成鎮為伴接官、高永喜為差備官，負責接待日方官員。⁹⁴ 至8月6日，花房義質根據宮本小一帶來的指示，派遣領事近藤真鋤帶同交涉公文前往仁川。⁹⁵

井上馨於1882年8月7日抵達下關，在聽取花房義質的報告後，便向駐朝鮮的各級日本外交官員下達一份交涉訓令。這份訓令的內容非常詳細，甚至對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都有周詳的訓示。⁹⁶ 至於日本政府向朝鮮所提出的要求，則詳列在另一份「機密訓令」之內，其內容可分為九項：（一）朝鮮政府應負怠慢之責，並以文書向日本謝罪；（二）朝鮮自接到日本所提出的要求起，在十五日內緝拿殺害在朝鮮日人的兇手及其黨羽，並向其執行能令日本政府滿意的懲罰；（三）朝鮮政府應給予遇害日人的家庭相當的贍恤費；（四）朝鮮政府須向日本賠償有關違反條約及出兵準備的費用，至於數目方面，則以日本政府的實際支出為準；（五）為免將來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朝鮮政府須於未來五年內，準備充份的軍力以保護日本駐朝鮮公使館；（六）開闢安邊為互市場，以供日本商民貿易；（七）若證實朝鮮政府於是次事變中有不能推卸的責任，則朝鮮應割讓巨濟島及松島予日本，以示謝罪之意；（八）若發現朝鮮政府中確有包庇兇徒者，朝鮮政府必須對其作出相當的處分；（九）若在和議期間，發生突然之變，則日本軍方可作臨機應

93 〔日〕渡邊修二郎著：《東邦關係》，頁101。

94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23。

95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789-790。

96 井上馨下達予各級日本外交官員的訓令至為詳細，足證日本對當時之局勢有極深刻的認識。首先，他要求各官員盡快查明朝鮮亂軍所針對的究竟是李氏朝廷還是日本。若亂軍針對的是朝廷，而李朝政府亦已把暴亂鎮壓下來，則日方官員應立即與朝鮮進行適當的交涉。相反，若朝鮮政府尚未平定軍亂，並正與亂軍對峙，日本則應暫時置身局外，同時指派海、陸二軍佔領朝鮮國內的通商口岸地區，藉以保護留韓的日本僑民，待朝鮮內亂結束後，才與其政府或新政府展開談判。當然，在等候朝鮮內亂結束的一段時期內，若能得到與朝鮮政府交涉的機會，亦應盡量把握。如日方官員在朝鮮考查一段時期後，仍未能查出有關軍亂的真相，則宜與軍旅同赴漢城，與朝鮮政府的高級官員會面商議。在等候朝鮮國情明朗化的一段期間，若有朝鮮亂軍向日方官員或軍士發動襲擊，則可在未及知會朝鮮政府的情況下，作出抵抗。若發現朝鮮政府一意包庇亂軍及暴徒，則日方官員應向朝鮮發出最後通牒，力斥朝鮮的罪名，並在軍隊保護下撤退至仁川，佔據適當的地點，把情況上報日本政府，等待指示。如日本與朝鮮發生戰爭，中國或其他各國前來干涉及要求居中調停，則日本使臣可答以未奉政府接受外國干預此事的命令，對其加以拒絕。若日方官員確定朝鮮政府對日本實無敵意，並認為和談對兩國均有益處，則可與朝鮮的高級官員召開會議，以求簽訂雙方均滿意的條約。召開會議前必須先探究堀本禮造等人之下落，並嚴密保護釜山、元山及仁川等各地日本僑民的安全。參閱〔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226-230。

變，並加重有關賠償的要求。⁹⁷ 由此看來，日本的用意至為明顯，其對朝鮮的交涉除了是針對壬午軍亂的爆發之外，亦為圖謀其本國在土地及經濟上的利益而設。⁹⁸

花房義質在接受了井上馨一連串訓令之後，便於 1882 年 8 月 10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率領高島丙之助、仁禮景範及一隊步兵離開下關，並在兩天後抵達仁川，準備與朝鮮政府進行交涉。⁹⁹ 日本政府為防談判破裂，乃命山縣有朋於福岡召集預準軍，並在下關預備四艘運兵船，隨時候命。¹⁰⁰

中國方面，雖然向來與朝鮮有甚為密切的宗藩關係，但中國傳統以來對藩屬國的內政與外交都是採取不干涉的政策，故朝鮮一直以來與獨立自主國無異。¹⁰¹ 然而自李鴻章接任清廷北洋大臣起，中國的外交政策多為李氏所定，對朝鮮的傳統宗藩政策亦有所改變。李鴻章深知時移世易之道，明白傳統的宗藩政策在當時的帝國主義時代已不大合適，加上他目睹日本於 1876 年迫朝鮮簽訂《江華條約》，又於 1879 年吞併中國藩屬國琉球，深知日本野心不少，¹⁰² 故此希望能加強清廷對朝鮮的控制，以杜絕日本擴張之野心。¹⁰³ 在這情況下，李鴻章定下對朝鮮的積極外交政策，等待機會干涉朝鮮的內政，進而加強對朝鮮的控制。

壬午軍亂於 1882 年爆發，在時間上恰好給予李鴻章一個千載難逢的良機。故此，在日本積極制定對朝鮮政策時，清廷應變的措施可說是意外的快速。然而李鴻章的母親剛巧亦在此時過世，李氏必須回鄉丁母憂，北洋大臣一職遂暫由張樹聲署理代辦。¹⁰⁴ 張氏走馬上任，沿用李鴻章對朝鮮的積極外交政策，對於朝鮮這次內亂，顯得十分關心，但礙於當時的形勢，遂決定先看日本的態度，再作打算。¹⁰⁵

1882 年 7 月 31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十七日），清廷駐日本公使黎庶昌接到日本外務大輔吉田清成的通知，得悉朝鮮發生壬午軍亂，而日本政府正在考慮有關朝鮮內亂禍及日本僑民的對策，且有出兵之勢，黎氏乃發電報予署理北洋大臣張樹聲云：

97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28-230。

98 [日]中塚明著：《日清戰爭之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68 年），頁 43-44。

99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3。

100 [日]中塚明著：《日清戰爭之研究》，頁 44。

101 范永聰著：《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年），頁 65；並參〔韓〕全海宗撰，〔韓〕全善姬譯：〈中國與韓國〉，沈善洪主編：《韓國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341。

102 蔣廷黻著：《中國近代史大綱》（臺北：啓明書局，1959 年），頁 127。

103 林明德：〈李鴻章對朝鮮的宗藩政策〉，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主編：《韓國研究論叢》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頁 101-102；並參 Arthur Cotterell, *East Asia: From Chinese Predominance to The Rise of The Pacific Ri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31.

104 王鍾麒著：《中日戰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年），頁 22。

105 孫啓瑞：〈朝鮮壬午軍亂時的中日交涉〉，《大陸雜誌》第 34 卷第 9 期（1967 年 5 月 15 日），頁 7。

外務大輔來告，六月初九高麗亂黨突圍日本公使館，打死一人，傷數人，日使花房等逃至仁川，又被高麗兵圍阻，後得上英船載至長崎。現擬派兵船三隻前往查辦此事，特電知，懇錄呈總署。¹⁰⁶

這份電報於 1882 年 8 月 1 日下午二時送抵保定直隸總督衙門。未幾，黎氏又發第二封電報回中國，並於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內文說：「日本兵船即赴高麗，中國似宜派兵船前往觀變。」¹⁰⁷ 至 8 月 3 日，日本就壬午軍亂之事照會各國駐日本公使的同時，黎庶昌也接獲照會，遂立即再發電報予張樹聲，指日本雖非決策用兵，然而日廷群情激憤，故中國宜速派兵船赴韓。¹⁰⁸ 張樹聲接報後，立即通知朝廷，清廷亦瞬即作出決定：「……現擬派提督丁汝昌偕同道員馬建忠前往察看情形，相機辦理。」¹⁰⁹ 對於此次出兵，馬建忠的《東行三錄》中有以下的記載：

……初九日，朝鮮亂黨圍攻日本使館，並及王宮，日人有死者。嶺島君臣議大集兵艦，蒞朝查辦，我駐日大臣黎純齋星使電告振帥，請派員酌帶兵輪至漢江觀變，振帥以應否派忠前往，商諸總督，故先行截留。¹¹⁰

除了決定派遣丁汝昌及馬建忠前往朝鮮查察外，張樹聲認為要了解事實的真相，還必須先理解朝鮮政府的動向。由於當時清廷與朝鮮之間還沒有設置電訊設備，故張氏只有召見身在天津的駐清廷朝鮮代表金允植，藉以徵詢其對軍亂的意見。¹¹¹ 張樹聲屬下周馥奉張氏的命令，和金氏於海關署會面。兩人言語不通，乃以筆談交換意見。¹¹² 這次會談，重點在於討論朝鮮國內的形勢，還未談及有關處理軍亂的各項問題。不久，張氏又安排第二次會談，並邀請朝鮮駐華問議官魚允中參與會議。¹¹³ 金允植與魚允中在會上明確表示希望清廷能派兵往朝鮮平定軍亂，以助高宗奪回權力。張樹聲原則上同意派艦隊至朝鮮，以阻日本野心，但出兵事關重大，在軍亂真相未查明之前，不宜魯莽行事。故此，張氏即命身在旅順的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率艦回航至芝罘（即煙台）待命，又令駐屯於山東登州的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著手準備出征，並召還馬建忠。¹¹⁴

10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年），頁 734-735。

10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 735；並見蔣廷黻編：《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9 年再版），頁 387。

10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 749。

109 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重印本），頁 0056。

110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臺北：廣文書局，1967 年再版），頁 55。

111 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東京：塙書房，1969 年），頁 187。

112 有關周馥與金允植二人筆談的內容，可詳見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冊（臺北：鼎文書局，1973 年），頁 211-234；並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 749-751。

113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26。

114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33。

1882年8月3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黎庶昌第三封電報寄抵清廷，張樹聲有感事態嚴重，乃向總署提出出兵的建議。兩天後，周馥與金允植舉行第三次會議。周氏在會上向金氏追問是次亂事的首謀者，金氏在書面上直指大院君實為壬午軍亂的主謀，¹¹⁵ 並暗示清廷應利用這次機會出兵朝鮮。不久之後，第四次會談展開，金允植在會議上多次力促中國出兵，以阻止日本對朝鮮的侵略；¹¹⁶ 他更向周馥表示，清廷只需出兵一千餘人便足以鎮壓朝鮮國內的亂軍。¹¹⁷ 未幾，張樹聲於8月7日接獲清廷有關出兵的諭旨，翌日又接到黎庶昌的電報，內言：「國王無恙，殺王妃閔氏大臣等十三人，現大權歸興宣大廳把持。」¹¹⁸ 張氏因而認定若只派遣數艘軍艦前往朝鮮，未必能一舉平亂，遂決定加派陸軍赴朝。為了商討有關清廷派遣海、陸二軍往赴朝鮮的詳情，周馥便於8月9日與金允植進行第五次會談。¹¹⁹ 是次會談的內容有二：其一，周馥在對朝鮮用兵的大前提上，向金允植徵詢朝鮮內部的政治情況、軍隊的補給、進兵路線及朝鮮地理形勢等問題。其二，金氏向周氏提出拘捕大院君的方法。¹²⁰ 翌日，周馥向金允植引見吳長慶，金氏即向吳氏提出返回朝鮮的要求。¹²¹

張樹聲準備就緒後，便於1882年8月8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書總署，強調朝鮮大院君實乃壬午軍亂的禍首，故中國出兵之目標在於「去禍首大院君」及嚴防日本對朝鮮的侵略。¹²² 翌日，海軍提督丁日昌領道員馬建忠乘戰艦威遠號，並率超勇及揚威二艦從芝罘（煙台）出發赴朝，魚允中則乘超勇號隨行。¹²³ 同時預調南洋及招商局輪船，以備一旦開戰，可作為運送陸軍之用。¹²⁴ 他們於8月10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到達朝鮮仁川府附近的月尾島，而日本軍艦金剛號則於前一天抵達該處。¹²⁵

115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27-28。

116 〔韓〕金允植撰：《陰晴史》下卷（漢城：國史編纂會，1958年），壬午年六月二十二日條。

117 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冊，頁229。

118 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冊，頁230-234。

119 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冊，頁230-234。

120 金允植認為平定朝鮮內亂的最佳方法就是拘捕興宣大院君李昰應。故此，他對周馥說：「大院君所以不弑王者，有它的譎計，蓋一則畏天朝，一則禦國人之口。假如中國進攻，不無改變之慮。故應飭大院君前來軍前，面問事狀，若來則不死，不來則舉兵討滅，玉石俱焚。」可見金允植早已構思拘捕大院君的方法，日後清廷官員在朝鮮實施拘捕大院君的步驟，也大約是按此方針行事。轉引自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28。

121 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頁199。

12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768-769。

123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55。

124 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之中國與日本》第一卷（天津：大公報社，1936年），頁160。

125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55-56。

清廷海軍到達朝鮮後，馬建忠隨即派魚允中前往朝鮮駐花島別將金私臣處打探軍亂的最新情況，惜不得要領，魚氏乃回到清廷戰艦之上。¹²⁶ 同時，日本外務省書記官近藤真鋤與海軍大佐相浦紀道於 1882 年 8 月 11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前往威遠號上拜訪馬建忠及丁汝昌等人，雙方談及軍亂的始末及朝鮮政府的內部情形，清廷眾將至此才知悉日本方面的立場。¹²⁷ 是日中午，馬建忠與魚允中再度展開筆談，為時甚久，期間魚氏多次詆毀大院君，並力證大院君實為軍亂的主謀。¹²⁸ 這次筆談的內容成為馬建忠《朝鮮軍亂調查報告》的主要部份，¹²⁹ 他因而向張樹聲建議：

仰懇憲台，權衡獨斷，一面出奏，一面檄調陸軍六營，即趁威遠、湄雲、泰安及招商局輪船之在津者，載以東來，乘迅雷之勢，直取王京，掩執逆首，則該黨等布置未定，防禦未周，摧枯拉朽。¹³⁰

1882 年 8 月 12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丁汝昌帶同馬建忠及魚允中二人的意見書離開濟物浦，啟程返回中國。丁氏於兩天後回到天津，向總署見陳機宜。不久清廷即派六營淮軍前往朝鮮，協助朝鮮平定軍亂。¹³¹ 當時薛福成正在北洋總署擔任幕僚，他素來對日本及朝鮮的國情頗有認識，遂向張樹聲上書，建議清廷一面與日本就朝鮮軍亂的問題展開外交談判；另一面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進軍朝鮮，把大院君一舉擒獲，恢復朝鮮高宗的權力，以杜絕日本人對朝鮮的野心。¹³² 是時，清廷官員如郭嵩燾、吳長慶及黎庶昌等皆支持拘捕大院君以平朝鮮內亂的做法，是以圍繞在張樹聲身邊的言論也漸趨統一。經過一番討論之後，平定朝鮮軍亂的重要任務落在吳長慶身上，他也隨即做好一切平亂的準備。¹³³ 丁汝昌負責派遣兵船運送吳長慶的兵員及裝備赴朝，

126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56。

127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29。

128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56-57。至於馬建忠與魚允中筆談的全文內容，可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29。另魚允中在這次筆談中，力指大院君實為壬午軍亂的主謀，其意見與 1882 年 8 月 5 日金允植致周馥書函的內容大致相同。魚氏於 8 月 10 日夜奉馬建忠之命登陸，並於 8 月 11 日清晨前往金私臣處調查有關軍亂的最新發展，然因不得要領而回。是日中午馬建忠已立即召見魚允中，期間只有半天時間，不可能再派人前往調查有關軍亂的消息。故此，魚允中在筆談中給予馬建忠的意見極有可能是在天津面見金允植時便已談好。由此足證魚允中及金允植二人一開始便已對大院君執政心存不滿，故欲借此機會除去大院君。參閱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頁 197-198。

129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57-59。

130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58。

131 歷來均有學者認為清廷派遣六營淮軍前往朝鮮，實出於馬建忠的建議。然而據林子候指出，清廷出兵朝鮮及逮捕大院君的舉動實早在計劃之中，馬氏的建議只是順應各方輿情的要求而已。至於馬建忠在朝鮮調查「軍亂之真相」的任務，也不能說是成功，因為他的報告只是根據日本方面的片面之詞及反對大院君的魚允中的主觀意見而成，他並無深入了解軍亂的起因及其經過。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0。

132 左舜生主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臺北：中華書局，1958 年），頁 409-416；並參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之中國與日本》第一卷，頁 165-171。

133 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 19。

至於精通《國際法》的馬建忠，則負責協助吳氏籌辦在朝的外交活動。吳長慶除了得到丁汝昌及馬建忠的協助外，還依靠張謇的籌劃，並以新進軍官袁世凱為其得力助手。¹³⁴

1882年8月18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五日），吳長慶所屬三千人先頭部隊分乘招商局汽船日新號和鎮東號出發赴朝，並由吳長慶及丁汝昌所乘的戰艦威遠、泰安及拱北三艦護航。金允植亦乘汽船日新號，隨同清廷海軍部隊回國。他們於8月20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七日）到達朝鮮京畿附近的南陽府馬山浦。¹³⁵ 南陽府在仁川西面一百二十里，由於日本方面的戰艦正停泊在仁川，為免與日軍發生不必要的糾葛，吳長慶乃下令全軍改泊他處。¹³⁶

正值清廷和日本的軍隊開赴朝鮮的同時，清廷與日本之間的雙邊交涉也隨即頻繁起來。身在東京的中國駐日本公使黎庶昌與日本署理外務卿吉田清茂一直保持書信往來，互通消息。當黎庶昌獲知清廷決定出兵朝鮮的決定後，便於1882年8月5日發放照會予日本外務省，向其告知中國出兵之事。翌日，日本外務省致回覆予黎庶昌，促請清廷慎重處理朝鮮內亂之事，並暗示壬午軍亂乃日本及朝鮮之間的事，不欲外國干預。¹³⁷ 至8月9日，黎氏又向日本外務省發放照會，指出清廷出兵朝鮮旨在「保朝護日」，並強調朝鮮乃中國藩屬國，故清廷對此事不能置之不理。日本政府見清廷在照會中仍稱朝鮮為其藩屬國，甚為不滿，遂於8月11日覆函表示異議，聲稱朝鮮與日本曾立國約（即《江華條約》），雙方均為獨立自主的國家，故壬午軍亂之事，絕對與清廷無關。¹³⁸ 從以上中、日兩國來往的外交書函中可見，清廷希望透過出兵朝鮮以捍衛傳統以來的中朝宗藩關係；而日本則極力爭取朝鮮成為一個完全獨立自主的國家。這無疑是重燃了江華島事件以來朝鮮是中國「屬邦」，還是一個「自主」國家的爭辯。壬午軍亂期間的中日交涉，便是在這兩種極端不同的觀點下展開的，清廷與日本各自以其武力為後盾，爭取外交上的勝利。

1882年8月12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清廷據日本外務省的來函，作出回覆，並由馬建忠照會日本外務省。書函中反駁朝鮮乃獨立自主國家之言，並希望日本能再三慎重考慮應如何處理朝鮮壬午軍亂之事，以免為中日關係帶來壞的影響。然而日本政府已不欲再和清廷爭辯朝鮮是否中國的藩屬國，只是於同日覆函予清廷，再次強調壬午軍亂與清廷無關，日本政府將會自行與朝鮮政府展開外交談判。¹³⁹

另一方面，清廷北洋總署與日本駐華代理公使田邊太一也有照會往還。1882年8月7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清廷北洋總署收到上諭有關出兵朝鮮的決定後，便立

134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1。

135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44。

136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44。

137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63。

138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64-165。

139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65-166。

即發放照會予日使田邊太一。¹⁴⁰ 十日後，田邊太一就以日本政府於 8 月 11 日致黎庶昌函大致相同的內容回覆清廷北洋總署，聲稱自《江華條約》締結以後開始，日本政府即視朝鮮為一獨立自主的國家，並非中國的藩屬國，故日本對壬午軍亂的一切調查行動均與清廷無關。¹⁴¹ 至 8 月 19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六日），北洋總署再次發放照會予日本政府，強調朝鮮乃清廷屬邦，故中國一定會對朝鮮的內亂作出徹查。¹⁴² 然而日本政府對這份照會書函卻沒有回覆。

在中、日兩國就朝鮮壬午軍亂展開外交交涉的同時，朝鮮國內的情況也有新的發展。1882 年 8 月 12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日本駐朝鮮公使花房義質乘戰艦明治丸到達仁川，同行者尚有外務大書記官竹添進一郎和參事院議官補中山信彬等日本官員，預備向朝鮮政府提出全面的外交交涉。¹⁴³ 至此，中、日兩國大軍已陸續進入朝鮮，大院君知道事態嚴重，內不自安，遂一面派兵曹判書趙寧夏及工曹參判金弘集接見和慰勞清廷的軍士要員；另一面則以尹成鎮為「伴接官」，負責接待日使花房義質一行。¹⁴⁴ 趙寧夏與金弘集二人早已對大院君的專橫感到極度不滿，故在慰勞中國要員之時已表現出反大院君的態度。明知清廷已認定大院君為壬午軍亂的禍首，一心把他拘捕，他們不但不加以解釋，反而勾結閔妃黨羽魚允中、金允植等，向大院君落井下石，¹⁴⁵ 致使丁汝昌等清廷官員越益以為平定亂事的最重要步驟為拘捕禍首大院君。¹⁴⁶

1882 年 8 月 13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三十日），馬建忠在清廷戰艦揚威號上接見日本駐朝鮮公使花房義質，坐談良久，並就壬午軍亂一事交換意見。是日下午，趙寧夏與金弘集二人來訪馬建忠，向其提交一份關於壬午軍亂始末的報告。趙寧夏與金弘集離開戰艦揚威號後，立即前往仁川府面見花房義質，¹⁴⁷ 向其告訴清廷欲捉拿大院君的消息，並勸其帶兵進入漢城示威，迫使朝鮮政府立即與日本展開談判。至於趙、金二人，則會先回漢城，秘密會見已失權力的高宗，以作請示。¹⁴⁸ 是時，花房義質亦正準備率兵進入漢城，但因接受趙寧夏及金弘集之請求而延後兩天。及至 8 月 15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二日），負責接待日方官員的朝鮮伴接官尹成鎮向日方表明朝鮮政府不欲花房義質等人進入漢城，希望日軍仍駐於仁川。然而趙寧夏及金弘集卻欲借日軍之力推翻大院君政權，故向花房義質建議：「迅速入京將會有利」。¹⁴⁹

14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 764。

14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 793。

14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 794。

143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3。

144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4。

145 林子候：〈朝鮮壬午軍亂之探討〉上，《食貨月刊》第 16 卷（1987-1988 年），頁 141。

146 徐萬民著：《中韓關係史》近代卷，頁 26。

147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61。

148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4。

149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49-250。另趙寧夏及金弘集之所以請花房義質

面對事局突變，中、日兩國的在朝軍臣決定召開一次非正式談話，藉以了解對方的意圖。這次會議於 1882 年 8 月 16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三日）舉行，竹添進一郎領花房義質之命訪晤馬建忠。¹⁵⁰ 馬建忠對竹添進一郎說：「貴國與朝鮮為與國，自不得議其內政，但辦理此事，似宜懲辦亂首之攻擊使館者，並宜設法為善後之計。」竹添進一郎回答說：「敝國之意，專在重交誼，非乘人之亂，以謀略奪者。」並言：「至求償損害，及兵備之費，則萬國所同。」對於日本為何要出兵朝鮮，竹添進一郎表示：「我國內人心甚囂，故藉此名以慰其心耳。」馬建忠則希望日本方面能「以仁始，不以利終」。¹⁵¹ 同日，日本政府派往朝鮮的軍隊已全數集結於朝鮮沿岸。花房義質得到趙寧夏及金弘集為內應，遂命書記官近藤真鋤先率一中隊步兵移近楊花津，以作威迫漢城的準備。朝鮮政府命伴接官尹成鎮、差備譯官玄昔運、京畿觀察使洪祐昌及新任仁川府使任榮鎬等往勸花房義質留於漢城以外之地，未經允許不得入京，然而花房義質以宿舍未備為理由拒絕。未幾，花房即領兵進入漢城，並以位於城南泥岬的前禁衛大將李鍾承的官邸為行館。¹⁵² 花房義質不理會朝鮮方面的懇請，強行帶兵進入漢城，明顯是依據外務卿井上馨「占中國之機先，利用軍隊做為交涉的後盾」的訓令。¹⁵³ 翌日，花房要求謁見朝鮮國王，遭到拒絕，不久再度提出同樣要求，態度頗為強硬。至 8 月 19 日，大院君不得已遣禮曹判書李會正往見日方官員，傳達其欲與花房義質會面的意願，花房也樂於接受大院君的邀請。¹⁵⁴

1882 年 8 月 20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七日），花房義質先命早在仁川待命的日軍進駐漢城，與先前已進入漢城的日軍部隊組成一隊一千五百人的大軍，並屯駐於王宮敦化門前的廣場。接著花房義質便在兩位少將陪同下進入昌德宮重熙堂謁見朝鮮高宗及大院君。¹⁵⁵ 花房先向朝鮮高宗提出抗議，並責難軍亂中亂軍與暴徒「焚館逐使」的行為，¹⁵⁶

率領日軍進京，原因是他們希望借日軍之力消滅大院君政權。當然，這個計劃是得到國君高宗支持的。根據魚允中所撰《從政年表》中的記錄，趙寧夏自 1882 年 8 月 18 日起，即與馬建忠形影不離，商討關於處理朝鮮內亂的一切事項。據此可推斷他們早有拘捕大院君的計劃。在趙寧夏及金弘集的立場來看，他們對大院君專權早感不滿，故此他們除了鼓勵清軍入京拘捕大院君外，亦有可能拉攏日軍協助他們完成這個目的。詳見魚允中撰：《從政年表》（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58 年），頁 137。

150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64-67。

151 這段對話轉引自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4。

152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4-805。

153 井上馨公傳記編纂會編：《世外井上公傳》第三卷，頁 471。

154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5。另外，對於日本用軍力恫嚇朝鮮的做法，大院君曾一度被日方激怒。當時朝鮮政府內分成兩派，一派以大院君為首，力主以武力對抗日本之無禮；另一派以金弘集為首，力倡以和平外交手法解決壬午軍亂帶來的問題。然而由於日軍迅速進駐漢城，朝鮮政府大為震驚，大院君乃不得已邀請花房義質面見會談。參閱〔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77-178。

155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78-179。

156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06；並參井上馨公傳記編纂會編：《世外井上公傳》第三卷，頁 481。

然後便向高宗呈上日本政府對亂事善後的「要求函件」，限朝鮮政府三日內回覆。¹⁵⁷ 花房義質更向高宗提出警告，日本與朝鮮之間的友誼是繼續發展，還是立即斷絕，全視乎朝鮮政府對這份「要求函件」的答覆。¹⁵⁸ 及後，花房義質又與大院君展開會談，其間花房向大院君陳述關於軍亂的善後政策，然而大院君避免正面答覆，只說明此後朝鮮將順從時勢，決不再固執於「斥邪」及排外政策。¹⁵⁹

另一方面，花房義質向朝鮮高宗進呈的「要求函件」令高宗十分不滿，尚未考慮接受與否，便已即退還該函件予花房義質。花房遂會見朝鮮領議政洪淳穆，把函件交給他，並定 1882 年 8 月 23 日為朝鮮政府回覆的最後期限。¹⁶⁰ 及後花房義質再在「要求函件」中以公文補一條款，要求朝鮮政府就壬午軍亂之事向日本政府道歉，並派大官帶同國書往日本謝罪。¹⁶¹

面對來自日本的壓力，朝鮮立即採取兩項對策：其一，於 1882 年 8 月 21 日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如何回覆花房義質所呈上的「要求函件」。在會議上，大部份朝臣對於日本的過份要求及無禮舉動甚為激憤，決定派遣善備官玄昔運向花房義質退還「要求函件」，¹⁶² 並準備動員全國兵力對付日本；¹⁶³ 其二，把日方所提出的要求呈送馬建忠參閱，並請其前往漢城設法斡旋。¹⁶⁴ 與此同時，花房義質不時催促朝鮮政府就日本的「要求函件」作出回覆，但卻被朝鮮領議政洪淳穆一再拖延。¹⁶⁵ 日方官員認為朝鮮此舉是刻意延誤，乃於 8 月 22 日集體撤離漢城。翌日，花房義質向朝鮮國王及領議政發放最後通牒，言明若朝鮮堅持拖延，則日軍將會訴諸武力，雙方再無言和的餘地。¹⁶⁶ 同時，花

157 日本政府向朝鮮政府提出的要求，大致上有以下七項：其一，朝鮮政府於十五天內拘捕發動壬午軍亂的兇徒及其黨羽，並施以嚴懲；其二，優禮厚葬在韓遇難的日本僑民；其三，撥出五萬元予遇害者遺族及負傷者，以為體恤；其四，朝鮮政府須向日本政府賠償因兇徒暴舉而引致日本政府的損失，以及日方準備出兵的一切費用；其五，開楊花津為互市場，另開咸興及大丘等處為通商口岸；其六，任由日本國公使、領使及其隨員、眷屬等遊歷朝鮮國內各處；其七，自今後五年間，准許日本軍部派陸軍兵一隊以護衛日本駐朝鮮公使館。參閱〔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6-807。

158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6。

159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5。

160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06。

161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07。

162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82。

163 〔日〕菊池謙讓著：《近代朝鮮史》上冊（東京：大陸研究所，1940 年再版），頁 593。

164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82。

165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198。另外，朝鮮領議政洪淳穆對花房義質施以拖延之策也是頗有技巧的。他致函予花房謂：「照覆者，昨既奉晤，今始承山陵看審後，封標之命，曉方發往，可費數個天矣。事係慎重，不敢晷刻是緩，而鄰國大喪，貴下亦當有致念；諒之焉。肅此敬復。壬午年七月初八日。」這雖然出於朝鮮政府的拖延戰略，不過就朝鮮而言，國喪之時看山陵封標，實乃國家之一大事，故此這個理由是相當堂皇的。由此足見朝鮮在處理外交事務上實有一定的手腕。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6。

166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197。

房亦偕同高島、仁禮兩少將率兵離開漢城，進駐仁川。8月24日，近藤真鋤到達仁川，與花房等人一同登上戰艦和歌浦丸，並擺出升火起航的姿態，似有所行動。¹⁶⁷

朝鮮政府收到日方的「最後通牒」後，大為震驚，大院君遂命洪淳穆覆書予日方要求諒解。花房義質於8月24日由仁川覆函予洪淳穆，指責朝鮮政府輕視是次日朝交涉的機會。¹⁶⁸翌日，洪淳穆致函駁斥花房，指其在回答限期內離開漢城是全心破壞日朝友好之舉，故日本才是輕視這次交涉的罪人。¹⁶⁹花房對此函無言以對，不得已允許延期兩天，以待朝鮮的答覆。至8月27日，洪淳穆致函花房義質，要求談判，花房改變立場，表示接受。¹⁷⁰

花房義質突然改變其強硬立場，答允與朝鮮進行談判，當中自有其原因。首先，清廷大軍趕到朝鮮便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因。1882年8月20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七日），丁汝昌率領軍艦五艘到達朝鮮，及後吳長慶亦領南洋兵輪船及陸軍六營三千人趕至，並在南陽口登陸。¹⁷¹五天後，花房義質等從漢城撤退至戰艦和歌浦丸上，並計劃依據外務卿井上馨的訓令及高島少將的「內訓案」¹⁷²，在發出最後通牒予朝鮮的同時佔領仁川。可惜清廷的大軍適時趕至，而且兵力更大大優於日軍。如果日方依據本來的計劃，強行佔領仁川，則中、日兩國的衝突勢難避免；而日軍亦難言必勝。是以花房義質遂與高島、仁禮二人詳細研究當前的局勢，在衡量得失之後，乃決定終止佔領仁川的計劃，同時把日本陸軍遷至仁川府與濟物浦之間，避免與清廷軍隊發生不必要的衝突。¹⁷³如此局勢突變，實非日本可以預料，故此當朝鮮於8月27日向日本要求談判之時，花房義質只好接受。

除了清廷大軍趕到朝鮮，給日本方面造成一定的壓力外，馬建忠的居中調停，也促成日本放棄強硬政策。1882年8月21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八日），馬建忠收到大院君的書函，並附有日本給予朝鮮的「要求函件」。大院君的意思是希望馬建忠能盡速往赴漢城，協助朝鮮與日本斡旋。¹⁷⁴馬氏至此方知事態的緊迫及嚴重，乃於8月22日離開南陽，前往水原，兼程入京，同行的尚有朝鮮接見大官趙寧夏和清軍後衛營營帶張仲明及

167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6。

168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98。

169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98-199。

170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99。

171 〔日〕菊池謙讓著：《近代朝鮮史》上冊，頁595；並參〔日〕中塚明著：《日清戰爭之研究》，頁45。

172 有關高島少將之「內訓案」全文內容，可參閱〔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229-230。

173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10；並參〔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184。

174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69。

其下二百餘名護衛。¹⁷⁵翌日上午，馬建忠離開水原，前往漢城途中又再收到大院君的書函，函內言明日本態度堅決，若朝鮮再無答覆，日本勢將使用武力。是日下午，馬建忠到達漢城南別宮行館，大院君父子二人親自到行館拜訪馬氏。¹⁷⁶晤面期間，馬氏發現大院君拒絕日本要求的態度甚為堅定，乃進而想到只有推翻大院君政權，方可和平解決是次事件。¹⁷⁷基於這個原因，馬建忠便於 8 月 24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一日）到達仁川與花房義質商談有關軍亂的善後事宜。馬氏面告花房曰：

……朝鮮國王現既不能自主，而貴公使貿貿然與之議事，無論所議不成，即令已有成議，他日國王復能自主，則所議仍屬空談。且若此時與之決裂，則將來恐不獨朝鮮政府有所藉口。吾國此次以兵前來，唯在懲辦亂黨，貴國政府想亦聞知。君倘不審可否，遂與亂黨定議，吾恐日後自此多事矣！¹⁷⁸

同時，馬氏亦向花房表明：「今日來此，非為朝鮮居間調停，不過與君定明朝鮮事勢矣！」¹⁷⁹翌日，花房於花島行館答拜馬建忠，並向馬氏言明日本欲與朝鮮直接進行外交談判，不欲第三者（即清廷）介入，¹⁸⁰因而才有 8 月 26 日花房致函洪淳穆謂：「為停船兩日，以待決答」的答覆。及後，清廷於 8 月 26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三日）用計成功誘捕頑固排外的大院君（下文詳述），中、日、朝三方談判的最大障礙已被去除，會談乃可順利展開。¹⁸¹

175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69-70。

176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70-71。

177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7。

178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71-72。

179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72。

180 考花房義質拒絕馬建忠出面調停的原因，當與日本外務卿井上馨所發出的訓令有關。1882 年 8 月 20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七日），井上馨再發一道訓令予花房，告訴他清廷是次出兵朝鮮的方略。井上首先指出，清廷這次出兵是以協助藩屬國平定內亂為藉口，並計劃在日、韓兩國之間做個中間人，調解兩國的糾紛，促使日本早日退兵。同時，他亦告訴花房，中國由於早前發生的臺灣事件及日本吞併琉球事件，極有可能借朝鮮壬午軍亂的機會來向日本進行報復，故花房必須做好一切準備。另外，在這道訓令裡，井上馨亦詳細指示花房義質應按以下的步驟來處理與清廷及朝鮮之間的交涉：其一，道謝中國對促進鄰邦友好關係發展的努力，但根據日本政府的決定，是次交涉乃日本與朝鮮之事，故實不願清廷介入其中；其二，若然清廷或另一第三國一定要充當調解人，甚或代表朝鮮政府前來與日本政府談判，則必須明確讓他們知道，按 1876 年之《江華條約》所定，朝鮮乃一完全獨立自主的國家，其對外交涉完全自主，故日本政府的決策是直接與朝鮮政府談判；其三，如果清廷暗中誘導朝鮮以各種和平的手法解決是次問題，則必須以日本的利益為大前題，將就辦理；其四，如清廷在談判中提及朝鮮乃中國屬邦的問題，則可向其告知，根據《江華條約》，朝鮮絕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關於壬午軍亂的善後問題，與朝鮮是否中國屬邦之議完全無關；若清廷執意要談這項問題，則可待由中、日兩國按《萬國公約》的規定再議；其五，與朝鮮進行談判時，應盡可能與朝鮮國王（即高宗）談判，不要過分相信極有可能倒台的大院君政權。參閱〔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35-237；並參〔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1840-1945》上冊（東京：原書房，1976 年第四版），頁 88-89。

181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38。

另外，日本政府領導層的意見不合及日本政府無法統一輿論以支持對朝戰爭也是促成和談開展的兩大原因。日本政府領導層中當然不乏主張對朝發動戰爭者，然而主張和平外交的官員也為數不少。日本政府法籍顧問布桑納德（Emile Gustave Boissonade）便曾於1882年8月9日向日本參議官井上毅提出警告，力指俄國才是日本的最大禍患，中、日兩國既本屬「同文同種」的民族，理應結成聯盟，以抗衡俄國東進之勢。何況俄國之所以還沒有進侵朝鮮，全因國內政治未明之故；倘若他日俄國政治清明，則必會染指朝鮮，故俄國才是日本之患。¹⁸² 布桑納德之言不無道理，故井上毅亦受其影響，主張朝鮮永久中立。另一日本官員岩倉具視認為日本現在還未適宜與中國發生戰爭，所以他主張以「靜觀策略」來處理壬午軍亂帶來的外交問題，盡量避免與清廷爆發戰爭。他更進一步指出，只要日本與朝鮮之間達成和約，並促使英、美、法、俄等西方列強承認朝鮮為一獨立自主的國家，則朝鮮乃清廷屬邦之說便會不攻自破，如此日本則可不費一兵一卒，坐享其成。¹⁸³ 再者，朝鮮壬午軍亂爆發之時，正值日本國內自由民權運動的高漲時期。壬午軍亂發生前一年（西元1881年，日本明治十四年，清光緒七年），板垣退助組織「自由黨」，倡導天賦民權和自由平等的思想，並力倡全民普選一院制國會。當時有不少日本學生留學法國，他們大多受西方思想影響，在回國後加入「自由黨」，使「自由黨」的聲勢更加壯大。壬午軍亂發生後，日本政府企圖藉此機會大舉擴張軍備，壓制民權思想，並把國民的視線轉到朝鮮身上，故此在全國各地散發煽動對朝戰爭意識的小冊子，激勵國民對外戰爭的情緒，以舒緩自由民權運動在國內的激烈發展。¹⁸⁴ 素來對朝鮮抱有強硬思想的福澤諭吉，更在《時事新報》上撰文，發表「未達城下之盟不罷休」的言論，極力鼓吹對朝發動戰爭。¹⁸⁵ 甚至「自由黨」的機關報《自由新聞》中也刊有黨員奧宮健之所撰的〈國權伸張論〉，主張對朝戰爭，振興日本國威；¹⁸⁶ 及源於懼怕俄國東進的意識，而主張吞併朝鮮以防俄的〈屏藩論〉。¹⁸⁷ 然而總的來說，《自由新聞》的立場還是傾向「慎重」的，她認為奪佔別國的土地只會種下彼此永久的仇恨，並不能解決問題，故主張朝鮮以向日本賠償作為壬午軍亂的善後條件。「自由黨」另一黨員北村良三甚至投書至《土陽新聞》，以文字提醒日本國民，不要因為壬午軍亂之發生而忘記改良本國政治的急切性。¹⁸⁸

最後，英、美兩國不贊成日本政府以武力解決其與朝鮮之間的糾紛，也使日本承受極大的外交壓力，被迫放棄武力攻朝的計劃。英國外交官員巴夏禮（Sir Harry Smith

182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171。

183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8-39。

184 〔日〕中塚明著：《日清戰爭之研究》，頁56。

185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8。

186 〔日〕藤村道生著：《日清戰爭》，頁5-6。

187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8。

188 〔日〕中塚明著：《日清戰爭之研究》，頁57-58。

Parkes)此時正兼任英國駐中、日兩國公使，他擔心中、日兩國在朝鮮的頻繁軍事活動會最終導致戰爭，而中日之戰極可能給予俄國進侵中國東北及朝鮮的機會，故此他積極居中斡旋，希望中、日、朝三方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壬午軍亂帶來的問題。¹⁸⁹ 巴夏禮更曾就壬午軍亂後的東亞外交局勢與美國駐華公使楊越翰(John Russell Young)展開磋商。結果在楊氏的建議下，巴夏禮決定派遣英國軍艦駛入仁川港以牽制日軍的行動。¹⁹⁰ 英、美兩國的動向，無疑對日軍在朝鮮的行動加添了不少壓力，並迫使日本慎重其事，不敢胡亂對朝開戰。

花房義質既答應與朝鮮政府進行會談，身在朝鮮的清廷官員乃積極準備平定發動壬午軍亂的亂黨，以去除日、朝和談的最後障礙。馬建忠與吳長慶先發電報回清廷北洋總署，在獲得朝廷的批准後，便策劃平亂的步驟。¹⁹¹ 總的來說，平亂的過程可分為誘捕大院君及懲治亂黨兩個步驟。當時局勢的演變，可說是為清廷採取行動造就了一個千載良機。1882年8月23日，馬建忠應大院君之請，到達漢城與大院君面談，代為籌辦朝鮮與日本開展外交會談之事宜。大院君一直心想馬氏此行是來協助自己，卻萬萬想不到馬氏另有兩個目的：其一為瞭解漢城的情況，以作清廷軍隊之先導；其二為窺探花房義質在漢城的一舉一動，以作清廷出兵之準備。¹⁹² 馬氏到達漢城前一日，花房義質向朝鮮政府表示談判破裂，並與一行日方官員撤離漢城，返回仁川(見上文)，這無疑給予清廷一個獨力平亂的大好機會。馬建忠與大院君會面之後，便於漢城內等候清兵入城。8月23日下午七時左右，丁日昌與吳長慶率領清兵進入漢城，受到朝鮮官民熱烈歡迎。是日晚上，馬氏與大院君共進晚膳，席間筆談十二紙而別。¹⁹³

馬建忠會晤大院君後，即與吳長慶計劃擒捕大院君的策略。1882年8月26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三日)早上八時，魚允中及趙寧夏往見馬建忠等人，商議有關拘捕大院君之事宜。及後，眾人決定由魚允中待於行館之中，以為接應；趙寧夏則先入昌德宮侍候高宗，以防萬一。¹⁹⁴ 馬建忠及吳長慶二人經過一輪佈署後，便與丁日昌前往雲峴宮拜訪大院君。吳氏兵馬眾多，為免招到大院君的猜疑，乃減少隨從數目。大院君至此還以

189 [日]遠山茂樹著：《日本近代史》第一冊(東京：岩波書店，1977年第七版)，頁90；並參[日]菊池謙讓著：《近代朝鮮史》上冊，頁597。

190 [日]中塚明著：《日清戰爭之研究》，頁45。

19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年)，頁806。

192 王德昭：〈甲午戰爭前中國處理朝鮮壬午事變之經過〉，包遵彭，李定一合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冊(臺北：正中書局，1956年)，頁124-125。

193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2。至於馬建忠與大院君之間筆談的內容，由於在《東行三錄》中沒有記載，故現已無從稽考。然而根據會談後馬氏的舉動來推測，筆談的內容應是馬建忠欲借這最後機會，力勸大院君向日本政府妥協，卻遭到大院君斷然拒絕。因為這次晚宴後不久，清軍即展開拘捕大院君的行動。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9。

194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2。

爲馬建忠等人全心協助自己，故對馬氏等人來訪一事相當重視，親率子孫在雲峴宮門外迎接。雙方入座歡談，大院君的戒心遂大爲鬆懈。¹⁹⁵ 席間，吳長慶接納金允植的建議，對付大院君應先以「好言誘之」，「然後圖之」。¹⁹⁶ 大院君果然中計，答允前往清軍總兵黃仕林的總兵營回拜各清廷官員。吳長慶回營後，即命令清軍做好拘捕大院君之準備；¹⁹⁷ 未幾馬建忠與丁日昌到達總兵營，與吳氏會合，等待大院君到來，¹⁹⁸ 一舉把他擒獲。馬建忠的《東行三錄》中對這次誘捕大院君的行動就有以下的記載：

是日微雨，時止四點鐘，昱應率數十騎至，入帳，誘與筆談，自申至酉，累紙二十四幅，環視待者無一朝人，知己均爲帳下所收，度其時可行，遂疾書以示曰：「君知朝鮮國王爲皇帝冊封乎？」曰：「知之。」曰：「王爲皇帝冊封，則一切政令當自王出，君六月九日之變，擅竊大柄，誅殺異己，引用私人，使皇帝冊封之王，退而守府，欺王實輕皇帝也，罪當勿赦。徒以於王有父子之親，姑從寬假，請速登輿至馬山浦，乘兵輪赴天津，聽朝廷處置。」昱應懼，四顧，吳、丁二軍皆起出帳，余亦掖昱應出，令登輿，於時軍士兩行，劍戟森列，長夫昇輿俟，昱應以非己輿，不肯入，余納而進之，健卒百人蜂擁而去，丁軍門策馬以從。¹⁹⁹

大院君被捕後，於8月27日正午抵達南陽府馬山浦港口。丁日昌隨即把他移於瀛洲艦上，並命管駕補用守備葉伯璽護送其往天津，幽禁於保定府，嚴禁外人與他接觸。²⁰⁰

大院君被送往中國後，吳長慶等人率清兵進入漢城，下令戒嚴，並命探者在城內收集情報。未幾，探者回報云城內各處安靜，並無異樣。馬建忠隨即致函魚允中及趙寧夏，請他們把當時的局勢報告朝鮮高宗。²⁰¹ 1882年8月27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四日），趙寧夏至南別宮會見馬建忠，向其轉達高宗的謝意，另請清廷多加保護高宗生父大院君，並商議誅滅軍亂餘黨之對策。²⁰² 是時，發動軍亂的核心軍卒大都居於城東梨泰院及枉尋里一帶，頗難加以剿除。故此，吳長慶及馬建忠採取兩項措施來協助剿滅亂軍餘黨的行動。首先，爲防止朝鮮國內民心異動，馬建忠、吳長慶及丁日昌三人聯名發

195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2-73。

196 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20。

197 吳長慶所作之軍事準備大致有以下各項：其一，派遣四十名習流軍士兵赴水原待命；其二，命其下慶字正營副將何乘鰲保衛漢城王宮；其三，另派軍士百多名駐守漢城城門，充當南別宮與城外聯絡，以防萬一；最後，派軍於漢城城內四周巡邏。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39-40。

198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3；並參〔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47。

199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3。

20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864。

201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3。

202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4。

布諭告一紙，向朝鮮臣民說明朝鮮向為中國屬邦，故清廷對朝鮮的亂事不能不問，乃出兵拘捕亂事主謀大院君。²⁰³ 此舉之目的的一方面在於使大院君的追隨者不敢公然反抗，另一方面則可使朝鮮臣民明白清廷出兵之目的為協助朝鮮平定內亂，而內亂主謀乃大院君，朝鮮臣民也可藉此了解事件的真相，不再盲目支持大院君。²⁰⁴

其次，為了能順利剿滅全數亂軍，吳長慶的部下，前敵營務處幫辦袁世凱於 8 月 28 日前往會晤馬建忠，與其商議關於解除大院君長子訓練大將李載冕之兵權及剿滅亂黨的計劃。及後，袁世凱以威迫的手段把前來南別宮的李載冕扣留；²⁰⁵ 馬建忠則謀定以駐軍於南別宮的副將張光前率慶字親兵後營出漢城小東門，會同右營總兵吳兆有及正營副將何乘鰲圍攻枉尋里。梨泰院方面則由袁世凱回營請吳氏另派別將進攻（後改為吳長慶親自督率）。²⁰⁶ 然而清廷出兵必須「出師有名」，故馬建忠著金允植入宮謁見朝鮮高宗，希望能得到高宗請求中國出兵之「勒兵往討」手書。未幾，高宗不但派人送來請求清廷代剿亂軍的密函及手書，更同時頒佈一道曉諭予居住於枉尋里一帶的民眾，內云：「四面已被包圍，不得抗拒，縛獻亂首亂黨者有賞，否則玉石俱焚。」²⁰⁷

1882 年 8 月 28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五日）晚上至翌日黎明期間，清軍圍攻枉尋里及梨泰院一帶的亂軍餘黨。在是次軍事行動之前，朝鮮高宗已再次掌握朝政大權，並把武衛大將李景夏及壯禦營大將申正熙等三軍府領導人免職，更處以「減死定配」之懲罰。至於被視為大院君心腹或屬於其系統的官員如李正會、任應準、李源進及李載晚等均被捕下獄，以防他們在宮內謀變。²⁰⁸ 戰事方面，枉尋里圍攻戰由吳兆有指揮，張光前任先鋒。朝鮮亂軍見清兵前來，起而反抗，引發兩個多小時的巷戰。勢窮力盡的朝鮮亂兵為清軍所俘獲，大多堅決不降，用刀剖腹而死。此亦足見朝鮮民氣激昂之一斑。²⁰⁹ 至於梨泰院方面，由於地近清軍營址，故亂軍早已聞風而遁，雙方未有交戰。總計枉尋里及梨泰院兩地共有朝鮮亂軍一百七十餘人被清軍所俘。損傷方面，清軍受傷者二人，無人陣亡；²¹⁰ 朝鮮亂軍則傷亡慘重。²¹¹ 及後，被捕的朝鮮亂軍由朝鮮刑曹判書和左右捕盜大將審問，結果斬決參加軍亂者十二人，不過主謀金長孫及柳春萬等人則僥倖逃脫。²¹²

203 有關馬建忠、吳長慶及丁日昌三人聯名發佈的諭告全文，可參閱陳裕菁輯：〈朝鮮壬午甲申事件之文件〉，楊家駱主編：《中日甲午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冊（臺北：鼎文書局，1973 年），頁 295-296；並參〔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45。

204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41。

205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80-81。

206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81。

20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 845-846。

208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200。

209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86。

210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 852。

211 據金允植所撰《陰晴史》之記載，枉尋里附近有不少居民與亂軍雜處，吳長慶部隊向亂軍士兵亂放洋槍，導致朝鮮軍民死傷者甚眾。參閱金允植撰：《陰晴史》下卷，頁 193。

212 林子候：〈朝鮮壬午軍亂之探討〉上，頁 146。

雖然發動壬午軍亂的主謀金長孫及柳春萬等人逃脫，但軍亂至此卒算平定。朝鮮高宗爲了答謝清廷協助朝鮮平定軍亂，乃於 8 月 29 日委任中樞府事趙寧夏爲謝恩陳奏正使、禮曹判書金弘集爲副使，瓦署提調李祖淵爲從事官陪同馬建忠共赴中國，向宗主國清廷謝恩。²¹³ 臨行之前，高宗與世子向馬建忠饋贈了不少禮品；而來到行館向馬氏送行的朝鮮官吏，更充斥於行館之外。馬建忠與趙寧夏一行人等於 9 月 2 日離開漢城，兩天後回到中國天津。²¹⁴ 至於吳長慶及其部屬，則繼續留在朝鮮，其目的爲以武力支持高宗政權，除了防範大院君政權的殘餘勢力死灰復燃外，也要預防尚未撤退的日本軍隊向朝鮮發動襲擊。²¹⁵ 另一方面，爲了能確保朝鮮高宗政權的安全，清軍均屯駐於下都監、三軍府及東別宮等漢城樞要之地。²¹⁶

軍亂期間逃出王宮、匿居於忠州戚族大臣閔應植居所的閔妃，於 1882 年 8 月 25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二日）接到大院君被清廷拘捕的消息，心中極爲高興，並準備東山再起。至 9 月 4 日（七月二十三日），魚允中請求袁世凱向吳長慶轉達閔妃欲返回王宮的意願，並請派護衛軍護送。兩天後，陳雲龍、吳長純二將奉吳長慶的命令，領兵百餘人到達忠州，充當閔妃的侍衛。9 月 8 日（七月二十七日），閔妃離開忠州，並於四天後抵達漢城昌德宮。²¹⁷

閔妃回到王宮後不久，朝鮮政府高層便出現改組的情況。朝鮮高宗下令改統理機務衙門爲機務處，新機構設置於王宮閣門內，以兵曹判書趙寧夏，戶曹判書金炳始，護軍金弘集、金允植，副護軍洪英植，副司果魚允中及校理申箕善等應王命，每天齊集於機務處，與領議政商議一切國家大事之後，即向高宗稟報裁決。²¹⁸ 另外，閔妃心腹尹泰駿執掌宮內侍衛的兵權，長湖巫女神靈君成爲王宮內吉凶禍福的發言人。總之，閔妃及其黨羽逐漸重建政權，一切回復壬午軍亂前之舊貌。²¹⁹

雖然閔妃政權的重建對朝鮮的國運來說並非一件好事，但朝鮮政府總算因此安定下來。隨著大院君被清廷拘捕，日、朝兩國會談的最後障礙亦告消除。加上馬建忠的居中斡旋，日本和朝鮮乃決定恢復會談。1882 年 8 月 27 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四日），朝鮮領議政洪淳穆正式照會日本駐朝鮮公使花房義質，承諾在指定的時間內進行會商。²²⁰

213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42。

214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87-88。

2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 883-884。

216 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 22。

21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 975；並參菊池謙讓著：《近代朝鮮史》上冊，頁 611-612。

218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42-43。

219 林子候：〈朝鮮壬午軍亂之探討〉下，《食貨月刊》第 16 卷（1987-1988 年），頁 225。

220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199-200。

翌日，仁川府使任榮鎬通知日方官員，朝鮮高宗已委任李裕元為對日談判的全權大臣，金弘集則為副官，並將於同日抵達濟物浦，與日方官員展開談判。²²¹

朝鮮代表團動身前往濟物浦之前，朝鮮高宗命金炳國持日本早前交予朝鮮的「要求函件」（關於這份函件的內容，詳見上文）往見馬建忠，請他就日朝會談的事給予指示。²²² 根據日後日、朝雙方所簽訂的《濟物浦條約》內的條款來看，朝鮮是按馬建忠之指示來進行對日談判的；換言之，馬氏給予金炳國的指示即為朝鮮代表與花房義質會談之基礎。所以，清廷雖然沒有直接參與會談，但日朝《濟物浦條約》的締結，明顯是在中國幕後指導下完成的。²²³

1882年8月28日下午十時，日朝會談在停泊於濟物浦的日本軍艦比叻號上正式召開。日方代表花房義質按8月20日交予朝鮮政府之「要求函件」作成比較具體的條約提案，提交予朝鮮代表李裕元。當中共有八條條款，其中第一條增加「日本國派員跟同究治，若期內未捕獲，應由日本差役自處辦」語句；另第四條中所提及之朝鮮賠償予日本的金額，則定為五十萬元。朝鮮可年支十萬元，分五年清還。²²⁴ 接著，雙方即就日方的提案逐條討論。對於第一條案，即朝鮮於十五日內捕獲發動壬午軍亂之元兇及其黨羽，並重懲辦事；若朝鮮未能辦妥，則由日本派員代辦，朝鮮原則上並無異議，但由於日方所定的十五日限期太短，若朝鮮倉皇處理，恐再生兵變；然若由日本代辦，則對朝鮮的國體有損，實難接受。故經雙方協定，期限遂延長為二十日。第二條案，即對於軍亂中在朝遇難的日本僑民及學生，朝鮮須厚其終事，朝鮮無異議。第三條案，即朝鮮政府必須給予五萬元撫恤金致日籍受害者之遺屬，朝鮮無異議。第四條案，即朝鮮須賠償五十萬元的軍事賠款及損害賠款予日本政府，朝鮮提出反對。朝鮮代表團認為軍事賠償尚可，但損害賠償則不能接受。花房義質於8月20日提交予朝鮮政府中的「要求函件」中並無明言賠償金額，但現在卻突然提出五十萬元巨額賠償的要求，絕對是一種欺騙行為；何況以朝鮮現在的財政狀況，根本無法承擔。同時，李裕元根據馬建忠的指示，依從《國際法》說明朝鮮並無負責損害和軍事賠償的義務，但為花房義質所拒，雙方僵持不下。及後，花房義質按井上馨之意，提出將賠款減至四十萬元；但朝鮮須以礦山採掘權、電線架設權，咸興、大邱兩市定期開放為通商口岸等為交換條件。朝鮮認為如此損失更大，寧願多付十萬元；而且「賠償」二字於《國際法》不合，故朝鮮要求把「賠償」二字改為「填補」。日本官員認為「填補」二字可以接受，但金額方面卻沒有商量的餘地。雙方各執己見，始終未能達成共識。第五條案，即把元山、釜山及仁川遊步區擴大為一百韓里，以及開放楊花津為通商城市一事，朝鮮原則上並不反對，但鑒於現時朝鮮

221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207。

222 關於馬建忠給予金炳國之指示全文，可參閱〔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75-77。

223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56。

224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14-815。

國內民情激憤，故不宜急於進行。至於開放咸興及大邱兩市，朝鮮則堅決反對。第六條案，即朝鮮允許日本國駐朝鮮公使及其隨員、眷屬遊歷朝鮮國內各處，朝鮮無異議，惟日方官員在開始遊歷之前，必須先知會各處地方官員，以作準備。第七條案，即日本駐朝鮮公使館可以駐兵一事，朝鮮反對。朝鮮所持之理由為日本於朝鮮駐兵不但傷害朝鮮的體面，且中、日兩國軍隊同時屯駐於漢城之內，易生衝突。雙方幾經爭議，未有共識。最後日、朝兩方之官員同意斟酌馬建忠之意見，把這個條款折衷成「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日本在朝鮮國內之駐兵權一事，就此草草解決。最後第八條案，即朝鮮政府派特使持國書至日本道歉，朝鮮表示同意，但根據馬建忠的建議，朝鮮要求日本亦當有國書致朝鮮才可，花房義質表示接受。²²⁵

是次會議進行至8月29日上午，雙方因若干條款未能達成共識而休會。延至是日正午，會議再度展開，朝鮮代表李裕元稱病不出席，金弘集就第四條的賠償問題及第七條的駐兵問題向日方提出異議，惜仍不得要領。及至下午，花房義質帶同書記官近藤真鋤及其隨員至花島別將營訪問李裕元，脅迫朝鮮接受日方所提出的種種要求。李裕元懼怕日本之威逼，竟告屈服，除把原提案的第五條及第七條略作修正外，其餘六條皆盡接受。是以雙方乃以「要求函件」上之八條提案為基礎，於8月30日（清光緒八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和約，是為《濟物浦條約》。²²⁶

《濟物浦條約》共有六條條款，內容如下：（一）自條約訂立後二十日內，朝鮮須捕獲發動壬午軍亂的主謀及其黨羽，並施以嚴懲；同時日本將派員共同究治，若於二十日期限內未能辦妥，則交由日本代為辦理。（二）於軍亂中遇害的日籍人士，由朝鮮負責優禮厚葬，以厚其終事。（三）朝鮮須撥支五萬元，分給予遇害人士的遺屬及受傷者，以作體恤。（四）因朝鮮兇徒之暴行，日本所受損害及護衛公使的水陸兵費共五十萬元，由朝鮮「填補」。朝鮮可按年支十萬元，待五年清完。（五）日本駐朝鮮公使館可以駐置兵員若干名以備警事，至於設置及修繕兵營之事，則由朝鮮負責。若朝鮮兵民再無滋擾日本公使館之事，日本可於一年後考慮撤兵。（六）朝鮮須派大官修國書，並親赴日本向日本謝罪。另外，日本為表示對朝鮮之友好，並樂意與其發展外交關係，特別與朝鮮加訂一條《日韓修好條規續約》，以便兩國貿易，其內容如下：（一）元山、釜山及仁川各港口的開放遊步區，由條約訂立後起即時擴大五十韓里，至兩年後再擴大五十韓里；另朝鮮政府於一年內開放楊花津為兩國互市場。（二）朝鮮政府准許日本駐朝鮮公使及其隨員與眷屬遊歷朝鮮國內各處。在遊歷之前，日本官員須先向朝鮮表明欲遊歷何處，再由朝鮮政府的禮曹照會該地方官，並由該地方官負責護送日方官員等事宜。²²⁷

225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15-817。

226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1840-1945》上冊，頁90-91；並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964-966。

227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57-59。

《濟物浦條約》雖然成功締結，但當中尚有幾點需要補充和加以探討。首先，馬建忠雖然沒有參與《濟物浦條約》的締結過程，但他給予朝鮮政府的意見卻對朝鮮代表團有一定影響力。可惜他的意見非但不能協助朝鮮在會談中取得好處，反而是幫助了花房義質，使他能更順利地進行其對朝外交。馬氏並非不欲代表朝鮮政府主持談判，然而日本早有防備，處處視朝鮮為獨立自主的國家，拒絕清廷介入會談。²²⁸ 因此，馬建忠除了向朝鮮代表團提供一些指示及意見外，根本無法介入兩國的會談之中。正如上文所言，《濟物浦條約》之締結是建基於日本向朝鮮提交的「要求函件」及馬氏對朝鮮代表團所提供的意見；朝鮮代表團和花房義質之間的談判，也實在是遵循馬氏之指示而進行的。馬氏的指示大約以「息事寧人」四字為主旨，他處處要朝鮮向日本讓步，其實是受到其與竹添進一郎會談之影響，認定日本根本無意訴諸武力，只要從朝鮮處獲得適當的賠償便會退兵。²²⁹ 為此，馬建忠先了解日本對朝鮮之要求，然後從他給予朝鮮代表團的指示及意見中反映出來，從而使朝鮮及日本能在會談中得到共識。所以，馬建忠給予朝鮮代表團的建議，竟變相為協助花房義質完成其外交任務的一大助力。然而當時清廷於朝鮮屯駐了大量兵馬，兵力大大優於日本，馬建忠竟不能憑藉這種條件，為朝鮮在會談中爭取更多利益，甚至連穩固清朝在朝鮮的宗主國地位也辦不到，馬氏難辭其咎。²³⁰ 清廷出兵朝鮮的最終目的，當為穩固其與朝鮮長久以來的宗藩關係，然而清廷一眾官員竟不能完成這項工作，白白讓朝鮮走向獨立自主，致使清廷的出兵得不到應有的回報。

其次，本來日本在《日韓修好條規續約》中所得到的最大利益是對朝商務範圍的擴大，然而清廷為了防範日本對朝鮮的野心，除了致力於強化中朝宗藩關係之外，更開始在經濟上威脅日本在朝鮮的貿易地位。面對來自中國的強大競爭，日本政府內部分為積極和消極兩派，但由於當時日本的軍事力量尚不足以對抗中國，故外務卿井上馨等大臣主張採取消極政策來應付這種壓力。²³¹ 在這種消極政策之下，日本在朝鮮的勢力被迫退縮。所以，朝鮮國內反對鎖國政策的一派，如閔妃及其黨羽大臣等，遂放棄親日政策，轉向親華，是為守舊派；至於鼓吹改革內政及外交的少壯派大臣，則在日本支持下組成親日黨派，是為開化派。兩派各自引中、日兩國為外援，明爭暗鬥，益使朝鮮失去獨立自主的能力，淪為半殖民地國家。²³²

再者，《濟物浦條約》締結之後，日本於公使館駐兵警衛，清廷又於朝鮮駐軍，造成中、日兩軍長期於朝鮮國內對峙，中日之戰自此即不能避免。日本於朝鮮駐兵的理由有二：其一，為了今後日本駐朝鮮公使館的安全著想，必須長駐兵警守衛；²³³ 其二，

228 〔日〕多田好問編：《岩倉公實記》下卷（東京：岩倉公舊籍保存會，1923年），頁897-899。

229 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頁241-245。

230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60。

231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253-254。

232 〔日〕田中直吉著：《日鮮關係之一斷面——京城壬午之變》，頁87。

233 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頁265。

重施日本德川幕府末葉英、法軍隊屯駐於橫濱，兵營設施及其維持費由日本政府負擔十年之故技。²³⁴ 換句話說，日本向朝鮮提出於公使館駐兵的要求，目的是以朝鮮為進侵大陸的「踏腳石」。對於日本駐兵朝鮮的要求竟能實現，馬建忠亦難辭其咎。日、朝兩國展開會談之前，馬建忠曾向金炳國提出一些建議，其中一條云：「該公使（即花房義質）為保身之計，隨帶若干兵弁，在館內駐紮，尚無不可，惟不宜列入款內」；李裕元及金弘集受到這項建議之影響，卒在花房義質的脅迫下承認「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因此，李、金二人的錯誤，只是把日本可於公使館駐兵員若干人一事列入條約之內而已；然而應為此事負上最大責任的，始終是馬建忠。馬氏殊不明瞭，日軍屯駐於漢城之目的，不單單為了保護日本駐朝鮮公使館；更可藉軍力為後盾，監視朝鮮政府，鎮壓朝鮮人民排斥日本勢力的行為。這絕對是朝鮮主權淪亡的先聲。²³⁵ 另一方面，此時的朝鮮實已失去自主能力，必須依賴清廷的軍事力量來維持其統治權力，故此朝鮮亦極不希望清廷從朝鮮撤軍。²³⁶ 由是清、日兩軍繼續屯駐於朝鮮國內，令到兩國關係更為緊張，隨時有爆發軍事衝突的可能。其實，當時在朝鮮的清、日兩軍軍紀甚為惡劣，²³⁷ 朝鮮之所以懇求清軍留駐於國內，實由於依賴其以維持統治權力之故。閔妃政權對清廷卑躬屈膝，自招侮辱的行為令若干朝鮮臣民大為不滿，以自強為號召的開化派官員便在日本支持下蠢蠢欲動，密謀奪取權力，卒造成1884年的甲申政變，並種下中日甲午戰爭的禍根。²³⁸

最後，在日、朝雙方締結《濟物浦條約》及《日韓修好條規續約》後不久，朝鮮政府開始實踐條約內的各項條款。首先，朝鮮高宗下令拆毀大院君執政期間所建造的「斥和碑」，並於國內各地張貼「和親之文」，告示國人朝鮮現致力與各國發展友好的外交關係，今後若再有人提倡「斥外」之說，朝廷將立即施以處分，決不寬待。²³⁹ 其二，朝鮮政府於9月3日將在軍亂中遇害的日人遺體改葬於濟物浦，並派禮曹佐郎嚴錫瓘會同

234 J. H. Longford, *The Story of Korea* (New York: 1911), p. 311.

235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60。

236 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頁268。

237 關於日軍擾民之事，馬建忠所撰《東行三錄》中曾有一段記錄：「通詞金姓者歸自王京，道漢城民情惶惶，群走山谷，達市為空；過仁川見日兵四出執豕攘雞，閭閻驚擾。」參閱〔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62-63；清軍軍紀之敗壞程度，比日軍更為嚴重，因此才有袁世凱擔當整頓軍紀的重任。參閱林明德著：《袁世凱與朝鮮》，頁18-19。另據金允植撰《陰晴史》之記載，金氏於1882年8月20日隨吳長慶軍回到馬山浦後，目睹清軍的惡行，不忍而書曰：「聞清兵下陸，散入村家作弊，民心大擾。」參閱金允植撰：《陰晴史》下卷，頁192。又黃玟撰《梅泉野錄》中對清廷軍隊之暴行亦作以下的描述：「清侍郎吳長慶，以提督軍門繼至。長慶以六月之變，亙古未聞，而臣民大小無一討賊，法當盡誅，欲縱兵屠城。趙寧夏時為館伴，解漢語，苦口力弁，自闕中往返吳陣，一晝夜凡十度，長慶悅許之。以倡亂者都監軍，而其家多在枉十里，只屠枉十里，亂兵在枉十里聞之，舉家先逃，老弱不能走者數十人見誅。」參閱黃玟撰：《梅泉野錄》（漢城：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頁64-65。由此足見日、清兩軍之軍紀是何等敗壞。

238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61。

239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256。

仁川府使任榮鎬及花島別將金弘臣等前往濁溪峴，參加「別技軍」教官堀本禮造等十三人的喪禮。²⁴⁰ 其三，清軍平定軍亂後雖以斬決鄭完鄰等十多名參與軍亂的軍卒結案，然而花房義質認為「事出清人之手，斷罪不明」，堅持另行處置軍亂的元兇，故此朝鮮政府不得不重新安排搜捕軍亂主謀的事宜。及後，朝鮮於9月10日逮捕了九名疑犯，並向日本照會。經過日、朝雙方共同審問後，九名疑犯發動壬午軍亂的證據確鑿，朝鮮政府乃於9月12日在日方官員之見證下，於慕華館前把殺害日本人及襲擊日本駐朝鮮公使館的元兇孫順吉、崔奉圭及孔致元等人斬首；李辰學、趙應順及安興俊等人則判以流配孤島之刑。²⁴¹ 其四，朝鮮政府於9月7日正式委派錦陵尉朴泳孝為全權大臣兼修信大使，領副使金晚植及隨員金玉均、徐光範及閔泳翊等出使日本謝罪。他們於9月21日起程，隨同乘坐日本戰艦明治丸的花房義質一行人等，前往日本。²⁴² 至此，因壬午軍亂而引起的外交風波才告一段落。

五、壬午軍亂的檢討

壬午軍亂雖告平定，但關於整場軍亂的前因後果，尚有若干事項是值得留意及加以檢討的。首先，大院君是否如清廷及朝鮮一眾官員所言，確實為發動軍亂的主謀呢？

先由軍亂的歷史背景及其起因說起。哲宗死後，大院君因高宗的繼位而獨攬大權，推行改革，專政十載而為閔妃驅逐下台，大院君與閔妃之間開始積怨。²⁴³ 及後閔妃力主開國，與大院君的矛盾更深。再經1881年發生的李載先事件，兩人更結下不共戴天之仇，致使大院君等待機會向閔妃報復。²⁴⁴

1882年壬午軍亂爆發之時，發起暴亂的舊式軍人所為的是積欠十三個月的糧餉，對閔妃政權雖有不滿，但亦不至於要把這個政權推翻。及後他們往找大院君要求援助，大院君抓緊這個機會，在接見亂軍領袖金長孫及柳春萬時多番煽動，卒使軍亂擴大，並引致亂軍攻入王宮，迫使閔妃出走忠州。這無疑出於大院君痛恨閔妃，欲借此次軍亂的良機把她趕下台。²⁴⁵ 另外，由於大院君向來不滿朝鮮對外開放，對日本之與洋夷無異尤

240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248。

241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26-827。然而，部分發動壬午軍亂的主謀，至此還未能逮捕歸案。是以朝鮮左右捕盜廳乃懸賞黃金一百兩繼續追查；卒於1882年10月5日（清光緒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捕獲軍亂首謀金長孫、柳卜萬、鄭義吉、姜命俊、洪千石、許氏同、尹尙龍及鄭雙喜八人，並即時處以極刑。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71。

242 〔日〕田保橋潔著：《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上卷，頁887。

243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31。

244 〔韓〕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頁80。

245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16。

爲不滿，故此他除了煽動亂軍攻入王宮之外，亦煽動他們進攻日本駐朝鮮使館，導致公使花房義質出逃返國。²⁴⁶

閔妃出走後，大院君入宮，名爲平亂，實爲奪權，他幽禁高宗，迫使高宗下放權力及下令全國軍政要事皆取決於他。²⁴⁷

軍亂期間，中國以宗主國的身份介入，清廷委派吳長慶、馬建忠及丁日昌等官員前往朝鮮了解軍亂的情況。清廷一心以爲大院君是軍亂的罪首，故力主平定軍亂的首要步驟乃拘捕大院君。²⁴⁸ 經過一番步署，大院君卒爲馬建忠所擒，並帶返中國囚禁。

大院君在壬午軍亂中所扮演的是一個頗爲重要的角色。軍亂之所以擴大並引致閔妃出走，全出於他煽動亂軍所致。另外，亂軍攻入王宮後，大院君亦隨即入宮，並立即重獲大權，這又是他利用這次軍亂達到恢復權力的最好證明。亂事發生後，中國介入，也是以拘捕大院君爲首要任務，證明清廷認定大院君爲軍亂的禍首。凡此種種都足以說明大院君與壬午軍亂的確有密切的關係。

雖然如此，大院君在軍亂中所扮演的角色絕不應被過份誇張及非議。以往很多學者認爲壬午軍亂的起因是大院君與閔妃爭權，更有些學者把壬午軍亂稱爲「大院君之亂」。例如左舜生稱壬午軍亂爲「光緒八年的大院君之亂」；黃大受指「是應便想待機報復，恢復勢力，而策動壬午軍亂」；李守孔謂「及朝鮮與各國立約互市，且僱日弁練兵，雙方嫌隙日深，是應伺機報復，而有壬午之變」；陳恭祿說「軍士欠餉未發，附於大院君作亂」；王信忠認爲壬午軍亂的最大原因乃是大院君與閔妃之間爭權；菊池謙讓提出壬午軍亂並無任何國際背景，只是《江華條約》締結以後，閔妃與大院君因積怨而爆發的內爭；及《日本外交文書》指軍亂的起因全出於大院君的策動，其目的在於推翻閔妃政權及排斥日本等。²⁴⁹ 然而這些論點皆忽視了日本對朝鮮的經濟侵略及當時的國際外交背景。²⁵⁰ 由上文的論述可知，若把軍亂發生的責任全歸咎於大院君的攘夷排日，實非公平。朝鮮人排斥日本的原因，乃由於在 1876 年至 1882 年間，日本主導朝鮮的對外貿易，導致朝鮮人民生活日益困苦，仇日情緒漸生。²⁵¹ 至於大院君與閔妃之間爭權，固然與軍亂有關，但這只是一個歷史背景，並不是導致軍亂的原因。軍亂發生的真正原因

246 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 33。

247 陳偉芳著：《朝鮮問題與甲午戰爭》，頁 55。

248 林子候：〈朝鮮壬午軍亂之探討〉上，頁 141。

249 分見左舜生編著：《中國近代史四講》（香港：友聯出版社，1962 年），頁 22；黃大受著：《中國近代史》中冊（臺北：大中圖書公司，1959 年），頁 161-162；李守孔著：《中國近代史》（臺北：三民書局，1964 年第三版），頁 413；陳恭祿著：《中國近代史》上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頁 349；王信忠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 30；〔日〕菊池謙讓著：《近代朝鮮史》上冊（東京：大陸研究所，1940 年再版），頁 559 及〔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十五卷，頁 224。

250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 124。

251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13。

是由於舊式軍人對其地位不保及積欠糧餉不滿而發起暴動。大院君只是從中加以煽動，使軍亂擴大而已。²⁵² 故此，壬午軍亂不能說是大院君在幕後策動的一次政變，只可說是他抓緊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利用一批叛亂的軍人，使軍亂擴大，藉以協助自己奪回權力而已。²⁵³ 何況壬午軍亂初起之時，暴動的軍人根本沒有目標、沒有計劃及任何組織，若早有大院君在幕後指使，軍亂必然有周詳的計劃及準備。軍亂之所以由初期的突發而變得複雜及引致中、日兩國的介入，完全是由於大院君煽動亂軍所致。若無大院君的介入及煽動，亂軍可能不會攻入王宮及突襲日本使館，亂事亦可望及早平息。²⁵⁴ 故此，不能說大院君是軍亂的主謀，只可說他是一個善於抓緊時機的機會主義者。

第二，由於清廷出兵朝鮮，代其平亂，閔妃及其黨羽得以重掌權力。閔黨因而對清廷十分感激，自此即成為朝鮮國內親華派的主流。然而，閔黨由「親日」轉為「親華」，全是出於私利的考慮而已。壬午軍亂發生之前，閔黨之所以親向日本，是為了打擊堅持鎖國主義的大院君及其黨羽，親日政策只是一種政治鬥爭的工具。故此，閔黨於壬午軍亂平定後所採取的親華政策並不穩固。閔妃當然並不是真心靠向清廷，她只是希望藉著清軍的力量來維持自己的統治權力。是以在壬午軍亂平定之後，閔黨並沒有從中汲取教訓，反而依仗著中國的支持，繼續施行暴政。清廷支持這樣的統治集團，卻又不善加誘導，助其改革，卒使日本有機會煽動意欲改革的朝鮮開化黨人士，造成 1884 年的甲申政變。²⁵⁵

第三，關於清廷出兵誘捕大院君是否出於閔妃及其黨羽的邀請，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專長於研究大院君的日本學者菊池謙讓在其著作《大院君傳》一書中指出，壬午軍亂爆發之後，閔妃出走忠州，其間想起可借宗主國清廷之兵力平定軍亂，乃派魚允中為密使，前往北京，向清廷報告軍亂的始末，並請清廷出兵代為平亂，清廷乃遣北洋軍艦及陸軍五營前往朝鮮平亂。²⁵⁶ 對於菊池謙讓的說法，另一位著名學者彭澤周並不認同，他在《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一書中提出兩點有力的證據駁斥菊池氏的說法：首先，根據金允植的日記，金氏最早知道軍亂發生的時間為 1882 年 8 月 1 日（清光緒八年六月十八日），閔妃出走忠州，匿居於閔應植的大宅應是 8 月 4 日（六月二十一日）之後的事，而張樹聲部下周馥則於 8 月 1 日與金允植展開第一次會談，其時清廷已有出兵朝鮮之意。故此，清廷出兵朝鮮並非出於閔妃的邀請；其次，根據魚允中撰《從政年表》之記載，魚允中於 1882 年 4 月 5 日（清光緒八年二月十八日）離開漢城，出使中國。他於 5 月 15 日（三月二十八日）抵達天津，自此再沒有離開中國，直至 8 月 9 日

252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13-14。

253 林子候：〈朝鮮壬午軍亂之探討〉上，頁 130。

254 林子候：〈朝鮮壬午軍亂之探討〉下，頁 238。

255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43。

256 〔日〕菊池謙讓著：《大院君傳》（東京：同文館，1910 年），頁 113。

（六月二十六日）才隨同馬建忠及丁日昌返回朝鮮。既然魚氏於4月5日至8月9日期間身在中國，便自然沒有可能充當閔妃派往中國的密使了。故此，清廷出兵朝鮮應是出於本身的判斷，並非響應任何人士的請求。²⁵⁷ 雖然如此，張樹聲決定逮捕大院君是根據閔妃黨羽金允植及魚允中的意見則是無可爭論之事。當時清廷對朝鮮的國情所知不多，金、魚二人的意見當然可以影響張樹聲對時局的判斷。所以，清廷出兵朝鮮雖然不是出於閔妃的邀請，但卻肯定是出於閔妃黨羽的私下慫恿。由此亦足見金允植及魚允中二人在軍亂平定的過程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²⁵⁸

第四，著名學者申國柱於其著作《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一書中指出，清軍誘捕大院君的決定出於馬建忠、吳長慶及丁日昌三人的籌劃，並非出自清廷北洋總署的指示。馬建忠與花房義質會談之時，花房曾向馬氏表示，若朝鮮政府的最高權位者大院君能夠退出廟堂，則日本政府的態度勢將緩和；意即暗示清廷利用軍事力量罷黜大院君。花房更進一步向馬氏表明，若日朝交涉沒有進展，日方只好採取最後的手段，把日軍開入漢城，向朝鮮政府施壓。是以馬建忠為免日人佔制先機，遂與吳長慶等合謀誘捕大院君。²⁵⁹ 申國柱的論說不無道理，但仍有值得商榷之處。馬建忠等人誘捕大院君，實是當時打破日、朝之間議和僵局的唯一方法，並非因花房義質的「暗示」才採取行動。清軍拘捕大院君一事，雖出於馬建忠、吳長慶及丁日昌等人之手，但此行動實由當時的署理北洋大臣張樹聲所策動。張氏雖為一介武人，然而處事果斷，從接到黎庶昌的電報，命丁汝昌率軍艦回煙台待命，命吳長慶出師，召還精通《國際法》的馬建忠至天津，指示周馥會見金允植及魚允中二人，並向清廷報告及請示，足見他有條不紊。至其幕僚薛福成提議拘捕大院君，整個平定壬午軍亂的腹案已告完成。由此可見，清廷誘捕大院君的決定是經過周詳部署而成的，絕非馬建忠接受花房義質的「暗示」才有所決定。²⁶⁰

第五，對於軍亂的迅速平定，若要論功行賞，張樹聲處事有條不紊，調動得宜，吳長慶操縱合度，馬建忠精明通達，應共居首功。然而有些學者如劉彥等把平定軍亂的功勞歸於李鴻章，²⁶¹ 實為不當。軍亂發生時，李鴻章因丁母憂而暫離其職，及後李氏於1882年8月2日（清光緒八年六月十九日）接到由安徽巡撫裕祿所轉來敦促其回天津的朝廷諭旨，才知悉朝鮮發生內亂。接著，李氏於8月7日（六月二十四日）及8月12日（六月二十九日）再收到軍機處催促的上諭，他遂於8月25日（七月十二日）起程前往天津，²⁶² 抵達天津時已是9月5日（七月二十三日）。²⁶³ 是時，軍亂不但早已平定，

257 彭澤周著：《明治初期日韓清關係之研究》，頁208-212。

258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43。

259 〔韓〕申國柱著：《近代朝鮮外交史研究》，頁196-197。

260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44。

261 劉彥著：《中國外交史》上冊（臺北：三民書局，1968年增訂版），頁141。

26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808。

26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卷，頁885。

甚至連《濟物浦條約》也已經締結。故此，在平定壬午軍亂的過程中，李鴻章實無任何功勞。

第六，清廷在沒有朝鮮政府的邀請之下，主動出兵朝鮮平亂，定亂後又駐兵不退，這絕對是中國對朝鮮政策的一大轉變，也是源遠流長的中韓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在歷史上，元代曾有兩度流放高麗國王的史事，²⁶⁴ 但元麗關係和清鮮關係甚為不同。明、清兩代的中韓關係，主要以朝貢制度為其基礎。²⁶⁵ 朝貢制度原是建基於華夏中心世界觀及儒家普遍王權觀上的一種不平等外交制度，但是中國對各國既不欲加以兼併，更極少干涉進貢國的內政，故此朝鮮歷代雖出於「慕華」的心理而對中國採取「事大唯謹」的外交政策，但實際上卻可以說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²⁶⁶ 然而，元朝與高麗王朝的關係可以說是中韓關係史上較為特殊的一章。有元一代，高麗類近元朝的一個行省；²⁶⁷ 但時至清代時，朝鮮是外藩，清廷極少干涉其內政。²⁶⁸ 清季中國對朝鮮的宗藩政策由消極再度轉為積極，絕對是由日本的擴張政策所逼成。日本於 1879 年發生的「琉案」中吞併了中國藩屬國琉球，使清廷清楚明白日人的野心。朝鮮壬午軍亂發生後，清廷反應迅速，其目的在於排除日本勢力進入朝鮮的機會，並挽救中國勢力在《江華條約》以來的頹勢。從清軍平定軍亂的過程來看，清軍行動迅速，佔盡先機，杜絕了日本介入及干預的機會，可說是甚為成功。然而清廷拘捕大院君，無疑是削弱了朝鮮國內的親華勢力，給予親日開化勢力生存的空間。是以清廷雖然平定了軍亂，但卻不能成功建立一個新的親華政權，反使金玉均及徐光範等親日派大臣能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組成小型政治集團，並於 1884 年發動甲申政變。故此，若從這一個角度來看，軍亂的平定則不能說是中國的外交勝利。

第七，關於清廷出兵朝鮮的性質，也有檢討之必要。若根據西洋《國際法》來評估中、日兩國出兵朝鮮之舉，則實與帝國主義國家干涉弱小民族內政之行爲無異。然而，若從華夷體制下的中韓關係來觀察，則清廷的出兵實為宗主國之權利及義務的實踐。嚴

264 如在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 年），元室以學習佛經為名，把高麗忠宣王流放至距離大都一萬五千多里的吐蕃；至元順宗至正三年（1343 年），元室又把高麗忠惠王流放至距離大都二萬餘里的廣東揭陽縣。詳見范永聰著：《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頁 75-76。

265 關於朝貢制度的形成、發展及其運作過程，可參閱〔韓〕全海宗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1974 年第三版），頁 26-53。

266 〔韓〕全海宗撰，〔韓〕全善姬譯：〈中國與韓國〉，頁 341。

267 元朝與高麗之間的宗藩關係，實可說是元帝國對高麗的一種「間接統治」。在元麗宗藩關係發展的過程中，元室經常對高麗王朝施以剝削及控制。故此，高麗與元朝的行省無異。參閱〔韓〕全海宗撰，〔韓〕全善姬譯：〈中國與韓國〉，頁 341-342。至於有關元室對高麗王朝的剝削及控制之情況，則可參閱范永聰著：《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頁 65-82。

268 清朝在高宗乾隆帝以前，對朝鮮的經略頗為積極。清初太宗皇太極收降朝鮮後，朝鮮的大君、世子及六卿之子均須留質於瀋陽，朝鮮大臣的委任也受到清廷干涉，乾隆年間更有罰朝鮮國王數萬兩銀的事件。但自嘉慶起至光緒初年凡八十年間，清廷就很少干涉朝鮮的內政，因而有「朝鮮內政外交悉由自理」的情形出現。參閱張存武：〈韓國近代史評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 年），頁 114。

格來說，在宗藩體制下，朝鮮並不是主權完整的獨立國家。以清廷和朝鮮王朝的宗藩關係為例，朝鮮國王、世子及王妃之冊立均須要得到清廷之同意；如遇國內有叛亂時，則必須向清廷奏報亂事的經過；對外方面，所有公文書函均須寫上中國年號。中國所承認及支持者是清朝皇帝所冊封的朝鮮國王，任何人侵犯已獲中國承認的朝鮮國王，亦即侵犯清朝皇帝，清廷就有義務給予制裁。上文所述馬建忠拘捕大院君時的一段筆談正是這種觀點的表現。換句話說，朝鮮國王臣服於中國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憑藉中國的力量來維持其統治權。故此，清廷因應壬午軍亂而出兵朝鮮，自然受到朝鮮朝野臣民的歡迎，這也是閔妃及其黨羽轉為「事大」親華的原因。可惜日後中國外侮日深，國勢漸走下坡，自顧不暇，無力為朝鮮國王維持其統治權力，朝鮮基於時局及現實利益的考慮，見異思遷，乃有「親美聯俄論」之出現。²⁶⁹

最後，在處理朝鮮壬午軍亂的過程中，清廷官員再次表現出缺乏外交見識之弊。清廷出兵朝鮮之目的為重建「華夏秩序」，加強中國在朝鮮國內的影響力，並防範日本對朝鮮的野心。若純以這個目標來看，清廷拘捕大院君可謂一大失策。大院君雖然為人固執，難以相處，但他對清廷忠心耿耿，比起看風駛舵的閔黨政權，更值得清廷支持。²⁷⁰大院君被捕，即等於中國親手削弱了朝鮮的親華勢力。清廷之所以犯下如此大錯，原因有二：首先，清廷官員對朝鮮的國情一無所知。馬建忠撰《東行三錄》中有一段記載云：「李裕元則素黨是應以拒日人者，派為全權大官，亦欲以拒日人者和日人，使不得藉口以拒外交云。」²⁷¹ 精明如馬建忠者，尚不知道李裕元為閔妃黨人，連其政治背景也弄不清楚，遑論旁人。其次，清廷官員對日本有所顧慮。晚清官員幾乎都有幾項通病，即為畏敵、避戰、追求妥協。誠然，當時日本於仁川駐紮了海、陸二軍，日、朝雙方正處於劍拔弩張之勢，清廷官員於此時拘捕固執排外的大院君，的確可以化解這種緊張場面，使日朝會談得以順利展開。但倘若清廷能深入了解壬午軍亂的起因，當可知道大院君絕非始作俑者，更可憑藉優厚的軍事力量，代朝鮮政府追究責任；甚至改組朝鮮政府，建立一個穩固的親中政權，並負責與日方談判，當可一開新局。可惜清廷竟以優厚軍力對付親華的大院君政權，這無疑是替日本剷除朝鮮國內的守舊勢力，給予日人進侵朝鮮的機會。²⁷² 以大軍開赴朝鮮，處處佔盡先機，卻不能為中國帶來外交上的勝利，清廷一眾官員實在責無旁貸。

269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78-79。

270 在此可舉一例證明閔妃政權並不值得清廷支持。1882 年 9 月至 12 月間，閔黨大官閔泳翊隨同謝罪兼修信使朴泳孝赴日本謝罪，他在日期間曾訪問英國駐日本公使巴夏禮，向其表示朝鮮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並對清廷在朝鮮施行高度干涉內政的行為表示強烈不滿。閔泳翊是壬午軍亂後閔黨的核心人物，表面上是事大主義的忠實支持者，但他尚且如此，其他的閔黨官員就更不用說。由此可見，閔黨事大只是為了現實利益而已，他們根本不是中國的堅實支持者。參閱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83-84。

271 〔清〕馬建忠著：《東行三錄》，頁 80。

272 林子候著：《甲午戰爭前之中日韓關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四年）》，頁 80-81。

六、結 語

無可否認，大院君在朝鮮近代史上的確十分重要，而他也確實是一個毀譽參半的人物。²⁷³ 他專政十年，推行不少改革及新政，其中雖然帶有維持王朝政權之目的，但亦有助於朝鮮內政的近代化進展。²⁷⁴ 然而，正如上文所言，大院君在壬午軍亂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且與軍亂的關係甚為密切，故此，若說他是一個毀譽參半的人物，也是不無道理的。

壬午軍亂在朝鮮近代史上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件，由於大院君的介入，使軍亂由暴動變成一次朝廷內亂，而且攻擊日本使館，導致中國及日本有機會介入朝鮮問題，最後締成《濟物浦條約》。根據條約所定，朝鮮派使節朴泳孝等赴日本謝罪，日本乘機從中挑撥朝鮮擺脫中國，效法日本維新，卒引致 1884 年發生的「甲申政變」。政變除了帶來朝鮮內政上的鬥爭外，更引致中、日兩國在朝鮮勢力的爭持趨向白熱化，種下日後甲午戰爭的禍根。²⁷⁵ 由此足見大院君與壬午軍亂對東亞國際形勢的影響甚大。

273 林子候著：《朝鮮開國史研究》，頁 63。

274 〔韓〕李基白著，厲帆譯：《韓國史新論》，頁 272。

275 王如繪著：《近代中日關係與朝鮮問題》，頁 123-124。

台灣日治時期的報業出版活動

周佳榮*

一、引言

近代日本人在中國的辦報活動，是中日關係史上很值得注意的事。1894年甲午戰爭以前，日人已於上海創辦《上海新報》等幾種日文報刊和中文的《佛門日報》；其後日本在甲午戰爭中得勝，決心與列強勢力競逐在華利益，遂於天津、漢口、福州等地相繼出版多種中文和日文報刊，以擴大其影響力。其中最著名的，有上海的《同文滬報》、北京的《順天時報》和瀋陽的《盛京時報》等。¹

中、日兩國於1895年4月17日簽訂《馬關條約》後，台灣及澎湖列島自此由日本人直接統治，當地的辦報活動漸趨頻繁，並且成為日人發展其「對岸工作」的重要基地。據中國學者統計，甲午戰爭後十年間，台北、台中、台南共有十七種報刊；²數量上幾乎是同時期日人在中國各地所辦報刊的總和，充份反映出日本當局統治台灣之初，對言論工作是相當重視的，實際上當時日人在台灣創辦的報刊不只上述數目，據筆者統計所得，中、日文報刊共有二十八種。此外，台灣在日治期間也有一些由當地人創辦的報刊，但遲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逐漸出現，而且數量不多，報業活動幾乎完全操縱在日人手中，直至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為止。

本文旨在探討日人於台灣經營報刊的情形，藉此考察其對台政治和文化政策；其次，是闡述台灣人在當地創辦報刊的概況，從而認識台灣文化在日人統治下艱辛前進的過程。台灣日治時期的報刊出版活動，是現代台灣文化發展的基礎，前後有一脈相承的關係，本文希望能夠就此作出一些說明。中國大陸學者主要以中國報業整體進程的角度加以考察，台灣本土學者則較注意其地區發展的特色，論述不免互有同異，本文試圖綜合兩者並釐清若干有關問題。

* 周佳榮，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教授。

1 周佳榮〈晚清時期的「日系報刊」——明治日本人在中國的言論活動〉，載氏著《新民與復興——近代中國思想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年），頁27-35；〔日〕中下正治〈日本人經營新聞小史〉，載氏著《新聞にみる日中關係史》（東京：研文出版，1996年），頁192-197。

2 方漢奇主編《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2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25。

二、日人在台灣創辦的幾種日報

台灣由原本隸屬於福建省改為台灣省，是在1885年。在這前後，台灣出版史上出現了兩份最早的報刊：其一，是1885年7月在台南創刊的一種月刊，題為《台灣府城教會報》（*Taiwan Prefectural City Church News*），由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巴克萊（Thomas Barclay，1849-1935）牧師創辦，以閩南語羅馬拼音編寫。該刊於1920年代與其他刊物合併而成《台灣教會公報》，至1941年被勒令停刊。日治時期結束後，該刊於1945年底由高金聲牧師復刊，稱為《台灣教會月刊》；1948年交由長老教會南部大會經營，以《台灣教會公報》之名發行，直至現在。其二，是台灣巡撫劉銘傳（1836-1895）主政的官府於1886年以木刻版印行的官方公報《邸抄》，閱讀者為官僚，沒有在民間流行，但總算是台灣最早的中文報紙。³

1895年5月10日，日本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1837-1922）為台灣第一任總督；同年6月17日，台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典禮，以武力控制全島後，於次年開設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和澎湖廳。日人在台灣出版的第一種報刊是《台灣新報》，1896年6月17日「始政紀念日」創於台北，屬半官半民性質，社長山下秀實原先為大阪警部長。初時不定期出版，每隔三、四、五日不等；以日文為主，也有一、兩版用中文。主持人是田川大吉郎，銷數約為4,810份。同年7月，台灣總督下令以該報為台灣總督府公報，每期刊載命令、文告等，經費由台灣總督府津貼。所刊文章，反映了殖民當局的立場。10月1日起，改為日報。讀者主要是日本警察。該報在報導日本消息方面，反映了國內派系鬥爭的政治形勢，代表長州系的立場，而與代表薩摩系的《台灣日報》針鋒相對。1898年2月26日，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1852-1906）出任台灣總督，授意結束政派報紙相爭的局面，兩報均於4月2日停刊。⁴

上文提到的《台灣日報》是台灣當時另一種主要報刊，1897年5月8日創於台北，5月17日獲日本郵政省許可，成為日本殖民當局的官方報紙。主要使用日文，亦有中文，還設有英文欄。初時不定期出版，後來改為日報；銷數約2,541份，在政治立場上代表薩摩系。⁵ 該報原先由第二任台灣總督桂太郎（1847-1913）授意成立，主持創辦者是第三任台灣總督乃木希典（1849-1912），負責人是他的親信川村隆實，而由著名文學家內

3 王天濱《台灣新聞傳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2年），頁70-72；並參許雪姬總策畫《台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1143。

4 郭衛東主編《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55；並參關捷、譚汝謙、李家巍主編《中日關係全書》上（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頁844。辛廣偉著《台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說《台灣日報》「由日人田川於1895年」（頁5），田川是指主持者田川大吉郎，創刊年份應為1896年，1895年之說可能是推算時的誤差，因民前十六年即1896年，其他有關的記述都說《台灣日報》創於1896年。

5 《台灣出版史》，頁5；《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4。

藤湖南（1866-1934）任主筆。其內容多反映總督府的立場，宣揚日本殖民政策，不久與《台灣新報》發生衝突，雙方進行激烈筆戰。因兒玉源太郎授意結束政派之爭，該報遂於1898年4月2日停刊。⁶

1898年5月1日，《台灣新報》與《台灣日報》合併為《台灣日日新報》，5月6日起正式發行第1號。上述兩報停刊時，均聲明「讀者的權利、義務全部由新報接任」，兩報正在登載的文章，也都在新報繼續。此舉明顯可見是集中力量，以鞏固日本的殖民統治。《台灣日日新報》以擔當「開發台灣的先驅，帝國南進的嚮導」為宗旨，除日文外，還設有中文欄，對象是中國南部及南洋的華人。⁷ 創刊不久，即購入新式輪轉機，日出兩大張，日文佔四版，中文佔兩版。該報是日本人辦的民間報紙，守屋善兵衛任社長，木下新三郎任主筆，由於二人都與官方有密切關係，實際上為日本統治當局控制。中文欄有兩名台灣人記者謝汝銓（雪漁，1871-1953）和李書（逸濤），1899年章炳麟（太炎，1869-1936）曾一度擔任該報的特約撰述，在報上發表詩文，但對日本治台政策每每恣意攻擊，不為該報所容，旋於年中離台去日。⁸

《台灣日日新報》於1900年改組為公司，資本十萬元，台灣總督府通過投資控制了該報，聘請資深報人村田誠治為副社長，著名文人、京都大學教授鈴木虎雄（1878-1963）及國會議員松井鐵夫、石射文五郎等人任記者和編輯。自此成為官方報紙，為殖民統治製造輿論。1905年廢除中文版。⁹ 1910年5月，守屋善兵衛退休，由副社長今井周三郎繼任。《台灣日日新報》附有《台灣總督府府報》、《台北州州報》、《台北市報》等，被稱為「御用報紙」。¹⁰ 亦曾以附錄形式，發行《台灣日日寫真畫報》及適合兒童閱讀的《台日子供新聞》。¹¹

《台灣日日新報》在台灣總督府保護下，成為台灣日治時期規模最大、銷量最廣的報紙，內則與《台南新報》、《台灣新聞》同為台灣的三大報；¹² 在外則與朝鮮的《京城日報》、大連的《滿洲日日新聞》並駕齊驅，成為日本殖民當局的三大報紙。1924年的發行量高達189,700份；1928年的資金達一百萬元。該報向以「模範的殖民地報紙」自許，還不定期發行「內地號」向日本宣傳。1944年3月停刊，4月1日起與其他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¹³

6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839-840；並參《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4。

7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7。

8 《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1卷，頁801。

9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840。

10 《台灣出版史》，頁5。

11 《台灣歷史辭典》，頁1082。

12 吳密察監修、遠流台灣館編著《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105。

13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7。《台灣日日新報》電子版，參見台北：漢珍數位圖書網頁（www.tbmc.com.tw）。

十九世紀末年，日人在台灣創辦的日文日報還有以下三種：（一）《台北日報》——1898年在台北創刊；至1902年，因批評台灣總督府而被取消出版許可證。¹⁴（二）《台澎日報》——1899年6月15日在台南創刊。1900年2月14日澳門出版的《知新報》第112冊，曾記述《台澎日報》的言論傾向於維新派。1903年1月更名為《台南新報》。¹⁵社長富地近思，經理田中政太郎，主筆中村事，連橫（雅堂，1878-1936）曾主持其漢文部。改組後成為擁有資本三萬元的企業，是台灣南部地區勢力最大的報紙，並為台灣第二大報，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曾一度發行日、晚報；在東京和大阪設有支局，加強新聞採訪，營業頗佳，發行量達15,026份。1937年4月改名《台灣日報》，1944年3月停刊，合併為《台灣新報》。¹⁶（三）《台中新聞》——1899年在台中創刊，隔日發行一次，是地方性的日文報紙。¹⁷

三、日人在十九世紀末年創辦的刊物

除了報紙之外，日本人在台灣創辦的日文刊物為數不少。最先出現的有兩種：其一為《台灣產業雜誌》（月刊），1896年6月17日創於台北，是日人在台灣出版的第一種期刊。內容特別重視台灣的物產資源調查統計，銷數約為4,800份。後改名為《台灣雜誌》（一說改名《台灣產業新報》）。¹⁸因言論受到限制，加上經濟拮据，創刊不久，即告關閉。¹⁹其二為《台灣政報》，1896年11月創刊於台北，是台灣首家政治性雜誌，²⁰但詳細情況不得而知。

此後，在1898年8月，有蕃情研究會創辦的《蕃情研究會報》，主要研究高山族問題。同年10月23日，在台北有《高山國》（亦作《高山國報》）號外第1號，11月3日正式發刊第1號，由日本眾議員佐佐木安五郎創辦，佐佐木照山任主筆，是與政府持反對立場的民間雜誌。月刊（但刊期不定），銷數為3,318份。該報因抨擊日本在台弊政，以諷刺辛辣的筆調揭露台灣總督府的陰暗面，1899年1月出版的號外第2號上，曾刊出台灣失政史，被迫於12月29日停刊。²¹1898年間，另有兩種新的日文雜誌：一種是9月由台灣協會創辦的《台灣協會會報》，另一種是11月21日由台灣商報社在台北

14 《中國近代報刊名錄》，頁133。

15 王天濱《台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3年），頁24。

16 同上註；《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4；《台灣出版史》，頁5。

17 《中國近代報刊名錄》，頁133。

18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8；《台灣新聞傳播史》，頁115。

19 《中國近代報刊名錄》，頁133。

20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115。

21 同上註；並參《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1卷，頁801-802。《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說《高山國報》由於報道台灣民主革命黨員七千餘人被虐殺事件，1899年12月29日被當局命令停刊。」（頁332）但有關《高山國報》的記載頗多出入，詳情仍待進一步考訂。

創刊的《台灣商報》（週刊），後者主要內容為商業消息，亦有關於台灣殖民開發政策的評論，銷數約 3,500 份。²²

1899 年創辦的日文刊物，有以下幾種：（一）《台灣實業新聞》——由日本人主持，初為雜誌，1904 年改為週報，旋因刊登批評總督府在台殖民政策的文章，觸怒殖民當局，不久被迫停刊。²³（二）《台灣公論》（週刊）——創於台北。（三）《台灣商業新報》——內容專門報導台日貿易的經濟新聞。（四）《台北新聞》——在台北創刊，是定期刊物，1902 年改名為《台北日報》，繼續出版；²⁴後因刊登批評日本殖民當局政策的文章，被勒令停刊。²⁵1899 年還出現了幾種教育學術類雜誌。首先在 2 月間，有《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和《台灣醫事雜誌》創刊；12 月有《台灣土語雜誌》創刊，台灣語學同志會發行。²⁶

上述報刊雖然都是日本人所辦，但因台灣是日本殖民地，情況與日本國內有異，其報導不一定有利於殖民統治，若干報紙且刊登批評台灣總督府的文章，結果相繼被迫停刊。《高山國》、《台北日報》、《台灣實業新聞》等，都是明顯的例子。可見台灣的日系報刊，實亦有別於日本人在中國內地出版的報刊，此其一；能夠持續出版數十年至日本結束在台殖民統治前夕的，都是官方報刊或具有御用性質的報刊，此其二；台灣的日系報刊不重視中文，只有少數使用中文或採中、日文合刊方式，後來甚至取消中文版，此其三。

據說 1897 年《台灣新報》和《台灣日報》合併為《台灣日日新報》後，台北、台中、台南等地又有《全台日報》、《台中日日新報》、《台澎日報》、《台灣時事新報》、《東台灣新報》等創刊。《台澎日報》後改名《台南新報》，已如前述。《全台日報》後改名為《台灣民報》（與 1900 年在台北創辦的同名報紙無關），以日文為主，設有漢文欄；《台中日日新報》後來改名為《台灣新聞》，以日文為主，亦設有漢文欄，發行較久。²⁷但上述《全台日報》和《台中日日新報》兩種報紙，連同《台灣時事新報》、《東台灣新報》的具體出版情況，仍有欠清晰之處，待進一步查考。

綜括上文，可以得知日本在統治台灣的最初幾年間，即大力開展辦報工作，日人所創報刊多達十餘種（表 1），可見其重視程度。當初的報刊以日文為主，亦有部分用中文，對象不只是前往台灣的日本人，顯然是要向台灣當地人傳達政令和訊息。

22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55。

23 同上註，頁 158。《中日關係全書》上冊則稱《台灣實業新聞》為《台灣實業新報》，1898 年創刊。（頁 841）

24 《台灣報業史》，頁 23；《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33-135。

25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 822。

26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116。

27 《台灣出版史》，頁 5。

表 1 十九世紀末年日人在台灣創辦的報刊（1895-1899 年）

創刊或 接辦日期	報刊名稱	形式	使用 語文	發行地	創刊或 接辦者	停刊日期	備註
1896.6.17	台灣新報	初為不定期，後為日報。	日文為主，亦有中文。	台北	山下秀實	1898.4.2	1898.5.1 與《台灣日報》合併為《台灣日日新報》
1896.6.17	台灣產業雜誌	月刊	日文	台北	台灣產業雜誌社	不久停刊	後改名《台灣雜誌》。一說改名《台灣產業新報》
1896.11	台灣政報	週刊	日文	台北			
1897.5.8	台灣日報	初為不定期，後改為日報。	日文為主，亦有中文。	台北	川村隆實	1898.4.2	1898.5.1 與《台灣新報》合併為《台灣日日新報》
1898.5.1 （5.6 發行 創刊號）	台灣日日新報	日報	中日文合刊，後廢中文版。	台北	守屋善兵衛	1944.3.31	1944.4.1 合併為《台灣新報》
1898.8	蕃情研究會報		日文	台灣	蕃情研究會		研究高山族問題
1898.9	台灣協會會報		日文	台灣	台灣協會		
1898.10.23	高山國 / 高山國報	週刊 / 日報	日文，夾有中文	台北	佐佐木安五郎	1898.12.29	
1898.11.21	台灣商報	週刊	日文	台北	台灣商報社		
1899.6.15	台澎日報 / 台南新報 / 台灣日報	日報	日文為主，亦有中文。	台南		1944.3	1902.7.2 被取消發行許可，1903 年改名《台南新報》，1937.4 再改名《台灣日報》，1944.4.1 合併為《台灣新報》。
1899.9.10	台灣公論	週刊	日文	台北			
1899.9.26	台灣商業新報	雙日刊	日文	台北			
1899.12.20	台中新聞	隔日刊	日文	台中	《台灣日日新報》台中分社		1901 年獨立為《台中每日新聞》
1899.12	台北新聞 / 台北日報	週刊 / 日報	日文	台北			1902 年改名為《台北日報》
1899	台灣實業新聞	初為雜誌，後改為週刊。	日文	台灣		不久停刊	

四、日人在二十世紀前期出版的報紙

日本殖民當局於 1900 年以總督府令第 19 號公佈《台灣出版規則》，對台灣出版物實行嚴格管制。該法令規定：（一）一切出版物得呈送總督府兩份，並在發刊前三天送到地方官廳以備審查；（二）凡觸犯皇室尊嚴、破壞國體、紊亂國政、妨害安寧秩序及破壞風俗的出版物，均禁止發行並予沒收；（三）在日本國內可以公開出版的一切刊物進入島內，亦須接受嚴格檢查。殖民當局藉此嚴格控制台灣的新聞出版事業，嚴厲限制台灣人民的言論及文藝創作自由，加強思想和文化控制，而有利於推行殖民文化政策。²⁸

1900 年至 1903 年間，共有八種報紙在台灣創刊。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報紙的出版地已非集中於台北，在其他地方創辦的反而較多，計台北有兩種，台南多達四種，基隆和台中各有一種；使用的語文方面，較為注重中文，《台灣民報》且以中文為主，《台中每日新聞》也設有中文版。因言論賈禍，或因發行不佳，而導致迅即結束經營的情況，是頗為普遍的。

首先，最值得注意的當推《台灣民報》，1900 年 8 月 8 日在台北創刊，是日本駐台北律師團經營的小型民間報紙。社長為後藤傳策，董事為林啓次郎、小林勝民，主筆初為國府犀東，協助辦報的還有蓑輪藤三郎、土屋埋喜次等律師。該報初用中文，後改成日報，中文佔四分之三，日文佔四分之一。其發刊宗旨，自稱是對日本駐台灣總督府的殖民政策持批評態度，以促進台灣的發展；認為應當把台灣真正視為日本的「領土」、「故鄉」，積極加以經營。後來佐佐木安五郎接任主筆，批評更為激烈。多次受到台灣總督府的處罰，曾於 1904 年 3 月被撤銷出版許可證；1905 年 5 月出至一千號後，被台灣總督府命令停刊。²⁹

1900 年新出的報紙，還有以下三種：（一）《台陽日報》——9 月在台南創辦，不久停刊。³⁰（二）《台灣日報》——11 月 5 日在台北創刊之初名《台灣週報》，自稱為日商實業機關的日文報紙，初為十六開小報，每週一發行；1901 年 10 月 10 日改名《台北日報》，實為晚報；1902 年 3 月 10 日又擴大版面，改名《台灣日報》；同年 7 月 2 日因批評台灣總督府而被取銷發行許可，遂告停刊。³¹（三）《台灣新聞》（日刊）——12 月在基隆創辦，次年 11 月 23 日停刊並解散。³²

1901 年 5 月 1 日，《台中每日新聞》（日報）在台中創刊，主要使用日文，並設有中文版；1903 年 3 月改名為《中部台灣日報》，1907 年 10 月再改名《台灣新聞》。該報為台灣中部勢力最大的報紙，發行量曾達 9,961 份。1944 年 3 月停刊，併入《台灣新

28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 829-830。

29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54；並參《中國近代報刊名錄》，頁 134-135。

30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92。

31 同上註；《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54。

32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92。

報》。³³ 據載，《台中每日新聞》是日本企業家金子圭介改組《台灣日日新報》台中分社於1899年發行的《台中新聞》（隔日刊）而創辦的，社長為山移定政；1917年松岡富雄繼任為社長後，增加新竹版和高雄版，每星期編印一次，免費分送。³⁴ 業務由是好轉，後因晚刊競爭導致資本短缺，漸走下坡，出版至1944年與《台灣新報》合併。

1901年7月，《台灣日日新聞》（日報）在台南創刊，同年12月12日停刊。³⁵ 年餘之後，台南續有《台南新報》和《台南每日新聞》兩種新出的日文報紙：（一）《台南新報》（日報）——1903年1月創刊，社長為富地近思，經理為田中政太郎，主筆為中村事。該報前身是1899年創刊的《台澎日報》，1903年擴充資金後改稱《台南新報》；曾發行過晚報，在東京、大阪設立支局，發行量較大，頗有蓬勃氣象。1937年4月，中日戰事將起，日本當局下令所有報刊停止漢文欄，《台南新報》更名為《台灣日報》；至1944年4月1日，與另外五家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³⁶（二）《台南每日新聞》（二日刊）——1903年創辦，是日人經營的民間報紙；後來由於台灣總督府嚴厲的新聞出版法規，該刊於1909年7月被迫停刊。³⁷

1904年日俄戰爭爆發，這一年在台灣不見有新的報紙出現。至1905年7月1日，而有標榜「漢文」的《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創刊。其前身是《台灣日日新報》的漢文版，《台灣日日新報》從1901年11月起日文、中文並載，八頁之中有兩頁為漢文版，1905年發展為四頁的獨立中文日報。自此至1911年11月30日，由於財政困難，恢復在《台灣日日新報》中添加兩頁漢文版的做法，直至1937年4月才將漢文版廢除。³⁸

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次年中華民國成立，不久清帝遜位，中國逾二千年的君主政制宣告結束。進入民國時期以後，台灣的報紙仍以台北的《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創辦）為主，加上台南的《台南新報》（1903年創辦）、台中的《台灣新聞》（其前身為1901年創辦的《台中每日新聞》）、花蓮的《東台灣新聞》（1916年創辦），自成一個體系。《東台灣新聞》由梅野清太主編，內容主要鼓吹台灣東部地區的開發，是日治時期台灣東部首家、也是唯一的報紙，但發行量不高。因新聞來源缺乏，加上器材不足，只發行晚報一大張，每日下午出版。1943年停刊，併入《台灣新報》。³⁹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時局不安，新出現的報紙很少，與日本據台初期報紙大量湧現的景象有天壤之別。1914年10月1日在台北創辦的《台灣日日新報》（晚報），翌年1月31日宣告停刊。1915年7月1日在台北創刊的《台灣通信》，一說為日刊，一說為週刊；除此之外，其間創辦的幾種都是週刊。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台灣總

33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5。

34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845；《中國近代報刊名錄》，頁133。

35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92。

36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824；《台灣歷史辭典》，頁1061。

37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7；並參《中國近代報刊名錄》，頁133-134。

38 《台灣史小事典》，頁105。《漢文台灣日日新報》電子版，參見台北：漢珍數位圖書網頁（www.tbmc.com.tw）。

39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16。《台灣新聞傳播史》則《東台灣新聞》、《東台灣新報》兩名並用，頁88、92及111。

督府仍未放鬆對日報的管制，辦報者只好從較易獲得許可的週報入手，原有的日報則增出晚刊。⁴⁰

五、日人在二十世紀前期出版的刊物

二十世紀初年在台灣創辦的刊物，其中主要的一類是教育學術類雜誌，計有：（一）《慣習記事》——1900 年創辦，台灣慣習會發行；（二）《台灣教育會雜誌》（月刊）——1901 年 7 月創刊，台灣教育會發行，屬台灣總督府學務部，後改稱《台灣教育》；（三）《台灣醫學會雜誌》（月刊）——1902 年 9 月創刊，台灣醫學會發行，屬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後改設於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內。⁴¹

1901 年在台北創刊的《台報》，每月定期出版六次，由著名文學家戶水汪獨自經營，自任社長兼主筆，並兼送報人；但因資金短絀，加上經驗不足，創辦一年後，被迫停刊。1901 年 11 月中瑞邦創辦的《真佛教》，是宗教類雜誌。1902 年 4 月在台北創刊的《台灣文藝》，是早期的文學藝術類雜誌，村上至吉主編，內容以俳句為主；同年 9 月，出至第 5 期。其後有幾種同類型的雜誌湧現，包括 1904 年服部鳥亭創辦的《相思樹》、1905 年宇野覺太郎創辦的《新泉》，以及白男川敬藏、柴田廉太郎、太田轉三等編輯的《新星》（出至第 3 期）；1907 年 5 月，還有渡邊常三郎創辦的《綠珊瑚》（1911 年 3 月出至第 5 卷第 2 期）。⁴²

日本明治末年，相當於中國清朝末年，台灣總督府創辦的刊物，有以下幾種：（一）《台灣稅務月報》——1910 年 1 月創刊，是台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的稅務職員共勉會發行，屬財政經濟類雜誌；（二）《台法月報》——1911 年 1 月 23 日創刊，台灣總督府發行，是法律政治類雜誌；（三）《台灣博物學會會報》（月刊）——1911 年創刊，台灣博物學會發行，屬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博物館，後改設於台北帝國大學農學部內，是教育學術類雜誌。⁴³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1916 年有三種週刊在台北創辦，成為一時的特色：其一是 7 月 1 日創刊的《南日本新報》，其二是 7 月 3 日創刊的《新高新報》，其三是 7 月 8 日創刊的《台灣商事報》（1918 年 2 月改為《台灣經世新報》）。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所設的台灣警察協會於 1917 年 6 月 21 日創辦《台灣警察協會雜誌》（月刊），內容包括論說、研究資料、法令、任免升遷和協會報導等，由於當時警權勢力甚大，該雜誌自為各界所注目。⁴⁴

40 《台灣報業史》，頁 26。

41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116-117。

42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53；《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116-117；賴秀華《日據時代台灣雜誌事業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研究生論文，1973 年），頁 85。

43 《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116-117。

44 同上註，頁 93、119。

大戰結束後，1920 年有一種題為《台灣醫學雜誌》的月刊創辦，是日本人在台灣出版的純學術性刊物，主辦者是以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為核心的台灣醫學會，其特色為發表有關熱帶醫學的研究成果。⁴⁵ 1920 年代開始，台灣人創辦的雜誌逐漸增加。在日本國內，由於軍部抬頭，言論空間收窄，這情況對台灣也造成影響，進入 1930 年代之後更趨嚴重。1931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人在台灣創辦的刊物主要有以下幾種：

（一）《台灣文藝》——1931 年 9 月創辦，是日本人主導、有十位台灣作家參加的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會刊，別所孝二主編，雜誌以日文為主、中文為輔。但被查禁，出版至第 4 期停刊。⁴⁶

（二）《高雄新報》——1934 年在高雄創刊，由高橋傳吉主持，初為日文週報，1937 年 7 月 25 日起改為日刊。該報內容以報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事較多，因發行範圍狹小，銷數很少，至 1944 年 3 月停刊，併入《台灣新報》。⁴⁷

（三）《文藝台灣》——1940 年 1 月在台北創刊，名為台灣藝術家協會的機關刊物，實際上由日人主導，西川滿任主編。該刊初時標榜「藝術至上」，後來逐漸響應日本的國策。初時是隔月刊，第 2 卷第 2 期起改為月刊，1944 年 1 月出至第 7 卷第 2 期停刊，共發行三十八期。⁴⁸

（四）《民俗台灣》（月刊）——1941 年 7 月創刊，舍美艾夫主編，內容注重收集台灣地方性民俗資料及鄉土歷史、自然地理等方面的文章，執筆者多達二百餘人，是當時動員最多知識人士的雜誌，1945 年 1 月出至第 5 卷第 1 號停刊。⁴⁹

（五）《食糧經濟新聞》（月刊）——創刊時間不詳，1945 年間除了由各報合併而成的《台灣新報》外，是當時台灣僅存的日本人出版物，發行量達三千份。⁵⁰

總括來說，日本人在十九世紀末年初步奠定的報業基礎上，二十世紀初續有發展，報刊逾三十種（表 2），數量甚為可觀，日報、週刊、月刊都有。日俄戰爭前以日報居多，此後則以雜誌為主，除文學類以外，教育類、學術類和財經類的專門性質雜誌均有一定規模。

45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58。

46 《台灣出版史》，頁 13；賴秀華《日據時代台灣雜誌事業之研究》，頁 91。

47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332。

48 《台灣歷史辭典》，頁 189；賴秀華《日據時代台灣雜誌事業之研究》，頁 95。

49 《台灣歷史辭典》，頁 257；賴秀華《日據時代台灣雜誌事業之研究》，頁 104。

50 《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 105、162、332。

表 2 二十世紀前期日人在台灣創辦的主要報刊（1900-1945 年）

創刊或 接辦日期	報刊名稱	形式	使用 語文	發行地	創刊或 接辦者	停刊日期	備註
1900.8.8	台灣民報	日報	初為中 文，後 增日 文。	台北	後藤傳策	1905.5	
1900.9	台陽日報	日報	日文	台南		不久停刊	
1900.11.5	台灣週報 / 台北日報 / 台灣日報	週報 / 日報	日文	台北		1902.7	1901.10.10 改名 《台北日報》， 1902. 3.10 改名 《台灣日報》。
1900.12	台灣新聞	日報	日文	基隆		1901.11.23	
1900	慣習記事	期刊	日文	台灣	台灣慣習會		教育學術類雜 誌
1901.5.1	台中每日新聞 / 中部台灣日 報 / 台灣新聞	日報	日文	台中	金子圭介	1944.3	1944.4.1 與《台 灣新報》合併
1901.7	台灣日日新聞	日報	日文	台南		1901.12.12	
1901.7	台灣教育會雜 誌	月刊	日文	台灣	台灣教育會		後改稱《台灣教 育》
1901.11	真佛教	期刊	日文	台灣	山中瑞邦		宗教類雜誌
1901	台報	每月出版 六次	日文	台北	戶水汪	1902	
1902.4	台灣文藝	月刊	日文	台北	台灣文藝社	1902 出至 第 5 期	日人村上至吉 主編，是以俳 句為主的刊物
1902.9	台灣醫學會雜 誌	月刊	日文	台北	台灣醫學會		後設於台北帝 大醫學部內
1903.1	台南新報 / 台 灣日報	日報	日文	台南	富地近思		1944.4.1 合併為 《台灣新報》
1903.1	台南每日新聞 / 全台日報	二日報	日文	台南		1909.7.13	後改名《全台日 報》
1905.7.1	漢文台灣日日 新報	日報	中文	台北	台灣日日新 報社	1911.11.30	恢復在《台灣日 日新報》中添加 漢文版
1904.5	相思樹	期刊	日文	台灣	服部鳥亭	1910.2 出至 第 6 卷第 4 期	文學類雜誌
1905	新泉	期刊	日文	台灣	宇野覺太郎	發行六期 後停刊	文學類雜誌
1905	新星	期刊	日文	台灣	白男川敬藏	發行三期 後停刊	文學類雜誌

1907.5	綠珊瑚	期刊	日文	台北	渡邊常三郎	1911.3 出至第 5 卷第 2 期	文學類雜誌
1910.1	台灣稅務月報	月刊	日文	台灣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共勉會		
1911.1.23	台法月報	月刊	日文	台灣	台灣總督府		
1911	台灣博物學會會報	月刊	日文	台灣	台灣博物學會		
1914.10.1	台灣日日新報	晚報	日文	台北		1915.1.31	
1915.7.1	台灣通信	日刊（週刊？）	日文	台北			
1916.7.1	南日本新報	週刊	日文	台北			
1916.7.3	新高新報	週刊	日文	台北			
1916.7.8	台灣商事報	週刊	日文	台北			1918.2 改為《台灣經世新報》
1916.10.1	東台灣新聞 / 東台灣新報	不定期 / 日報	日文	花蓮	梅野清太	1944.3	1944.4.1 併入《台灣新報》
1917.6.21	台灣警察協會雜誌	月刊	日文	台灣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的台灣警察協會		
1920	台灣醫學雜誌	月刊	日文	台灣	台灣醫學會		
1931.9	台灣文藝	期刊	日文為主，中文為輔。	台北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機關誌，別所孝二主編	出版至第 4 期	
1934.4.15	高雄新報	週報 / 日報	日文	高雄	高橋傳吉	1944.3	1944.4.1 併入《台灣新報》
1940.1.1	文藝台灣	隔月刊 / 月刊	日文	台北	西川滿	1944.1.1	第 2 卷第 2 期起改為月刊，出至第 7 卷第 2 期
1941.7	民俗台灣	月刊	日文	台北	舍美艾夫	1945.1 出至第 5 卷第 1 號	
1944.4.1	台灣新報	日報	日文	台北	由台灣六家報紙合併而成	1945.10	1945.10.25 改組為《台灣新生報》
?	食糧經濟新聞	月刊	日文	台灣		1945 年尚存	

六、台灣人創辦的文藝刊物

台灣淪陷後，島上的文化人創辦了許多舊體詩社。他們心懷故國，感到無限悲傷，於是以社相聚、以詩抒懷，此風由是流行一時。這些詩社多有自己的詩刊，較重要的有《台灣文藝叢志》、《台灣詩薈》和《台灣詩報》等。以下是這三份刊物的概況：

（一）《台灣文藝叢志》——台灣最早的中文文學雜誌，1919年元旦由台灣文社創辦，編輯發行人為鄭汝南，主要成員有舊體詩人林幼春（1880-1939）、林獻堂（1881-1956）、陳滄玉、陳基六、蔡惠如、鄭汝南等。其宗旨是「探求經史之精奧，發為文學之光華，不特維持漢學於不墜，抑且發揚而光大之。」初為月刊，後來改為旬刊；第5年第1號起恢復為月刊，並改名《台灣文藝月刊》。詩文並刊，內容豐富，包括介紹歐美歷史文化的譯文，是日治時期重要的古典漢文刊物。⁵¹

（二）《台灣詩薈》——創於1924年2月15日，由連橫創辦，名義上由他主編，實際上是他與洪一枝（棄生，1866-1929）合編；次年10月15日休刊，共出版了二十二冊。該刊所發表的作品，以舊體詩為主，包括詠史、感懷、唱和、記遊等，是台灣舊文人的主要陣地；欄目有詩抄、文存、論衡、傳記等，梁啟超（1873-1929）的〈海桑吟〉也在該刊發表。該刊還整理和發表許多古人遺稿，特別是台灣歷史上的一些重要著述，因而成為台灣文史研究方面最重要的文獻之一。⁵²

（三）《台灣詩報》——1924年2月由台北星社創辦，除該社人員外，還包括基隆、平溪等地潛社成員等；發行人為陳藤，編輯人是黃水沛。發行兩年多，共出版了十四期。⁵³

此外，還有1928年苗栗栗社創辦的《詩集》，和1931年台北天籟吟社創辦的《藻香文藝》，但這兩份雜誌的影響不如前述諸刊。值得注意的，是1930年10月有一份屬於全台性的漢文刊物出現，名為《詩報》，主要登載台灣詩社的漢詩作品。當時桃園周石輝鑑於各地擊鉢課題徵詩的吟稿頗多，在盧纘祥、魏清德、邱筱園等協助下發行本刊；1932年出至第44號，周石輝因病無法繼續經營，交由蔡清揚移至基隆出版，其後續由張朝瑞父子刊行。1937年4月，台灣報紙廢除漢文欄，《詩報》仍然繼續，1941年2月出至第241號，何時停刊則不得而知。⁵⁴

隨著中國大陸五四新文化潮流的興起，白話文雜誌在台灣應運而生。最早的一種，是1925年3月11日由楊雲萍（1906-2000）與江夢筆合辦的《人人》雜誌。創刊號僅十

51 《台灣歷史辭典》，頁1082。

52 伍杰主編《中文期刊大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下，頁1551。

53 《台灣歷史辭典》，頁550；《台灣出版史》，頁8-10。

54 《台灣歷史辭典》，頁995-996。

二頁，內容多元，但較為單薄，只發行了兩期，第二號曾就連橫在《台灣詩薈》上對新詩的批評進行了反駁。同年10月，張紹賢創辦《七音聯彈》，亦發表了批評連橫的文章。這兩種雜誌的影響力雖然有限，但在台灣新文學運動中具有無可替代的開拓作用。

1930年代前期，中文雜誌的出版有了新的發展，當中以多人合辦或社團創立的刊物佔多數，規模和影響均較大。主要有《明日》、《南音》、《先發部隊》（後改名《第一線》）幾種，刊行情況如下：

（一）《明日》——1930年8月7日創刊，編輯人兼發行人為林裴芳，主要撰稿人有黃天海、張維賢、王詩琅與廖漢臣（1912-1980）等。全部採用白話文，共發行了六期，其中有三期被日本人禁止；刊載作品，以漢詩較多。由於林裴芳等人為無政府主義者，《明日》被視為宣揚無政府主義的刊物。⁵⁵

（二）《南音》——1933年1月1日創刊，前期發行人兼編輯為黃春成（編輯部在其台北家中），後期由張星建接替（編輯部遷至台中），出版至第12號，因發表反日作品而被禁。《南音》的創辦得到林獻堂、林幼春的支持，參與編輯的還有葉榮鐘、陳逢源、賴和、黃得時、周定山、張聘三、張煥圭、莊遂性、吳春霖等。發行範圍較廣，文化書局（台北）、中央書局（台中）、杉杉書局（豐原）、蘭記圖書部（嘉義）、崇南堂（台南）、振文書局（高雄）及黎明書局（屏東）等都曾代理發售。該刊採白話文，作品包括評論、散文、詩歌等，也發表過舊體詩，題材較為廣泛。還應指出，《南音》是鄉土文學論戰後討論和實踐台灣話文章的重要園地。⁵⁶

（三）《先發部隊》——台灣文藝協會於1934年7月15日創辦，是一份提倡新文學的中文雜誌。台灣文藝協會由郭秋生、廖漢臣等發起，1933年10月成立於台北，是台灣本土第一個現代文藝社團，主要成員還有黃得時、朱點人、林克夫、吳逸生、王詩琅、黃啓瑞、林月珠等。《先發部隊》由廖漢臣任編輯發行人，全部用白話文，其宗旨就是以先發部隊自許，打算在台灣文學的既成園地之外擴大一點空間，並除掉既成園地的荊棘，以應付時代的要求。⁵⁷ 創刊號的內容，有「台灣新文學出路的探究」特輯及詩歌、散文等。日本人迅速對該刊提出種種限制，包括改名和增加日文等；翌年1月第2期起，改名為《第一線》，並採用了若干日文作品，內容和形式都有進步。⁵⁸

1934年5月6日，台灣文藝聯盟成立，這是台灣全島範圍內最大的文藝團體，很快成為台灣知識界的一大精神支柱。同年11月5日，創辦會刊《台灣文藝》（月刊），以台北為中心，聯繫的作家囊括台灣全島及台灣在日作家。至1936年8月，共出版了十五

55 同上註，頁452-453。

56 同上註，頁550；《台灣出版史》，頁10-11。據《台灣新聞傳播史》，《南音》正式創刊日期為1933年1月1日（頁121）。

57 黃得時〈台灣新文學運動概觀〉，《台北文物》第4卷第2期，頁110。

58 《台灣出版史》，頁11-12。

期，在台灣人創辦的文藝雜誌中，是壽命最長、作家最多、對文化影響最大的雜誌。⁵⁹中、日文合刊，前期以中文為主，後期以日文為主；發表的作品包括小說、詩歌、評論、散文、戲劇等，而較重視評論文章，質和量都超過了以往的同類刊物，為台灣文化的發展，尤其是文藝界和知識界的團結，作出了很大貢獻。⁶⁰

楊逵（1905-1985）、葉陶夫婦於1935年12月創辦《台灣新文學》。楊逵原為《台灣文藝》的日文編輯委員，因與其他負責人意見不合而離開，另辦此雜誌，至1937年6月停刊，共出十四期。其實《台灣文藝》、《台灣新文學》兩刊的作者和內容均大體相同，但後者較重視中文作品，更注意民族文化的發展，曾於1936年12月設立「漢文創作特輯」，並以現實主義風格為特色。⁶¹

七、台灣人創辦的綜合報刊

台灣日治時期由台灣人創辦的綜合性報刊，純中文的只有《台灣民報》。該報淵源於台灣留日學生在日本創辦的一份日文雜誌，即《台灣青年》（後改名《台灣》）。1923年4月，該刊決定再辦一份中文刊物，因而有《台灣民報》的創辦。《台灣民報》先是半月刊，後改為週刊，由黃呈聰任發行人，林呈祿（1887-1967）任編輯兼負責人，他在〈創刊詞〉中闡明該刊「專用平易的漢文，滿載民眾的智識，宗旨不外欲啟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元氣，以謀台灣的幸福，求東洋的和平而已。」該刊第1期、第2期的文藝欄目裏，載有胡適（1891-1962）的喜劇作品〈終身大事〉；其他文章有〈二十一條日華協約歷史〉、〈帝國議會大事記〉、〈地方自治制概論〉等，是一種具有政論性質的新聞刊物。⁶²

《台灣民報》在東京出版，發行面對重重困難，經過黃朝琴（1897-1972）、黃呈聰、蔡培火（1889-1983）等台灣著名人士多方努力，終於1927年7月16日獲准在台北刊行。當時島內社會運動方興未艾，於是有擴大經營之議。1930年3月20日改名為《台灣新民報》，1932年4月15日，經台灣新聞界人士力爭，獲台灣總督府批准，改為日報。初時全部用中文，且為白話，改為日報後，被迫將三分一的版面改為日文。銷路迅速擴大，至1937年每日發行量超過五萬份。該報抨擊日本對台灣的殖民政策，宣揚民族主義，介紹中國大陸的革命運動，對台灣人進行新思想、新文化的啟蒙宣傳，從而推動了台灣人民的反日愛國運動，在輿論界與日本人的《台灣日日新報》抗衡，成為台灣兩家最大的報紙之一。1936年9月後，小林躋造（1877-1962）出任台灣總督，推行「皇民化」政策，

59 陳少廷《台灣新文學運動簡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頁120。

60 《台灣出版史》，頁12。

61 同上註，頁13。

62 《中文期刊大詞典》下，頁1549。

次年總督府強令該報取消中文版，改用日文刊行，至 1941 年改稱《興南新聞》。⁶³

論者已予強調，《台灣新民報》站在台灣人的立場說話，以台灣民眾為對象，「時常吐出當局感為不快的警語，代全台灣人主張權利要求解放」，其作用不同於當時由日人經營的台灣報刊，而成為「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⁶⁴ 此外還須指出，《台灣新民報》在 1930 年代初致力於提倡新文學，是台灣新文學運動的搖籃，對發揚中華文化有一定的貢獻。⁶⁵

台灣日治時期由中國人創辦的綜合類雜誌，以 1930 年 6 月創刊的《伍人報》（週刊）為最早。該刊由王萬得、陳兩家、周合源、江森鈺、張朝基五人創辦，因以為名，在同類型雜誌中刊行期數最多，影響亦較大。雖屢遭禁止，而仍持續出版至第 15 號，改名《工農先鋒》，至 1930 年年底停刊。⁶⁶ 其後還有《台灣戰線》、《洪水報》、《赤道》、《曉鐘》等，都是中、日文合刊。這些雜誌既發表針砭時弊的政論性文章，也刊登文學作品，且多以宣揚普羅文藝作為號召。此外，台灣人還創辦了《文藝》、《風與壺》等日文雜誌。⁶⁷

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是台灣人所辦的綜合性報刊大多帶有濃厚的文學色彩，有些是舊文學的延續，有些則致力於新文學的發揚。1930 年 9 月 9 日創刊的《三六九小報》，是報紙型文藝雜誌，在台灣本土人士的出版史上頗受重視，其地位甚至可與《台灣民報》相提並論。該報是台南的南社與春鶯吟社同人合辦，趙雅福任編輯發行人，每月之中，逢有 3、6、9 的日子發行。1935 年 9 月 6 日停辦，在五年內共發行了四百七十九期，是《台灣新民報》以外，台灣日治時期發行時間最長的中文報刊。第一版為廣告，其他三版多為固定欄目。不刊載新聞，只登各種題材的文藝作品，文體則白話、文言兼用，而以傳統類為主。作者分佈於台灣各地，但以南部為多，實際上是台灣南部舊文人的筆耕園地，間中亦有中國大陸作者。該報的一大特色是連載小說，長篇、中篇、短篇都有，多為傳統的章回體，風格類似鴛鴦蝴蝶派。長期撰稿人有連橫、洪鐵鑄、陳圖南、羅秀惠、許丙丁等。總的來說，《三六九小報》雖屬文藝休閒類，在大報林立的環境下以「小報」標榜，託意於詼諧語中，寄寓於荒唐言外，但在台灣日治時期，亦能起到保存中華民族文化命脈的特殊作風。⁶⁸

63 《中日關係全書》上，頁 845；《台灣歷史辭典》，頁 1149。

64 梁明雄《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頁 317。

65 《台灣出版史》，頁 5-6。

66 《台灣歷史辭典》，頁 280。

67 《台灣出版史》，頁 13。

68 同上註，頁 6-7；《台灣歷史辭典》，頁 65。關於《三六九小報》的詳細情況，可參閱毛文芳〈情慾、瑣屑與詼諧——《三六九小報》的書寫視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6 期（2004 年 12 月），頁 159-222。

1937 年 4 月，日本總督發佈禁止漢文報刊出版令後，中文雜誌在台灣幾乎絕跡，只有《風月報》和《詩報》兩個例外，是日本人特許的點綴品。《詩報》的情況已如前述，《風月報》（半月刊）1935 年 5 月由風月俱樂部創辦，以「茶餘飯後的消遣品，文人墨客的遊戲場」自許，所刊文章絕不涉及政治與時事。1941 年 7 月改名為《南方》，以配合時局，「做點東亞共榮的宣傳工作」，但出版至 1943 年 8 月終於被禁，亦有一說謂該刊發行至台灣光復。該刊之所以能夠生存，除了提倡「日支親善，日支提攜」的編輯方針外，可能是由於日本統治當局有意利用該刊作為對中文讀者傳達政令的宣傳工具。⁶⁹

總括來說，台灣日治時期的報刊，由台灣人創辦的達二十四種（表 3），以中文為主。其數量不及日本人創辦的報刊，而且大多數是文藝性質的雜誌；至於出版時間，則集中於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這是日人辦報活動較為消沉的時期，《台灣新民報》遂得以乘勢崛起。其影響雖然遜於日本人，但已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台灣報刊出版事業奠下根基，日治時期甫結束，迅即有進一步的發展。

表 3 台灣人在日治時期創辦的主要報刊（1919-1945 年）

創刊或接辦日期	報刊名稱	形式	使用語文	發行地	創刊或接辦者	停刊日期	備註
1919.1.1	台灣文藝叢誌 / 台灣文藝月刊	月刊，曾經為旬刊	中文	台中	台灣文社鄭汝南	1926	
1924.2.15	台灣詩薈	月刊	中文	台北	連雅堂	1925.10.15	共出版二十二冊
1924.2	台灣時報	月刊	中文	台北	星社陳藤 / 東洋協會台灣分會	1926	共出版十四期
1925.3.11	人人	月刊	中文	台北	楊雲萍、江夢筆	1925	只出版兩期
1925.10	七音聯彈	雜誌	中文	台灣	張紹賢		
1927.7	台灣民報 / 台灣新民報 / 興南新聞	半月刊 / 週刊 / 日報	中文 / 中、日文 / 日文	台北	黃呈聰、林呈祿	1944.3	1944.4.1 併入《台灣新報》
1928	詩集	月刊	中文	苗栗	栗社		
1930.6	伍人報	雜誌	中、日文	台灣	王萬得、陳兩家等	1930 年底	後期改名《工農先鋒》
1930.8.7	明日	雜誌	中、日文	台灣	林斐芳		共出版六期
1930.9.9	三六九小報	每月之中逢 3，6，9 的日子	中文	台南	南社與春鶯吟社	1935.9.6	共出版四百七十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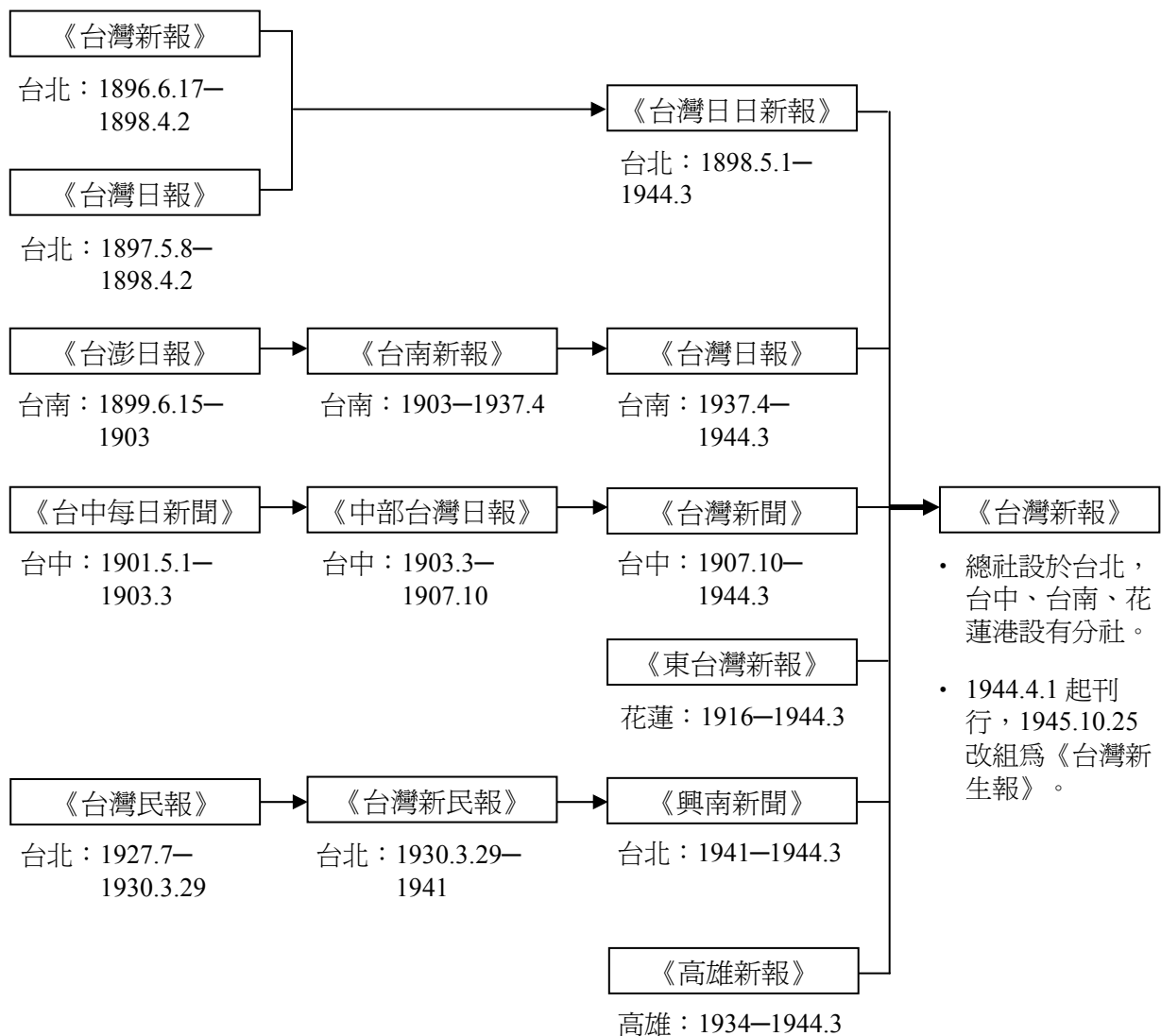
69 《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研究》，頁 262；《台灣新聞傳播史》，頁 121。

1930.10	詩報	雜誌	中文	台灣	周石輝等	1941.2 後仍刊行	
1931	藻香文藝	半月刊	中文	台北	天籟吟社	共發行三期	
1933.1.1	南音	半月刊	中文	台北 / 台中	黃春成、張星建		共出版十二期
1934.7.15	先發部隊 / 第一線	雜誌	中文，後加日文	台北	台灣文藝協會 廖漢臣		
1934.11.5	台灣文藝	月刊	中、日文合刊	台中	台灣文藝聯盟	1936.8	共出版十五期
1935.5.9	風月報 / 南方	半月刊	中文	台北	風月俱樂部		1941.7.1 改名《南方》
1935.12	台灣新文學	雜誌	中、日文合刊	台灣	楊達、葉陶	1937.6	共出版十四期
1930 年代	台灣戰線	雜誌	中、日文	台灣		1937 年 4 月前	
1930 年代	洪水報	雜誌	中、日文	台灣		1937 年 4 月前	
1930 年代	赤道	雜誌	中、日文	台灣		1937 年 4 月前	
1930 年代	曉鐘	雜誌	中、日文	台灣		1937 年 4 月前	
1941.5.27	台灣文學	季刊	日文	台北	張文環、中山侑 / 啓文社	1943.12.25	共出版十期
?	文藝	雜誌	日文	台灣			
1929.2	風與壺	雜誌	日文	台北	碧聖館詩房 林炳耀編輯	僅發行兩期	

八、台灣日治時期報業的結束

台灣自 1895 年起由日本管治長達半個世紀，其新聞事業一向受到殖民政府的控制。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辦報條件更差。1941 年 12 月 25 日起，實行《新聞事業令》，在一市一報的原則下，至 1944 年初，全島只剩下日本人辦的《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社長河村澈）、《台灣日報》（台南；社長宮下一學）、《高雄新報》（高雄；社長高橋傳吉）、《台灣新聞》（台中；社長松岡富雄）、《東台灣新報》（花蓮；社長梅野清太）及台灣人所辦的日文《興南新聞》（台北；事務取締役林呈祿）六家日報。同年 3 月，六家報紙全部停刊；4 月 1 日，合併為《台灣新報》（日文日報），作為台灣總督府機關報，進一步加強輿論控制。「六合一報業」的出現，意味著日本帝國主義敗亡前台灣殖民報業的最後掙扎。晚報、週報、雜誌之類的報刊，則紛紛由於紙張不足而被迫停辦。《台灣新報》由高雄州知事坂口主稅（1899-1981）任社長，羅萬俤任副社長，林呈祿任

《台灣日日新報》的變遷



70 《台灣報業史》，頁33；《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頁155、303。

日本宣佈戰敗投降後，台灣結束其殖民地時代，在國民黨接管人員未到之前，《台灣新報》的台籍人員迅即自行接收，並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改組為《台灣新生報》，其初隸屬於台灣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後來成為台灣省政府的機關報。⁷¹ 當時由於台灣人民慣讀日文報紙，所以該報在一、二、三版刊載中文消息，第四版仍以日文譯刊重要新聞，至 1946 年 12 月 25 日始全部使用中文。⁷²

從整體的發展來看，台灣日治時期的報業以日本人為主導，上文提到的報刊，日文佔大多數。中文報刊無論是日本人抑或台灣人所辦，都經歷了從艱辛維持到近乎絕跡的地步，越是後期情況越見嚴重，連日文報紙的漢文版亦不例外。雖然如此，刊登新舊體裁的文藝刊物始終延綿不斷，使台灣文化在艱苦環境中仍能有所發展，且與中國文化遙相呼應。這五十年間台灣的報業出版活動，譜寫了中國近代報業史上獨特的篇章，這是一般中國報業史論著所忽略，而須加以注意的。

71 《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 2 卷，頁 1203。

72 曾虛白主編《中國新聞史》（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1961 年），頁 506。

香港保良局歷屆主席的社會地位及其角色轉變

丁 潔*

一、戰前保良局歷屆主席的社會地位

香港保良局自 1878 年成立至今，已有一百二十九年的歷史，連同 2007 年就職的最新一屆在內，總共有一百一十五人出任該局主席。百多位主席都是華人，這當然與保良局“保赤安良”的創立宗旨和一直以來的工作性質有關。¹ 提到保良局就不得不提到 1870 年成立的東華醫院，兩者同為華人集資興辦的大型社會福利機構，而且關係密切，素有“東保一家”之稱。保良局總理常從東華醫院卸任總理中得以補充，反之亦然。早期東華醫院董事會的成員，通常由香港各行業工會分別推舉的本行業候選人組成，是各行業中的巨富或最大的施主，具有相當的文化程度和管理經驗，並熱心公益。² 當中買辦和南北行商人所佔席位最多，其次是金山莊、公白（鴉片）行、米行等商人，非商人出身的董事寥寥無幾。³

據統計得知，保良局主席之中，共有四十一人擔任過東華三院主要職務，包括總理、首總理、主席和廣華醫院總理、主席；當中戰前的保良局主席佔三十三人，戰後的保良局主席只有八人。（表 1）這說明了“東保一家”之說在戰前是頗恰當的，但戰後兩者的關係逐漸沒有以前那麼密切，保良局的獨立發展日見明顯，1970 年代開始，便沒有保良局主席曾經擔任東華三院主要職務的情況了。

* 丁潔，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研究助理。

1 方潤華等編：《香港保良局史略》（香港：保良局，1968 年），第 1 頁。

2 余繩武、劉蜀永：《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4 年），第 365 頁。

3 〔日〕可兒弘明著，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353—354 頁。可兒弘明著：《近代中國の苦力と“豬花”》（東京：岩波書店，1979 年），是以保良局文書作為基礎資料寫成的。

表 1 曾任東華三院主要職務的保良局主席

姓 名	擔任保良局主席年份	擔任東華三院主要職務及年份
盧賡揚	1878-79	1874 總理
馮普熙	1879-80；1880-81；1882-83	1872 總理；1879 首總理
梁雲漢	1881-82	1869、1870、1871、1877 總理； 1887 首總理
陳步南	1886-87	1886 首總理；1884、1889 總理
劉國祥	1887-88	1884 首總理；1893 總理
衛文光	1888-89	1890 總理
梁龍章	1890-91	1904 總理
周英翰	1893-94	1892 總理
葉長華	1894-95	1873 總理；1881 主席、1888 首總理
葉遠昌	1895-96	1880 總理
唐炳麟	1896-97	1893 首總理
盧殿魁	1897-98	1899 主席
李學林	1898-99	1885 總理
馮穗祥	1899-1900	1897 總理；1901 首總理
古廷光	1901-02	1895 主席；1907-1910 廣華醫院總理
容鴻圖	1902-03	1896 總理
馮穗川	1903-04	1907-1910 廣華醫院總理
陳桂祥	1904-05	1887 總理
招錫康	1905-06	1903 總理；1919 首總理
陳正祥	1907-08	1905 總理
胡兆英	1910-11	1903 總理
源冕旒	1911-12；1915-16	1900 總理
李肇源	1912-13	1907-1910 廣華醫院總理
陳藻芬	1913-14	1907 首總理
唐湓川	1919-20；1924-25	1918 主席
馬敘朝	1928-29	1925 主席
譚煥堂	1930-31；1931-32	1926 主席
鄧肇堅	1932-33	1924 總理；1928 主席
梁弼予	1933-34	1930 主席；1918 年廣華醫院總理； 1919 年廣華醫院主席
伍 華	1934-35	1928 首總理
譚雅士	1936-37	1931 首總理
陳鑑坡	1938-39；1943-44；1944-45	1931 總理
顏成坤	1939-40	1926 總理；1927、1931 主席
蔡 昌	1949-50	1918 總理

趙聿修	1950-51；1951-52	1947 總理
夏傑榮	1959-60	1956 總理
馬錦明	1960-61	1957 總理
關如彭	1963-64	1956 總理
湛兆霖	1964-65	1960 總理
方潤華	1966-67	1956 總理；1957 首總理
陳普芬	1967-68	1957 總理

資料出處：《東華三院一百三十年》（香港：東華三院，2000 年），第 357-380 頁。

初時的保良局與東華醫院性質近似，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構成也相差無幾。例如 1887 年至 1899 年間，保良局歷任總理中以南北行商人、洋行買辦、金山莊商人居多，其次多為錢莊、銀號、綢緞、花紗布和洋貨店商人。⁴ 當時的這些紳商是香港華人社會的精英，他們居於領導地位，以推進香港華人的福利為己任，擔任華人社會紛爭的仲裁員，亦充當著香港華人與港英政府以及廣東官府之間的仲介人。他們運用各種社會、經濟資源和自己的財富與權力，藉此向普羅大眾昭示其優越地位。

從這一層面來看，這些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為了享有社會控制的優越權力，就必須從事慈善事業，提供社會服務，排解社會紛爭，並且代表民眾向港府申訴民願。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才能贏得民眾的信任，從而取得支配性的社會地位。⁵ 因此，對諸如東華三院、保良局這樣的慈善團體來講，擔任其領導者的社會領袖推動了其建立與發展，但同時，効力於這些慈善團體亦是成就這些社會領袖的必要存在，兩者的關係堪稱相輔相成，互助互益。此後，雖然保良局的主要工作及社會作用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但其歷任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依然都來自於華人社會的富裕階層，多為有聲望的華商。以下試舉馮平山、鄧肇堅、周錫年三人為例，作簡略的說明：

（1）1918-1919 年（戊午）主席馮平山，名朝安，廣東新會人，他是香港第一代銀行家。馮平山少年時隨父至暹羅經營，任職廣同興、蘇杭雜貨店，二十三歲返鄉經商，二十九歲開設“安記”藥材店，販運藥材。至二十世紀初葉，馮平山將商業發展的重點轉移到香港，開辦兆豐行，並很快成為南北行中響噹噹的字號。此後，馮平山又在廣州開設安隆銀鋪，在香港開設維吉利銀號、亦安銀號。1919 年香港東亞銀行成立，馮平山是該銀行的大股東兼永遠董事，從而成為香港第一代華人企業家、銀行家。

（2）1932-1933 年（壬申）主席鄧肇堅，原籍廣東南海，1901 年生於香港，早年入讀香港聖士提反男校。畢業後繼承父親的鄧天福銀號。1932 年與雷氏家族合辦九龍巴士公司，⁶ 獲得九龍和新界地區的巴士專營權，並收購中華公司和啓德公司的車輛。1937

4 [日] 可兒弘明著，孫國群、趙宗頗譯：《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第 354-355 頁。

5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 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39-43 頁。

6 《香港最有影響力 100 人》（香港：壹週刊），第 108 頁。

年任市政局議員，1945年後又投資恒生銀行、油麻地小輪公司、友聯銀行、商業電台、珠城置業公司、新世界地產公司和美麗華酒店等。⁷

（3）1941-1942年（辛巳）及1942-1943年（壬午）主席周錫年，他與上述二人略有不同，本身習醫，但亦出身於華裔家庭。周錫年為廣東東莞人，1903年出生於香港，其父周卓凡、伯父周少歧皆為香港殷商。⁸周錫年少時就讀於聖士提反男校，後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旋赴英深造，連獲英皇家眼科、內科、耳鼻喉科專銜。曾於維也納大學專修眼科。1927年返港自設醫務所，1930年任香港大學眼科講師及政府城市醫院眼科主任醫生。同年又先後任職立法局、行政局議員。此外他亦曾任牛奶公司、九巴公司、達通旅運公司、年豐米行、淺水灣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⁹

二、戰後保良局歷屆主席的幾個類別

戰後保良局已有六十三屆五十九位主席，皆是華人社會的上層人士；其中絕大部分是知名的華裔，但亦有少數例外。按其個人及家庭的社會背景，可以大致分為三大類別：第一類試香港老牌華資財團的家族成員，第二類試白手興家的新興實業家，第三類試政府公職人員或專業人士。茲舉例說明如下：

第一類——香港老牌華資財團的家族成員。如1957-1958年（丁酉）的主席許歧伯，他就出身於香港的世家富豪許愛周家族。許愛周家族是二十世紀初以南北貿易及航運崛起的華資家族財團。許愛周，祖籍廣東湛江，生於富商家庭。成年後自立門戶，開設福泰號商行，專營花生油等食品雜貨。其後又在各地開設分號，收購湛江等地盛產的花生，榨製成馳名的“灣油”銷往香港、美國三藩市及內地城市，遂成為湛江有名的富商。二十年代初，許愛周開始在涉足地產業，不出十年，即成為當地的大地主。三十年代，許愛周決定創辦順昌航業公司，發展航運事業，並先後創辦大安航業、太平航業、泰豐航業、廣利航業等航運公司，成為華南地區的航運鉅子。四十年代初，許愛周舉家遷居香港，又於戰後開始進軍香港地產業，六十年代已成為香港著名的華資地產商。許愛周於1966年逝世，其共有三個兒子，許歧伯是其長子，其次子、三子分別是許士芬和許世勳。自許愛周逝世後，許氏家族將業務重點轉向地產業，低調發展。¹⁰

另一個來自老牌華資財團家族的主席的例子是1966-1967年（丙午）的主席方潤華。協成行方氏家族在香港有超過七十年的歷史。方潤華之父方樹泉原籍廣東東莞，幼時輟學習商，後以倒賣穀種獲得本金，經營五金及杉木生意。1927年，方樹泉攜家來香港發

7 曹淳亮：《香港大辭典》（廣州：廣州出版社，1994年），第864頁。

8 參見網頁：http://fun.zhanbuwang.com/entertainment_entertainment30795.htm。

9 曹淳亮：《香港大辭典》，第820頁。

10 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1841—1997）》（香港：三聯書店，1997年），第100-103頁。

展，翌年開設義德芝麻廠，將內地運港的芝麻清洗、排箕、曬乾出售。三十年代中期起，打開了美國市場，經洋行大批運貨往美國，擴大了業務，得以購建新廠房。戰後，方氏繼續經營芝麻廠，並開始跳過洋行，自行銷貨往美國，獲利增加，之後，又經營西藥、桂皮香料、貨倉等業務。至1953年，方氏的協成行已躋身為最大的桂皮出口商。其時，適逢韓戰，聯合國對中國實行禁運，所有大陸貨品不得銷往美國，方氏的業務被迫停頓。方氏便利用手頭資金投資地產，並逐漸壯大為協成行企業集團。1989年，協成行實行了私有化。方樹泉、方潤華父子畢生致力於慈善事業，戰前便常常施米贈粥，周濟貧民，又於七十年代設立方樹福堂和方樹泉基金，捐款於教育及醫療團體。¹¹ 這一類保良局主席通常有良好的家族聲名及穩定的家族資產，有參與社會慈善事務的積極態度和傳統。

第二類——白手興家的新興實業家。這一類的保良局主席往往曾身處社會中下層，瞭解中下層民眾對社會慈善服務的需求，表現了較強的社會責任感。例如1995—1996年（乙亥）主席陳玉書，他是經營景泰藍發家的，至今還佔有香港50%的景泰藍市場，而且同時經營貿易、地產、工業、娛樂業。陳玉書出生於印尼泗水的一個福建籍華僑家庭。19歲考入中國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畢業後留在北京西頤中學執教7年。文革期間，陳玉書被迫攜妻遠赴香港。在香港，他過了一段貧窮艱難的生活。其後在一次機緣巧合下，替人辦理商業簽證，獲得了一筆5萬美元的酬金。憑藉這筆資金，陳玉書開辦了“香港繁榮發展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大陸產品的轉口貿易。1979年，陳玉書決定經銷具有民族特色的景泰藍產品，並逐漸成為香港較大的景泰藍經銷商。八十年代，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香港的景泰藍需求也大為減少。當其他商人紛紛收縮業務、拋售存貨之時，陳玉書卻反其道行之，低價收購存貨，改革單一商品，開新店，作廣告，打出“景泰藍大王”的招牌，大獲成功，公司營業額擴大了十倍，佔了香港景泰藍市場的一半以上。此後，陳玉書又在地產業、娛樂業等方面邁出了步伐，顯示了其卓越的才能。¹²

可舉的例子還有1999-2000年（己卯）的主席施展望。他出生於福建晉江龍湖的普通人家。五歲那年，母親帶著他移居香港，與在港謀生的父親團聚。1978年，二十歲剛出頭的施展望用歷年打工積攢的三萬元辦起“百營公司”，起名含意即什麼都幹，最初經營照相器材貿易。1980年，亞洲四小龍之一的南韓急需原煤，韓國政府派遣專人前來洽談。施展望憑藉其良好關係，如期將山西原煤運售南韓，輕而易舉地賺到了第一個一百萬。隨後，百營公司的貿易範圍擴展到鋼材、土產、糧油食品、醫藥、化工以及一般百貨商品。同時，百營代理美國“OAK”空調器生產設備，目前中國大陸百分之八十的空調生產線，是百營代理進口的。1985年，施展望開始涉足房地產，參與香港與內地的地產物業投資市場；1988年“百營(證券)有限公司”成立，經營股票、證券業務；1989

11 何文翔：《香港富豪列傳之二》（香港：明報出版社，1992年），第53-59頁。

12 尹崇敬主編：《世界華人企業家傳略第一集》（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年），第109-125頁。

年成立“百營電業有限公司”，代理美國和義大利的家電用器；1993年成立“泛亞船務有限公司”，此外還代理保險及廣告業務等等。1997年，百營還投資3000萬元，在福建省三明尤溪西濱開發區興建了尤溪百營木業公司。¹³

第三類——政府公職人員或專業人士。前者的代表是1965-1966年（乙巳）的主席陳超常。陳超常廣東惠州人，1950年進入漁政署工作，由於其工作能力強，兩年後即由普通文員晉升為聯絡員，當年甚獲姬達爵士的賞識，1968年躍升為高級聯絡員，及至1974年轉調為魚市場之業務經理。五十年代漁民的生活與經濟狀況最為困苦，漁船極少機動化，漁獲收成不多，直至1958年，有關當局擬設立一項基金，促使漁船機動化，以使其能赴遠海作業。而此項計劃即由陳超常負責起草計劃，不久就獲有關方面的審核批准，並於翌年獲得“英國殖民地發展基金”的撥款，專門用於本港漁業發展。由於貸款金額設計數目龐大，貸款多經由合作社轉貸漁民社員，因此，經由陳超常協助漁民組織的合作社，約有數十個之多。除了為漁民提供服務，陳超常還致力於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員工節約合作社，更推動了皇家香港員警宿舍消費合作社的推展。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家屬可以以掛帳的方式在社內購物，而其掛帳金額以不超過員工薪酬的一半為限，對於一般的家庭主婦，甚為方便。而員工節約貸款合作社，其貸款則多用於社員子女教育及海外就學等。陳超常曾擔任漁農處員工節約貸款合作社理事長多年，對此貢獻良多。¹⁴

作為專業人士擔任保良局主席的一個例子是2005-2006年（乙酉）的主席杜偉強。他是“杜偉強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具備香港、英國、澳洲維多利亞省和新加坡的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資格。於1980年開始執業，有著豐富的執業經驗。用本身獨有的影響力引導並確保其事務所每一位律師提供的服務均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由於杜偉強律師為公眾所信任並為同行公認具有高尚的職業道德，被首席大法官委任為香港律師會律師紀律委員。其本身是一位國際公證律師，同時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分別於1989年和1995年取得中國法學會頒發的中國法律文憑及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的中國商業實務及法律文憑。¹⁵這一類的保良局主席或能更清楚的瞭解政府的政策及動向，加強與政府的交流，或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能妥善研究處理相關問題。

上述三類人士多為男性，此處還要特別就1970年代才出現的保良局女主席略加說明。保良局創于1878年，但直到1937年才首次接納女總理，第一位女總理是1930-1932年（庚午、辛未）主席譚煥堂的夫人譚朱瑞英女士，自此每一屆都有女總理。¹⁶其後，隨著1971-1972年（辛亥）主席梁王培芳女士的當選，保良局才有了第一位女主席。至今為止，保良局共有十一位女性主席，依次是梁王培芳、郭李宛群、蕭司徒潔、林王兆

13 參見網頁：<http://www.qzwint.net/2004521150058.asp?boardid=23>。

14 黃康財：《港澳名人精英錄》（香港：精英出版社，1989年），第4頁。

15 參見網頁：<http://www.bjofa.org.cn/data/printpage.asp?ArticleID=270>。

16 《保良局一百二十五周年特刊》（香港：保良局，2004年），第24頁。

淑、李葉慧璣、朱梁小玲、趙金卿、李張慧美、李劉慧珠、孟顧迪安及劉陳小寶，公元2000年以來就有四位，這是值得注意一個現象。（表2）

大多數女主席的丈夫是知名華裔，梁王培芳是香港利登有限公司董事長梁焯鏗夫人；郭李宛群是永安集團郭志權夫人；蕭司徒潔是安利建築公司蕭漢森夫人；林王兆淑是安信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林秀榮夫人；李葉慧璣是李眾勝堂置業有限公司李亮能夫人；朱梁小玲是時富集團朱正賢夫人；李張慧美是華寶實業集團董事長李雨川夫人；孟顧迪安是恒都集團孟振雄夫人。當然其中亦不乏本身即任要職的女主席，如趙金卿任美國利寶銀行首席副總裁；劉陳小寶是雪肌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劉慧珠是寶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其丈夫是有四十多年整形外科專業資格的李宏邦醫生；又如李葉慧璣本身是持牌的專業建築師。這些女主席們相較於男性主席，往往會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在社會慈善事務方面，在社會交際、籌款募捐方面更為遊刃有餘。

表2 出任保良局主席女士名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任主席年份
梁王培芳（梁焯鏗夫人）	Mrs. Sally Wong Leung, SBS, OPE, JP	1971-1972（辛亥）
郭李宛群（郭志權夫人）	Mrs. Maxine Kwok, MBE, JP	1976-1977（丙辰）
蕭司徒潔（蕭漢森夫人）	Mrs. Kitty Siu Szeto Kit, MBE, JP	1979-1980（己未）
林王兆淑（林秀榮夫人）	Mrs. Teresa Lam Wong Shiu Shuk, MBE	1981-1982（辛酉）
李葉慧璣（李亮能夫人）	Mrs. Cecilia Wai Kay Lee, MBE	1984-1985（甲子）
朱梁小玲（朱正賢夫人）	Mrs. Lisa Chee Leung Siu Ling, JP	1986-1987（丙寅）
趙金卿	Cavaliere Kathy Chiu Kam Hing, JP	1991-1992（辛未）
李張慧美（李雨川夫人）	Mrs. Julita Lee Cheung Wai Mi, BBS	2000-2001（庚辰）
李劉慧珠（李宏邦夫人）	Mrs. Veronica W.C. Li, BBS	2002-2003（壬午）
孟顧迪安（孟振雄夫人）	Mrs. Louise D A Mon	2006-2007（丙戌）
劉陳小寶（劉國源夫人）	Mrs. Angle S P Chan Lau	2007-2008（丁亥）

資料出處：《保良局乙酉年年刊》（香港：保良局，2006年），第244-247頁；並參保良局網頁：<http://www.poleungkuk.org.hk>。

三、保良局主席任職的出發點和影響

保良局歷屆主席在當選就任之前，大都已在局內服務多年。他們初時由總理做起，乃至副主席，最後始當選為主席，其間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他們盡心竭力服務保良局的出發點，大致有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是熱心慈善，回饋社會。香港是一個階級社會，社會不平等在職業分層、財富分配和生活機遇各方面顯而易見。¹⁷ 保良局歷任主席在這個社會無疑是處於中上層的一群人，他們所擁有的聲名財富是下層民眾無法企及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熱心於慈善事業成為他們之中大多數人體現對社會的責任感和回饋社會的一種方式，亦可以說是一種生活態度、一種潮流。而保良局作為最早建立、最具規模、最有影響力的華人慈善團體之一，肯定是他們開展社會慈善事業的最大舞臺。

第二、是定位身份，自我證明。如前所述，保良局的主席乃至董事會成員皆屬於香港華人社會的上層，是華人精英的代表。因此，能躋身於保良局主席之列，即是對其身份、地位、財富以及名望的一種肯定，證明他們堪稱是華人社會領袖階層中的主要一員。

第三、是提高聲望，提升影響。保良局作為一個服務於普羅民眾的社會團體，在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的曝光率極高，在民眾心目中的影響力非凡，尤其是該局舉辦的一些活動、晚會甚有知名度。保良局主席身為這樣一個機構的領導者，自然而然地會受到極高的關注與景仰，對於提高其自身的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無疑是大有裨益的。

第四、是參與管理，積累經驗。保良局自成立以來，歷經百餘年，已發展成一個組織龐大、結構完整、管理有序的社會團體，其服務涵蓋教育、福利、康樂、文化各個方面，領導參與這樣一個機構的管理，實非易事。因此，能夠擔任保良局的領導者，對歷任主席來講，實在是借鑒和積累經驗，提升管理才能的莫好機會。

第五、是促進交流，增加交往。鑒於保良局的董事會成員大都是有相當身份和地位的華人社會上層人士，服務於保良局亦可滿足他們的社交需求。再加上各類籌款、交流活動的舉辦，擴大其社交範圍，增加了他們與社會各階層人士，以及其他社會團體領導者的交往機會。

不論是什麼出發點，任職保良局對歷屆主席來說，雖然勞心勞力，但都是有利公益的事情。擔任保良局主席一職，對主席本身的意義和影響，具體來說，主要有以下幾點：

首先，是提高其知名度。隨著就任保良局主席一職，歷任主席在新聞媒體的曝光率大大增加了。以 2005-2006 年（乙酉）主席杜偉強為例，他於 2005 年 4 月 13 日就任保良局主席一職。之後自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的一年間，涉及他的見諸於報紙的新聞報導共有 180 則，而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期間，類似的報導僅 72 則，¹⁸ 前後提升了 2.5 倍。

其次，是提升其社會地位。就職後，保良局主席的聲望得到提高，社會地位也隨之

17 謝均才：〈歷史視野下的香港社會〉，《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時間——香港社會新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26 頁。

18 以上結果自“慧科新聞”搜索得出。

增長。例如，過去的保良局主席於任滿後不久，往往即被委為“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簡稱 JP）。¹⁹ 戰後五十八位主席之中，有二十九位是太平紳士，佔總數的一半，多數是在擔任保良局主席後兩三年內獲得此榮銜的。（表 3）這情況於 1990 年代非常明顯，香港回歸之後仍然普遍，黃永樹、施展望、王賜豪三人，在卸任保良局主席後即被委任為太平紳士。²⁰

表 3 戰後保良局主席受封太平紳士名錄

姓 名	出任保良局主席年份	受封年份
趙聿修	1950-1951（庚寅）、1951-1952（辛卯）	1958
唐賓南	1952-1953（壬辰）	（待查）
許達三	1968-1969（戊申）	（待查）
林勇仁	1970-1971（庚戌）	（待查）
陳景福	1972-1973（壬子）	（待查）
方潤華	1966-1967（丙午）	1969.10.21
陳普芬	1967-1968（丁未）	1971.2.1
湛兆霖	1964-1965（甲辰）	1971.4.14
董 樑	1969-1970（己酉）	1971.10.14
梁玉培芳	1971-1972（辛亥）	1973.2.19
李秉琳	1975-1976（乙卯）	1976.10.1
郭李宛群	1976-1977（丙辰）	1981.5.18
趙振邦	1980-1981（庚申）	1982.5.10
蕭司徒潔	1979-1980（己未）	1982.5.10
李澤培	1996-1997（丙子）	1984.7.12
朱梁小玲	1986-1987（丙寅）	1987.6.30
陳鴻基	1987-1988（丁卯）	1989.1.16
陸慶濤	1989-1990（己巳）	1991.10.3
王敏超	1985-1986（乙丑）	1992.7.7
曹金霖	1988-1989（戊辰）	1992.7.7
趙金卿	1991-1992（辛未）	1992.7.7
曾少春	1992-1993（壬申）	1993.6.3
唐楚男	1993-1994（癸酉）	1994.7.11
莊啓程	1990-1991（庚午）	1995.7.24

19 鄭心墀：《趣談今昔香港》（香港：萬裏機構，2000 年），第 151 頁。

20 〈太平紳士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中文版)》，2005 年 7 月 1 日。

王敏幹	1994-1995（甲戌）	1995.7.24
陳玉書	1995-1996（乙亥）	1996.7.17
黃永樹	1998-1999（戊寅）	1999.7.1
施展望	1999-2000（己卯）	2000.7.1
王賜豪	2003-2004（癸未）	2005.7.1

資料出處：http://www.info.gov.hk/jp/chi/JPList_g.htm.

據紀錄，戰後獲英國授與“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簡稱 OBE）的保良局主席有四位，他們是趙聿修、龐鼎元、湛兆霖、李澤培；授與“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ember [of the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簡稱 MBE）的，戰後初期有高卓雄、唐賓南，1960 年代主席有馬錦明、林文傑、陳超常、方潤華，1970 年代主席有李碩棠、郭李宛群、莊榮坤、蕭司徒潔，1980 年代主席有趙振邦、林王兆淑、胡永輝、伍樹炤、陳鴻基，1990 年代主席有莊啓程，總共十六位。（表 4）

表 4 戰後保良局主席獲英國授勳名錄

勳章名稱	主席姓名	擔任主席年份
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	趙聿修	1950-1951（庚寅）；1951-1952（辛卯）
	龐鼎元	1958-1959（戊戌）
	湛兆霖	1964-1965（甲辰）
	李澤培	1996-1997（丙子）
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	高卓雄	1945-1946（乙酉）；1946-1947（丙戌）
	唐賓南	1952-1953（壬辰）
	馬錦明	1960-1961（庚子）
	林文傑	1961-1962（辛丑）
	陳超常	1965-1966（乙巳）
	方潤華	1966-1967（丙午）
	李碩棠	1973-1974（癸丑）
	郭李宛群	1976-1977（丙辰）
	莊榮坤	1977-1978（丁巳）
	蕭司徒潔	1979-1980（己未）
	趙振邦	1980-1981（庚申）

	林王兆淑	1981-1982（辛酉）
	胡永輝	1982-1983（壬戌）
	伍樹炤	1983-1984（癸亥）
	陳鴻基	1987-1988（丁卯）
	莊啓程	1990-1991（庚午）

資料出處：<http://www.info.gov.hk/cml/miscell/index2.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每年均舉行授勳儀式。保良局主席，有三位獲頒銀紫荊星章，他們是梁王培芳、方潤華、李澤培；另有九位獲頒銅紫荊星章，包括莊悅祿、李張慧美等，其中2001—2002年（辛巳）主席胡偉民於2002年及2003年兩度獲此殊榮，2005—2006年（乙酉）主席杜偉強在任滿後不久，即因擔任保良局主席時的貢獻，獲頒銅紫荊星章。²¹（表5）

表5 保良局主席獲特區政府授勳名錄

勳章名稱	主席姓名	授勳年份
銀紫荊星章（S.B.S.）	梁王培芳	1998
	方潤華	2000
	李澤培	2006
銅紫荊星章（B.B.S.）	莊悅祿	1999
	李張慧美	2001
	胡偉民	2002、2003
	陳普芬	2003
	李劉慧珠	2003
	王賜豪	2004
	陳亨利	2005
	杜偉強	2006
	李葉慧璣	2006

資料出處：<http://www.info.gov.hk/cml/miscell/index2.htm>.

再次，是為其從政提供了資本。作為頗具規模的華人慈善團體，保良局自成立伊始，除了保赤安良的職責，亦擔負了部分作為華人與港府的溝通橋樑的作用。因此，就任保良局職位，亦會對從政為官大有裨益。例如，1985-1986年的主席王敏超在1986年任滿後不久即獲政府委任為市政局議員。²²

21 〈二〇〇六年授勳名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中文版）》，2006年7月1日。

22 黃康財：《港澳名人精英錄》（香港：精英出版社，1989年），第182頁。

最後，是為擔任其他機構團體的職務提供了助力。例如 2003-2004 年主席王賜豪任滿後，即擔任九龍樂善堂 2005 年度副主席及 2006 年度主席；²³ 又如 2004-2005 年主席陳亨利任滿後，於 2006 年擔任了香港紡織商會的第 5 屆會長。²⁴

還有值得注意的一個事項，就是保良局主席就任時的年齡問題。由於缺乏正式宣佈的資料，實在難以作出準確的統計，但根據調查所得，戰後部分保良局主席就任時的年齡都不過六十歲，最年青的只有三十歲。（表 6）這個統計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一個現象，就是保良局主席之職通常不是他們的事業巔峰，在擔任此職之後通常還有更上一層樓的發展空間。

表 6 戰後保良局部分主席就任時的年齡

年齡分佈	保良局主席姓名及就任時的年齡
50—59 歲	趙公普（54）、龐鼎元（50）、林文傑（52）、關如彭（50）、陳超常（51）、陸慶濤（58）、陳玉書（54）、李澤培（57）、黃永樹（50）
40—49 歲	夏傑榮（43）、馬錦明（41）、湛兆霖（44）、方潤華（42）、陳普芬（45）、趙振邦（42）、施展望（43）
30—39 歲	何耀棣（30）、王敏超（33）、曾少春（37）

四、戰後保良局主席角色的轉變

戰後保良局的主席在繼承前人的過程中，既保留了一些傳統，同時亦發生了一些改變，以下試從社會身份構成、在局內所擔當的角色、社會活動空間三方面加以申述。

第一、在社會身份構成方面，戰前的保良局主席幾乎都為家境殷實的男性紳商，他們通常擁有豐厚的資產，於香港華人社會中較高的社會地位及聲望，以及廣大的人際關係網。與此相比，戰後的保良局主席中的大多數同樣來自於香港華人社會中的富商階層，但也出現了一些不同：

（1）戰後的保良局主席中出現了不少擔任政府公職或擁有專業執業資格的人士，這是與戰後保良局的發展分不開的。戰後保良局逐漸邁向多元化的發展，機構規模日益擴大，組織管理更為嚴密，因此，一批熟知政府政策動向及具備專業知識的主席的出現，可以促使保良局更為合理的制定發展計畫，更為科學的管理機構組織。

（2）戰後湧現了一批女性主席。隨著時代的發展，香港也逐漸脫離了原來的封建男權社會體系，女性在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發揮的作用越來越重要，因而，保良局女性

23 〈九龍樂善堂總理就職〉，《文匯報》，2005 年 5 月 11 日；〈九龍樂善堂總理就職千人到賀〉，《文匯報》，2006 年 6 月 16 日。

24 〈陳亨利任紡織商會會長〉，《文匯報》，2006 年 3 月 11 日。

主席的出現亦是順應時代發展，響應社會進步的表現。就此而言，戰後保良局主席的社會身份構成更為複雜多樣。

第二、在局內所擔當的角色方面，戰前的保良局主席類似於封建家庭中的大家長。一方面，擔任主席的紳商在香港華人社會中亦是實施著一種精英家長式的社會控制，他們透過興辦慈善機構，促進社會福利，來昭示自身的優勢地位，贏得民眾的支持，從而取得社會的支配地位；另一方面，當時保良局的服務專案較為單一，服務範圍較為狹窄，工作主要集中在抑制誘拐，保護收容婦孺，對於被收容於局內的婦孺來講，保良局是其生活居住、工作成長的地方，好像一個大家庭，而保良局的主席無疑是這個大家庭的家長了。

戰後保良局的主席所擔任的角色則是機構中的組織者與統籌者。一方面，隨著社會的變遷，這些擔任主席的華人社會的上層人士，雖然依然對社會有著極大的影響力，但其在控制支配地位卻已發生改變，普通華人民眾已不再視其為自己的代言人與領導者；另一方面，保良局的服務範圍擴大，下屬機構增多，主席已不可通過一人之力管理整個機構，因此，主席之下設有分管不同領域的副主席，董事局之下亦有不同職能的部門，主席在此起的是組織與統籌的工作，具體的管理工作則由具體的部門與職員承擔。在此可以看到，諸如保良局這樣的社會團體，對過去領導它的社會領袖來講，是他們實施社會控制的手段以及必須承擔的義務；而對它現在的領導者而言，更多的是他們作出社會服務的舞臺及成就個人地位聲望的助力。

第三、社會活動空間方面，相對而言，戰前的保良局主席有著更廣闊的社會活動空間，不僅僅是一個機構的領導者，他們亦是香港華人與港府及廣東官府的仲介人，擔負著申訴民願，表達民情的工作。當時的保良局經費大多由全局同人籌措，政府資助相對較少，政府對保良局的監督管理也較為鬆散，主席的決斷權力較大，於局內的活動空間相對較廣；而當時殖民政府力求以華商精英為仲介，控制管理華人社會，而華商亦願意同港府合作，維持華人社會秩序，以確保他們的經濟利益和社會地位，華人紳商與港英政府之間是一種利益的結合與交換關係，華商於華人社會的作用極大，因此，戰前保良局的主席於局外的活動空間亦很廣。

戰後這種情況逐漸有所改變，保良局主席的社會活動空間相對變得狹小。於局內，政府增加了對保良局的津貼，也增加了在顧問局所佔的份額，而各種法規條例的加強，也增加了保良局實施服務的要求與限制，因而主席的職權也相對變小，而且，隨著服務的擴展和機構的擴大，保良局的發展走向日益清晰明確，主席於其中所起的作用不再那麼顯要，更多的是輔助和推動機構的完善和進步；而於局外，華商與港府的那種利益緊密結合的合作關係也不再存在，華人上層領袖於社會政治上的影響則不再如過去那麼明顯，保良局主席在局外的社會活動空間也因此相對減小。

總的來說，與保良局多元化的發展相對應，戰後的歷屆主席身份構成也一改戰前清

一色華裔的情況，而出現了政府公職人員、專業人士，女性主席亦開始活躍。他們借助保良局這個平臺，熱心於社會慈善事業，造福了廣大民眾，亦對其自身的發展、地位的提高、聲望的提升等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他們的身份、地位及職業在保良局的發展中提供了助力，保良局亦為其個人的社會經歷增添了資本。保良局的歷屆主席任滿後，或獲得港府頒發的榮譽獎勵，或進入政壇為官，或擔任其他社會團體的領導者。由是，保良局與其主席的關係是互為助力，共同發展。

附錄 香港保良局歷屆主席名錄

時 期	姓 名	出任主席年份
(1) 1878-1911 年： 成立初期	盧賡揚（禮屏）	1878-1879（戊寅）
	馮普熙（明珊）	1879-1880（己卯）；1880-1881（庚辰）； 1882-1883（壬午）
	梁雲漢（鶴巢）	1881-1882（辛巳）
	何獻墀（崑山）	1883-1884（癸未）；1884-1885（甲申）
	吳榮魁（炳垣）	1885-1886（乙酉）
	陳步南（樹宸）	1886-1887（丙戌）
	劉國祥（渭川）	1887-1888（丁亥）
	衛文光（冕齋）	1888-1889（戊子）
	黃再禧	1889-1890（己丑）
	梁龍章（培之）	1890-1891（庚寅）
	韋廷斌（朗山）	1891-1892（辛卯）
	郭禮興（翼如）	1892-1893（壬辰）
	周英翰（達堂）	1893-1894（癸巳）
	葉長華（竹溪）	1894-1895（甲午）
	葉遠昌（藹山）	1895-1896（乙未）
	唐炳麟（星如）	1896-1897（丙申）
	盧殿魁（冠廷）	1897-1898（丁酉）
	李學林（秀軒）	1898-1899（戊戌）
	馮穗祥（華川）	1899-1900（己亥）
	曾朝樞（維謙）	1900-1901（庚子）；1908-1909（戊申）
	古廷光（輝山）	1901-1902（辛丑）
	容鴻圖（兆譜）	1902-1903（壬寅）
	馮穗川（華川）	1903-1904（癸卯）
	陳桂祥（蘭軒）	1904-1905（甲辰）

	招錫康（晝三）	1905-1906（乙巳）
	陳汝禎（作屏）	1906-1907（丙午）
	陳正祥（瓊雲）	1907-1908（丁未）
	林卓和（壽廷）	1909-1910（己酉）
	胡兆英（海籌）	1910-1911（庚戌）
（2）1911-1941 年： 發展時期	源晃旒（雲翹）	1911-1912（辛亥）；1915-1916（乙卯）
	李肇源（右泉）	1912-1913（壬子）
	陳藻芬（洛川）	1913-1914（癸丑）
	周的輝（卓凡）	1914-1915（甲寅）
	老潔平（源清）	1916-1917（丙辰）
	朱子卿（應鏗）	1917-1918（丁巳）
	馮平山	1918-1919（戊午）
	唐溢川	1919-1920（己未）；1924-1925（甲子）
	郭少流	1920-1921（庚申）；1923-1924（癸亥）
	李榮光	1921-1922（辛酉）
	李順帆	1922-1923（壬戌）
	李亦梅	1925-1926（乙子）
	黃屏蓀	1926-1927（丙寅）
	盧頌舉	1927-1928（丁卯）
	馬敘朝	1928-1929（戊辰）
	陳殿臣	1929-1930（己巳）
	譚煥堂	1930-1931（庚午）；1931-1932（辛未）
	鄧肇堅	1932-1933（壬申）
	梁弼予	1933-1934（癸酉）
	伍華	1934-1935（甲戌）
	伍耀雲	1935-1936（乙亥）
	譚雅士	1936-1937（丙子）
	區紹初	1937-1938（丁丑）
	陳鑑坡	1938-1939（戊寅）
	顏成坤	1939-1940（己卯）
	羅棟勳	1940-1941（庚辰）
（3）1941-1945 年： 日佔時期	周錫年	1941-1942（辛巳）；1942-1943（壬午）
	陳鑑坡	1943-1944（癸未）；1944-1945（甲申）

(4) 1945-1971 年： 戰後復興期	高卓雄	1945-1946（乙酉）；1946-1947（丙戌）
	李俊農	1947-1948（丁亥）；1948-1949（戊子）
	蔡昌	1949-1950（己丑）
	趙聿修	1950-1951（庚寅）；1951-1952（辛卯）
	唐賓南	1952-1953（壬辰）
	趙公普	1953-1954（癸巳）
	李文祺	1954-1955（甲午）
	許岳	1955-1956（乙未）；1956-1957（丙申）
	許岐伯	1957-1958（丁酉）
	龐鼎元	1958-1959（戊戌）
	夏傑榮	1959-1960（己亥）
	馬錦明	1960-1961（庚子）
	林文傑	1961-1962（辛丑）
	鍾永康	1962-1963（壬寅）
	關如彭	1963-1964（癸卯）
	湛兆霖	1964-1965（甲辰）
	陳超常	1965-1966（乙巳）
	方潤華	1966-1967（丙午）
	陳普芬	1967-1968（丁未）
	許達三	1968-1969（戊申）
	董樑	1969-1970（己酉）
	林勇仁	1970-1971（庚戌）
(5) 1971-1985 年： 修改局章及 變革期	梁王培芳	1971-1972（辛亥）
	陳景福	1972-1973（壬子）
	李碩棠	1973-1974（癸丑）
	何耀棣	1974-1975（甲寅）
	李秉琳	1975-1976（乙卯）
	郭李宛群	1976-1977（丙辰）
	莊榮坤	1977-1978（丁巳）
	羅肇珍	1978-1979（戊午）
	蕭司徒潔	1979-1980（己未）
	趙振邦	1980-1981（庚申）
	林王兆淑	1981-1982（辛酉）
	胡永輝	1982-1983（壬戌）

	伍樹炤	1983-1984 (癸亥)
	李葉慧璣	1984-1985 (甲子)
(6) 1985-1997 年： 持續發展期	王敏超	1985-1986 (乙丑)
	朱梁小玲	1986-1987 (丙寅)
	陳鴻基	1987-1988 (丁卯)
	曹金霖	1988-1989 (戊辰)
	陸慶濤	1989-1990 (己巳)
	莊啓程	1990-1991 (庚午)
	趙金卿	1991-1992 (辛未)
	曾少春	1992-1993 (壬申)
	唐楚男	1993-1994 (癸酉)
	王敏幹	1994-1995 (甲戌)
	陳玉書	1995-1996 (乙亥)
	李澤培	1996-1997 (丙子)
(7) 1997 年至現在： 特區時期	莊悅祿	1997-1998 (丁丑)
	黃永樹	1998-1999 (戊寅)
	施展望	1999-2000 (己卯)
	李張慧美	2000-2001 (庚辰)
	胡偉民	2001-2002 (辛巳)
	李劉慧珠	2002-2003 (壬午)
	王賜豪	2003-2004 (癸未)
	陳亨利	2004-2005 (甲申)
	杜偉強	2005-2006 (乙酉)
	孟顧迪安	2006-2007 (丙戌)
	劉陳小寶	2007-2008 (丁亥)

資料出處：《保良局乙酉年年刊》（香港：保良局，2006 年），第 224-226，246-247 頁；

並參保良局網頁：<http://www.poleungkuk.org.hk>。

陶行知：一個留美學生的故事

甘穎軒*

一、導 言

中國在封建王朝時期是亞洲首屈一指的大國，擁有悠久的歷史和文化，她所實行的各項制度和傳世的學術思想，都深深影響着其他亞洲國家。日本、朝鮮和東南亞諸國經常派遣留學生來華，希望學習中華文化的精髓。不過，中國作為東亞學術中心的地位，隨着清朝連番在對外戰爭中失利而沒落。自此，莘莘學子留學歐美和日本遂成為潮流，其勢至今未已。

但是，要達成留學夢並非容易的事，高昂的留學開銷往往令清貧學子卻步。據學者舒新城（1893-1960）的計算，以光緒（1875-1908）末年為例，當時一年的費用，留學英國需要 192 英鎊，留學德、法分別需要 3,840 馬克或 4,800 法郎，留學美國需要 960 美元，留學日本也需要 550 日元；另外還有置裝費、出國川資、回國川資和在國外的生活費等開銷。¹ 官費留學本來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然而在需求往往大於供應的情況下，能夠受惠的學生只屬少數。黃炎培（1878-1965）曾經統計 1914 年至 1915 年度的留美學生，發現當中僅有四成是官費留學生。²

為解決放洋留學時的各項開銷，有效地開源節流是不少學子迫切需要思量的問題。不少學生會選擇向親朋戚友借款，但這只能是短暫應急的方法。³ 為長遠計，在彼邦兼職打工以賺取生活費用是個可行的辦法，著名的「勤工儉學」就是這一種形式。⁴

* 甘穎軒，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研究助理。

1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 年影印本），頁 140-142。

2 黃炎培：〈1914 年度至 1915 年度留美學生統計表〉，《教育雜誌》8 卷 6 期（1916 年）。

3 [日]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頁 87。

4 陳三井：〈勤工儉學運動初探〉，載於《勤工儉學的發展》（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 年），頁 3。

二、陶行知的經濟困境

在眾多留學美國的自費生中，日後成為著名平民教育家的陶行知（1891- 1946）是其中之一。陶行知早年在鄉間讀書，1909 年考入匯文書院，一年後，匯文書院與宏育書院合併，改稱金陵大學，陶行知也成為金陵大學的學生。1914 年陶行知以第一名優異成績畢業，旋即以自費生身份遠赴美國伊利諾大學修讀碩士課程。一年後，他轉往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修讀博士學位，直至 1917 年完成論文初試後回國。⁵

陶行知在美國居留前後約兩年半，學費與生活費成為他的兩大重擔。據時人估計，當時官費留美的中國學生一年可以獲取 960 美元作為生活費，如果是自費學生，只要懂得節儉，每年的生活費大約需要 400 至 500 美元左右。⁶ 加上每年需繳學費 960 美元，自費學生每年的開支至少約 1,360 美元至 1,460 美元。

當時有能力自費出國留學的，家境大多比較富裕，像陶行知般貧寒的農家子弟畢竟是少數。陶行知的父親陶位朝，原本繼承祖業，在休寧縣萬安鎮經營醬園。可惜因為經營不善而被迫賣盤，只好返回家鄉黃潭源村務農為生，而且染上鴉片煙癮。陶行知的母親曹翠仂為幫補家計，除在家裡打理家務和下田幫耕外，還到崇一學堂當雜工。陶行知年少時曾幫助父親挑菜到城裡出售，並在學堂裡分擔母親的勤務工作。陶行知所以能夠讀書識字，主要是他的好學表現受到鄉間私塾老師和教會牧師賞識，意免收他的學費。⁷ 在如斯窮困的環境中成長，陶行知能夠完成大學課程和放洋留學，實在很幸運，相信是較為特殊的。

5 陶行知一生不曾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原因是當時陶行知需要回到中國搜集足夠材料，才可以完成他的博士論文，故此他的老師孟祿去信當時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評論委員會主席弗雷德里克 J.E.伍德布里奇博士，建議先為陶行知安排一次初試，待完成論文後再正式授與博士學位。可惜的是，1920 年的冬天，陶行知任職的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舍發生火災，他未完成的博士論文〈中國教育哲學與新教育〉也被焚成灰燼。

6 陳維屏：〈留美中國學生〉，《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卷 4（1917 年），頁 136。

7 以上有關陶行知幼年時的家庭背景及其求學經歷的論述，是筆者綜合朱澤甫：《陶行知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 年）、余子俠：《山鄉社會走出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 年）、何榮漢：《陶行知：一位基督徒教育家的再發現》（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4 年）三種著作所得。

三、開源節流

在中國社會，望子成龍是不少父母的共同冀望。儘管家庭環境欠理想，陶行知的父母仍然努力為兒子到處張羅，希望他能夠踏出國門。例如1914年暑假，他的父母就到處向親友借貸，希望籌足兒子赴美留學的保證金。⁸當然，他的父母也明白能夠給予兒子的幫助有限，若然家庭能夠做到自給自足，已算是對兒子最大的幫助。綜合陶父的家書和陶行知的兒子陶城後來的憶述，陶父當時是在南京匯文女校任教，每月賺取十洋。⁹無奈世事無常，陶父在1915年過世，而陶行知的妻子汪純宜也於此時誕下兒子，這令陶行知的經濟負擔頓時加重。

既然家庭不能包辦陶行知留學的一切開銷，設法開源似乎是唯一出路。為籌措放洋的費用，陶行知曾在金陵大學的圖書館裡工作，雖然只能獲取微薄的酬勞，但至少可以作些微補貼。¹⁰留學美國期間，陶行知在課餘時候兼職工作，靠賣文章、賣演講、賣翻譯和賣字等方法，賺取學費和生活費用。¹¹與此同時，友人的仗義幫助也大大紓緩陶行知留學時期的財政壓力。據當時獲得雲南省政府官費留學資格的工業家繆雲台憶述，他在1915年暑假參加青年會的夏令營時認識正在伊利諾大學讀書的陶行知，眼見對方生活艱苦，於是在往後一至兩年裡，每月都會從80元的生活費中抽出10元資助陶行知。¹²以每年約400至500美元的生活費作標準，這個數目已經大大幫助了陶行知的生活。

不過，陶行知單靠來自家庭、做工或借貸等方法所獲得的款項，與他在美國實際需要的數額始終有很大差距，除非獲得獎學金的資助，否則難以維持。幸運地陶行知在出發赴美前，獲得安徽省政府給予少量獎學金。這筆款項是省政府為鼓勵本省子弟出洋留學而設立的。此外，陶行知也得到金陵大學校長包文的協助，成功取得伊利諾大學有關留學生入讀的經濟承諾，免除學費並提供獎學金，這種承諾只會給予前往該校修讀政治學和市政學專業的外國留學生。¹³故此，有學者指出，這個經濟承諾正是促成陶行知最初選擇到伊利諾大學讀書的其中一個原因。

8 童富勇、胡國樞：《陶行知傳——紀念偉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誕辰一百周年》（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20-21。

9 陶城：〈真善美的愛——陶行知的一家〉，載於周洪宇、余子俠、熊賢君編：《陶行知與中外文化教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25；陶父在致陶行知的家書中，談到「現在寓專改中學課本五十本，每月十洋」，參看余子俠：《山鄉社會走出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頁70。

10 余子俠：《山鄉社會走出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頁62。

11 朱澤甫：《陶行知年譜》，頁14-15。

12 《陶行知全集》卷1（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583；繆雲台：《繆雲台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年），頁12。繆雲台初到美國時，先入讀堪薩斯州西南大學，後轉往伊利諾大學學習礦冶。繆氏在認識陶行知時，已從伊大轉學往明尼蘇達大學繼續學業。

13 余子俠：《山鄉社會走出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頁62。

四、人生的抉擇

「生涯規劃」是今日社會工作者輔導青年人的常用詞彙，意思是希望青年人可以好好地計劃自己的未來路向。每個人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都需要為自己的命途作出抉擇。抉擇本身就是一場博弈，因為每一個決定背後都存在着成本和風險。至於抉擇是對是錯，當事人往往是在事後才會知道的。陶行知在赴美一年後獲取伊利諾大學的碩士學位。正當他歡天喜地的同時，一個重要的抉擇正在等候着他。究竟他應該留在伊利諾大學繼續修讀博士課程，抑或是轉學到哥倫比亞大學繼續進修呢？哥倫比亞大學是美國著名高等學府之一，以教育學聞名於世，也是陶行知夢寐以求的學府。不過，轉學至哥倫比亞大學也並非全無代價，他將會損失伊利諾大學的免費保證和獎學金，同時還需要面對紐約市高昂的生活指數。留在伊利諾大學的話，雖然經濟上的問題會較少，但是就要放棄理想。

除了紐約市高昂的生活指數外，哥倫比亞大學的學費是陶行知作出決定前所需要考慮的因素，尤其是哥倫比亞大學不像伊利諾大學一樣，可以免去陶行知的學費。日本學者牧野篤指出，當時哥倫比亞大學每半學分（Half Course Credit）的課程費用為 12 美元，而全學分（Full Course Credit）的課程則要 25 美元以上。陶行知首年就修讀了 13 個半學分和 6 個全學分的課程，至少需繳付學費 306 美元。次年，他合共選讀了 2 個半學分和 4 個全學分的主修課程，另外再加上合共 11 個學分的系外選修科，所需繳付的學費約 399 美元。¹⁴ 雖然現時還沒有發現有關陶行知在紐約生活開銷的資料，但如果根據前引陳維屏的說法，保守估計，陶行知在紐約一年約需 800 至 1,000 美元。

兩個選擇同樣都是有得有失。最後，陶行知毅然決定轉學，改往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修讀博士學位。這個決定多少帶有冒險成份，雖然陶行知早於 1915 年 4 月尚在伊利諾時，就已計劃向中國政府申請庚款給予自費生的獎學金，但在作出轉校決定前還未清楚申請是否已被接納。¹⁵ 庚款的用途主要是發給清華學校的畢業生赴美留學，不過，每年也會酌撥部份款項津貼自費生。¹⁶ 根據相關規定，能夠獲得這項資助的自費生，必須家境清貧且成績優異，並已在美國的大學修讀至少第二年或以上，至於津貼金額由每年

14 牧野篤：〈關於陶行知在美國留學期間學習與生活的若干考察〉，載於周洪宇編：《陶行知研究在海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153-154。

15 詳參陶行知致拉爾夫·E.德芬道爾夫的三封書信，收錄於《陶行知全集》卷 12，頁 8-10。另據陶行知在 1916 年 2 月寫給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羅素的信件中，寫到“.....But fortunately **soon after** my decision to come to your Teachers' College, our government granted me a Partial Scholarship,”由此證明筆者上述的說法。

16 〈遣派游美學生辦法大綱〉，收錄於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 1（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121。

100 至 500 美元不等，視乎學生選讀的學校、課程及功課成績斟酌而定。¹⁷ 不過，即使陶行知獲得庚款批出最高 500 美元的資助金額，但根據筆者上述的估計，這筆款項仍不足夠應付陶行知一年的所有支出。而且陶行知修讀的是文科，理論上所獲取的資助應該較少。哥倫比亞大學孟祿教授的幫助可謂是「及時雨」，陶行知在 1916 年 2 月成功取得利文斯頓獎學金（Livingston Scholarship）。¹⁸ 這筆獎學金是由一位叫賀爾（Richard M. Hoe）先生的夫人捐出，指明是由師範學院的院長頒給一位外國留學生，金額是每年 1,000 美元。¹⁹ 有了這筆可觀的款項，陶行知在美國的生活才正式安定下來。

五、結 語

出洋留學至今是不少學子的夢想，但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夢想成真，歸根究底，高昂的學費和生活費令不少人望而卻步。陶行知算得上是個幸運兒，歷盡千辛萬苦，解決留學費用的問題，最終能夠學成歸國，貢獻近代中國的教育事業。然而，因為經濟困難而被迫中途放棄學業者，在當時又豈只是少數！

17 〈奏設游美學務處津貼在美自費生章程〉，收錄於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卷 1，頁 129。

18 《陶行知全集》卷 6，頁 335-337。

19 何榮漢：《陶行知：一位基督徒教育家的再發現》，頁 139。

陶行知與中國兒童教育

文兆堅*

清末國人模仿日本，興辦幼稚園、小學，開國人改革中國兒童教育的先河。及至民國，時期在外國教育思想家如福祿拜爾（1782-1852）、蒙台梭利（1870-1952）、杜威（1859-1952）等及平民主義、鄉村教育、兒童本位等國內教育思潮的影響下，兒童教育改革更受益發重視。¹ 陶行知（1891-1946）是 20 世紀中國著名教育家，對中國兒童教育尤其關注，提出不少改革主張，並且開展多項工作。回顧陶氏的兒童教育思想及其實踐，既可加深認識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兒童教育發展，又能啓迪將來我們的兒童教育方向。

一、主張向兒童進行科學教育

新文化運動時期，國人對科學推崇備至。其間陶行知在美國留學，親身體驗科學對促進美國發展的影響。在新文化運動與留美經歷的衝擊下，陶氏亦崇尚科學，² 主張「建設科學的中國」，³ 認為灌輸科學對象，兒童較成人爲佳。他指出：

因為要建設科學的中國，第一步是要使得中國人個個都知道科學，要使個個人對於科學發生興趣。年齡稍大的成人們，對於科學引不起他們的興味。只有在小孩身上，施以一種科學教育，培養他們科學的興趣，發展他們科學上的天才，只要在孩子們中培養出像愛迪生那樣的幾個科學傑出人才，便不難使中國立刻科學化。⁴

* 文兆堅，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課程研究生。

1 董葆良、陳桂生、熊賢君編：《中國教育思想通史》第 7 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 年），頁 244-248。

2 董寶良、周洪宇編：《中國近現代教育思潮與流派》（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404-405。

3 陶行知：〈兒童科學教育〉，中國陶行知研究會編：《陶行知教育思想理論和實踐》（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119。

4 陶行知：〈兒童科學教育〉，中國陶行知研究會編：《陶行知教育思想理論和實踐》，同前註，頁 119。

在灌輸科學知識方法上，陶行知建議透過與小孩子遊戲傳授知識。他說：

我們提倡科學，就是要提倡玩把戲，提倡玩科學的把戲，科學的小孩子是從玩科學的把戲中產生出來的。我們要小孩子玩科學的把戲，先要自己將把戲玩給他看，任小孩子自由的去玩……教師應當和小孩子一起玩，而且應當引導小孩子一同玩。⁵

此外，陶行知還對教師學習科學途徑、教材來源及其運用提出多項意見。他主張老師從現實生活、家人與朋友學習科學知識，以日常生活用品、大自然環境作為科學教材；⁶ 而使用動物作為教材時要避免殺害牠們，防止兒童產生殘忍性格。他表示「我以為生物不應當把它處死標本，只可待他死了以後，再用防腐劑保護它……把活的東西弄死，太嫌殘忍，增長兒童殘酷的心理，這是不行的」。⁷ 陶氏除重視向兒童傳授科學知識外，亦關注兒童品格的培育，因此他的兒童科學教育主張，兼具「智育」與「德育」色彩。

二、培養兒童的創造力

杜威提出「兒童中心論」，強調兒童潛能相當優厚。⁸ 陶行知是杜威的學生，他與老師一樣，也注意兒童潛能。後來他發現兒童富有創造力，極力主張加以培育，實源於其教學生活經歷。

陶行知創立的曉莊學校停辦後，不久學校部分小學生自行建立新校，陶氏寫詩祝賀他們，詩中「大孩自動教小孩」一句被他們質疑，認為陶氏輕視他們的能力，並且建議修改。此外，陶行知為了宣傳小先生制而進行演講，演講內容被小孩子質詢。上述事情引發他深深相信兒童極具創造力，並且應該進行培養。⁹

陶行知認為培育孩子的創造力，必須解放他們的頭腦、雙手、嘴巴、空間及時間。還有提供充分的營養，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因材施教。他也堅信民主的社會環境，對培養兒童創造力更加重要。在民主社會中，強調人人教育機會均等、對別人寬容和了解、人民是社會的主人翁，這些都有利每一個兒童可以充份發揮創造力，形成龐大的影

5 同上，頁 121。

6 同上，頁 122-125。

7 同上，頁 125。

8 周洪宇：〈陶行知解放兒童創造力教育思想的研究〉，中國陶行知研究會編：《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頁 164-165。

9 陶行知：〈創造的兒童教育〉，中國陶行知研究會編：《陶行知教育思想理論和實踐》，同前註，頁 136-137。

響。¹⁰ 陶氏晚年不顧性命安危致力爭取中國民主，¹¹ 也許與發現民主社會能夠促進兒童教育發展不無關係。

三、支持改良中國幼兒教育

國內幼兒教育流弊叢生與農村、工廠婦女對幼兒教育需求殷切，促使陶行知對中國幼兒教育進行革新。在給妹妹陶文湊（1895-1929）的信中，陶行知說明當時中國幼稚園的弊病。他指出：

第一，他們仿效外國，不合國情；第二，他們灌輸宗教，製造成見；第三，他們費錢太多，非有錢的地方不能辦；第四，他們學費太重，非富貴子弟不能進……吾國以農立國，人民百人中有八十多個住在鄉村裏。要想把幼稚教育推廣，必須把這些流弊除得乾乾淨淨，使他們可以下鄉，然後才能收普遍的效果。¹²

此外，爲了使到婦女、女孩可以完全投入農耕工作，亦引致陶行知產生興辦鄉村幼稚園的想法。¹³ 陶氏也主張在工廠附近開辦幼稚園，理由是「女工既不必心掛兩頭，手邊又無拖累，則做工效率，自然也要增加好多」。¹⁴

1927 至 1934 年間，陶行知在南京多個農村和上海工廠區設立多所幼稚園，而位於上海的幼稚園，更是中國第一所爲工人而設的幼稚園。¹⁵ 這些幼稚園通過訓練鄉村婦女成爲教師、就地取材製造教材及玩具及節省幼稚園經營成本，¹⁶ 以解決當時幼稚園費錢太多、非有錢的地方不能辦的弊病。農村幼稚園亦設有小農場，讓學生嘗試耕種、飼養牲畜，¹⁷ 目的是避免它們仿效外國，配合本身環境。陶氏革新中國幼稚園的時候，國內出現糾正幼稚園洋化、致力中國化的高潮，他對推動這股高潮，作出了一定的貢獻。¹⁸

10 同上，頁 137-141。

11 章開沅、唐文權：《平凡的神聖——陶行知》（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506-514。

12 陶行知：〈壽六旨慈母——給文湊妹的信（1926 年 10 月 5 日）〉，游仲倫編：《陶行知全集》第 8 卷（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 年），頁 110。

13 陶行知：〈在燕子磯幼稚園開學典禮上的講話〉，華中師範學院教育科學研究所編：《陶行知全集》第 2 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 年），頁 51。

14 陶行知：〈幼稚園之新大陸——工廠與農村〉，華中師範學院教育科學研究所編：《陶行知全集》第 1 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 年），頁 625。

15 何國華：《陶行知教育學》（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頁 75。

16 陶行知：〈創設鄉村幼稚園宣言書〉，華中師範學院教育科學研究所編：《陶行知全集》第 1 卷，同前註，頁 619-620。

17 何國華：《陶行知教育學》，同前註，頁 78。

18 董葆良、陳桂生、熊賢君編：《中國教育思想通史》第 7 卷，同前註，頁 249-250。

四、重視天才兒童教育

在給宋美齡（1897-2003）信中，陶行知說明興辦育才學校、開展天才兒童教育的原因。他說：

去年秋間，有保育院、教養院及其他收容難童機關之主持人談及，有人在難童中挑選養子，純以面貌美醜為取舍，對於害癩痢、缺嘴唇、臉上生麻的孩子，不但不要，而且措辭中不免含有當面侮辱之意，這給了我一個很深刻的刺激。其次，在長沙和漢口我是和一位音樂專家住在一起。我們一同發現了幾位有音樂天才的小孩……在這幾位小小音樂家之中，便有一位害癩痢病的。這是我受的第二個深刻的刺激。這兩個刺激，獨立的、各不相謀的存在我的腦筋裏，足足有兩個月之久。忽然一天，他們兩個合攏起來了。我自己問：你為什麼不也選擇一些天才兒童來培養他們？¹⁹

育才學校於1939年7月20日成立，位於成都北碚，招募各地難民兒童，入學前必須經過智力測驗，結果選收大約二百名兒童，其中有四個學生來自朝鮮、一個學生來自越南。全校設立七個專業組，包括音樂、戲劇、文學、社會、自然、繪畫、舞蹈，根據學生才能安排他們進入不同專業組。學生除在專業組學習外，還要修習普通課，掌握一些生活技能。為了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天賦才能，1941年9月成立幼年研究生班，要求班內學生展開學術研究。²⁰

除注重美育、智育外，育才學校還重視德育與群育。陶行知提倡育才學校進行智仁勇合一的教育，目的是「要求每一個學生個性上滋潤著智慧的心，了解社會與大眾的熱誠，服務社會與大眾自我犧牲精神」。²¹ 陶氏也強調推行集體生活，藉此促進學生融入社會、革除他們的個人英雄主義，以及薰陶學生。在集體生活中，學生實行自治、探討與創造，集體生活的內容由勞動生活、健康生活、政治生活及文化生活四個部分組成。²² 育才學校的教育範圍包含智育、德育、美育與群育，內容頗為全面。

19 陶行知：〈育才學校創辦旨意——致宋美齡（1938年3月14日）〉，游仲倫編：《陶行知全集》第8卷，同前註，頁524-525。

20 何國華：《陶行知教育學》，同前註，頁283-284、288、291-292。

21 陶行知：〈育才學校教育綱要草案〉，錢學文、金成之編：《陶行知全集》第4卷（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460-461。

22 何國華：《陶行知教育學》，同前註，頁285。

五、結 語

新文化運動、杜威教育思想、國內教育弊病，以及個人生活經歷各項因素，均促使陶行知關注兒童教育，提出兒童科學教育、培養兒童創造力等主張，並且興辦幼稚園、育才學校，推動國內幼兒教育、天才兒童教育。由此可見，陶氏除了是兒童教育思想家外，還創造了成績，他在近代中國兒童教育史上，當佔一個重要席位。此外，回顧陶行知的兒童教育思想，對我們探索日後中國教育發展頗有啓迪。現在中國大陸、香港兩地分別重視鄉村兒童教育、兒童創意教育，陶氏在這些方面都締造了豐富的成果，足供兩地教育工作者參考借鏡而陶氏闡釋民主社會與培育兒童創造力之間的關係，尤值得面對「德先生」仍姍姍來遲的 21 世紀國人反覆省思！

陶行知在香港的活動

侯勵英 區顯鋒*

陶行知三次來港的概況和意義

陶行知（1891-1946）是近現代中國著名教育家，安徽歙縣人，原名陶文濬，因受明代王陽明（1472-1528）「知行合一」思想的影響而改名為陶知行；後來經過生活的磨鍊，對王氏的「合一」思想體味更深，認為應是「先行後知」，故於1934年決定再改名為陶行知。他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後留學美國。1917年回國後，致力推廣平民教育、鄉村教育，並提倡「生活即教育」、「教學做合一」、「小先生制度」等在今天看來還富有先進意義的教育理論。此外，他曾創辦中華平民教育改進社、曉莊學校、山海工學團、香港中華業餘學校、育才學校、重慶社會大學等教育機構，一生以「捧著一顆心來，不帶半根草去」的誠意來推動文化教育事業。

陶行知一生的教育事業之中，亦與香港這個彈丸之地譜下了一段情緣。他曾三次來港，分別為：（一）1936年6月6日至7月11日，留港約35天；（二）1938年8月31日至9月26日，約25天；（三）1938年12月28日至1939年1月30日，約32天。這三段時間正值日寇侵華、國難當前，發表抗日言論和推動教育事業就成為他來港的主要工作。

陶行知來港三次，都積極就抗日救國發表文章和演說，談論「中國教育出路」、「如何抵禦日本侵略」、「各國國情與軍事力量」等緊貼時局的課題，藉此呼喚國民醒覺。1936年第一次訪港時，接受《工商日報》記者的提問，指出「當前國難教育的問題」。1938年第二次訪港時，9月1日在香港青年會大禮堂演講，題為「國際形勢與中國抗戰」；翌日在一個歡迎午餐會上亦發表講話，以遊歷捷克後的觀感來啟發國人要團結一致和奮力抗敵。同年年底第三次訪港時，12月30日在九龍兒童院接受香港《申報》記者訪問，分析了「戰時各種教育問題」；次年1月，又多次接受香港記者的訪問，相繼談論了「香港教育情況」、「抗戰期間的廣西教育」、「抗戰的全面教育」等問題；並分

★

侯勵英，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區顯鋒，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研究助理。

別在九龍德明中學和香港中華業餘學校發表演講，傳達全民救國的意識。

從陶行知以上的活動，可見他對於抗日時期的中國以至世界局勢都十分了解，尤重視教育的發展，希望藉著言論來喚起國人、青年人以及各地華僑合力救亡，保衛國家，為抗敵而努力，共同創辦「新教育」和「新中國」。他重視中國教育問題，即使身在香江亦不忘祖國教育事業的發展。1938年他在香港時，便召開了一次曉莊學院（前身為曉莊學校）的校董會議，決議通過籌設「曉莊研究所」及「育才學校」；前者是為了培養高等人才；後者則為收容及教養因戰難而失學的兒童。¹

陶行知對香港教育最直接的貢獻，就是在1938年11月創辦了中華業餘學校。該校位於九龍山東街53號至59號，屬夜校性質，秉承「生活即教育」的精神，課程尤重工商、文藝、音樂、繪畫等科目。陶行知為董事長，黃澤南為副董事長，吳涵真（1890-1949）為校長，學生主要為失學或失業而有意求學的年青人；師資方面，有茅盾（1896-1981）、林煥平（1911-）、孫鈿（1917-）、黃繩（1914-1998）、蔡自新、歐陽予倩（1889-1962）等多位著名學人出任。每三個月為一個學期，每科授課時間共24小時，每學期的學費為港幣5元。校方按學生程度分甲、乙、丙三組，學生亦可自由選科。首兩期的畢業生有四百多人。惜因戰局動盪，陶氏等人相繼離港而使校務乏人主持，中華業餘學校終在1939年9月宣告停辦。²

陶行知在香港活動的時間很短，但他對中、港兩地的教育發展不遺餘力，著意推動多種教育項目，希望藉此增加抗戰力量。雖然中華業餘學校有如曇花一現，而仍培訓了不少青年學生，對香港的成人教育起了先驅作用，戰爭結束後一度復校。

茲將陶行知三次來港的具體行踪詳述於下，以供參考。

陶行知第一次訪港行程

1936年6月6日抵港翌日，陶行知旋即出席香港各界團體舉行的追悼胡漢民大會。6月13日，他和鄒韜奮等救國會成員與潘漢年接觸，潘氏向他們介紹共產國際關於建立國際反法西斯統一戰線的方針，及《八一宣言》中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6月20日晚，參加香港民眾歌詠會。³ 6月29日，身在曉莊的馮玉祥（1882-1948）匯二千大洋到香港，作為陶行知赴英出席世界新教育大會之用。⁴ 7月6日，在九龍糖果公司支店舉行

1 陳仁發：〈陶行知在香港〉，載於《川東學刊》7卷4期（1997年10月），頁12。

2 盧瑋鑾：〈陶行知在香港〉，載於周洪宇編：《陶行知研究在海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32-33；賈洪進：〈平民教育家陶行知〉，載於吳倫霓霞、余炎光編著：《中國名人在香港》（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7年），頁188-189。

3 胡曉風、金成林：〈陶行知西旅長編（1936年4月23日至1938年9月26日）〉，載於《陶行知全集》卷12（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079-1080。

4 在滙款前兩天，陶宏（1915-1975）為父親陶行知赴英一事找馮玉祥幫忙。參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馮玉祥日記》第四冊（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747-748。

茶會，招待香港記者。7月11日，乘考爾夫號輪船離港赴英，考察歐美等國文化狀況，宣揚中國文化及抗日救亡運動。⁵

陶行知留港期間，除演說外，還以筆代口，寫有〈鬧鐘——為香港三日刊作〉、〈寫給青年鬥士們〉、〈文化解放〉（其後編入《大眾文化叢書·中國大眾教育問題》之七）、詩歌〈大煙香〉、報章短評〈歡迎小先生〉、〈廣西小孩問〉等，又將散見於《生活教育》、《大眾教育》、《生活日報》內有關中國大眾教育的文章，編成《中國大眾教育問題》。⁶此外，他關注香港勞苦大眾的生活，先後寫〈擦皮鞋的孩子——親眼所見〉、〈九龍倉的小孩〉及〈香港印刷工人生活——每天做十六小時工的工人生活小影〉。⁷

陶行知第二次訪港行程

陶行知結束長達兩年的海外教育考察及抗日宣傳之旅，於1938年8月31日從越南抵港，翌日對香港記者及各界人士發表回國三願，即：一、創辦曉莊研究院，培養抗戰人才；二、辦難童學校，收容教養因戰亂流離失所的人才幼苗；三、在港創辦店員職業實習學校，動員僑胞抗日救國。這幾個願望促成育才學校及中華業餘學校的誕生。同日中午，與鄧穎超（1904-1992）前往九龍塘俱樂部，出席歡迎他們的座談會，聽眾八百人。晚上，到香港青年會以「國際形勢與中國抗戰」為題發表演講。⁸當天陶行知的風采，記錄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館長陳君葆（1898-1982）的日記裏：

陶先生穿的很樸素的藍長褂，他講話帶點安徽的土談，聲音有點像胡適之。我到九龍塘俱樂部時，他們已經到了好些人，陪着陶行知、張宗麟兩位談話的有何艾齡、茅盾、閻人俊等……到我們已經開始了吃的工作，鄧穎超女士、廖承志等人才到來……飯吃完了，吳涵真開始請陶先生作政治報告。陶只把他在國外的見聞摘要報告了幾點。據他的看法，歐洲的戰禍不至於立即爆發的。他說，捷克不是一個易侮的國家……晚七時半到青年會去聽陶先生的講演，講題為「國際形勢與中國抗戰」。他分析各國的情形極為清晰，可惜我因為覺得有點倦未講完便離席回來。閻人俊為他翻譯為粵語，翻得並不壞。⁹

9月2日下午，陶行知參加香港各界賑濟華南難民聯會，又在香港四婦女團體聯合歡迎會發表演說，呼籲保衛國家。9月4日，至元朗博愛醫院，參觀中國戰時兒童保育

5 朱澤甫：《陶行知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307。

6 胡曉風、金成林：〈陶行知西旅長編（1936年4月23日至1938年9月26）〉，載於《陶行知全集》卷12，頁1105-1106。

7 朱澤甫引用吳涵真〈我與陶行知先生〉，該文載於《新華日報》1946年9月22日；參閱朱澤甫：《陶行知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305。

8 胡曉風、金成林：〈陶行知西旅長編（1936年4月23日至1938年9月26）〉，載於《陶行知全集》卷12，頁1377；〈陶行知暢談捷克〉，《立報》，1938年9月2日。

9 謝榮滾主編：《陳君葆日記》上冊（香港：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377-379。

會香港分會臨時保育院。9月5日至7日，赴香港仔，先後訪問位於鴨脷洲的香港漁民協進會、漁民學校及中國僑港漁民協進會，並在田灣會晤著名導演蔡楚生（1906-1968）。9月8日，在香港女子體育籌委會演講「健康教育」。翌日，在中小學教師座談會講「戰時教育問題」。9月15日，勸誡史量才（1880-1934）兒子史詠賡不可在上海復刊《申報》。9月16日上午，在石塘咀太平戲院演講。9月19日至26日，寫〈中國的大眾教育運動〉，又將英文版寄給印度甘地。9月27日抵廣州。¹⁰

陶行知訪港期間，先後訪問不少名人學者，如：宋子文（1894-1971）、宋慶齡（1893-1981）、何香凝（1878-1972）、蔡廷鍇（1892-1968）、黃炎培（1878-1965）、蔣夢麟（1886-1964）、中國駐日本大使許世英（1873-1964）、香港大學中文系系主任許地山（1893-1941）、前嶺南大學文理學院院長兼代教務長許滇陽、四川大學校長暨國民參政員任叔永（1886-1961）、鼓吹「新生活運動」的江亢虎（1883-1954）、保衛中國同盟秘書塞勒溫·克拉克夫人（Mrs. Silwyn Clarke）、語言學家呂叔湘（1904-1998）、歷史學家向達（1900-1966）、浙江大學文學院院長梅光迪（1890-1945）等等。¹¹

陶行知第三次訪行程

1938年12月28日，陶行知經桂林抵港；31日，便發電報促請中央免除汪精衛（1883-1944）職銜。1939年1月2日晚，參與中華業餘學校董事會。翌日，在中華業餘學校演講「全面抗戰與全面教育」。1月7日，在九龍德明中學發表「抗戰現況及學生應負之責任」。1月8日，為業餘聯誼社成立，在銅鑼灣加路連山孔聖堂演講。¹² 1月9日，預算曉莊研究所開支及育才學校的開辦經費。¹³ 1月12日，出席中國青年記者學會香港分會的新年聯誼會，詳細介紹廣西各界投入抗戰的狀況，又提及香港的義賣活動在廣西得到很大反應。1月15日，出席香港印刷業工會第二屆職員就職。1月16日晚，對中華業餘學校講生活教育。1月24日，在紅磡自強體育會為工人演講，題目是「新階段的抗戰形勢與工人教育」。1月30日離港。¹⁴

這次，他拜訪何香凝、蔡元培（1868-1940）及王雲五（1888-1979），並寫〈新秦檜〉和〈我從廣西帶來的禮物〉等詩歌。¹⁵

10 胡曉風、金成林：〈陶行知西旅長編（1936年4月23日至1938年9月26日）〉，載於《陶行知全集》卷12，頁1377-1381。〈戰時兒童保育會開始收容難童 元朗保養院已佈置妥善〉，《香港工商日報》，1938年7月3日。

11 同上。

12 〈業餘聯誼社定期舉行成立大會 地點在孔聖堂請陶行知演講〉，《香港華字日報》，1939年1月8日。

13 《陶行知全集》卷10（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864-865。

14 同上，頁867-879。

15 同上，頁867、907-908。

也談陶行知的宗教觀

李炳坤*

關於中國一代教育運動家陶行知的宗教觀，近十年來一直是個爭論不休的話題。不才自 2001 年開始涉獵陶行知的有關論述，2003 年甚至擁購《陶行知全集》（1-12 卷）四川版，雖未至於 822 萬言詳細解讀，然從中亦對陶行知的宗教觀有所得着。茲以其「宇宙觀」、「宗教與教育關係的理念」、「有關宗教常用語的描述」、「尊重而不排斥宗教的日常舉止」，及「家庭、學校生活習慣」五個範疇略抒一二，純乃個人愚見，還望前輩賜教。

（一）宇宙觀

陶行知 1931 年 9 月 6 日在《申報·自由談》的〈生難殺易〉一文中說：「人生之前有父母，父母之前有祖宗。自從八千萬年前地殼上發現生物以來，經過七千六百萬年而後哺乳，再經過三百五十萬年，到五十萬年前，不知遇着幾萬萬難，才成人形。成了人形，又不知道經過猛獸、疾病、水旱、刀兵幾萬萬難，才一代一代的死裏逃生而傳到我。與我同時投胎的兄弟姐妹不啻以百萬計，而僥幸得進生命之門的只有我一個。」¹ 1932 年，他又在〈古廟敲鐘錄〉中說：「世界上自有人類以來是有一百萬年了；沒有人以前，地球從太陽裏炸裂出來是有二十萬萬年了；沒有地球以前，全宇宙的星宿布置在那兒已經是幾萬萬萬年了。」² 可見陶行知的宇宙觀與達爾文的進化論接近。

* 李炳坤，香港浸會大學資訊科技服務中心助理編輯。

1 《陶行知全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2 版）卷 2，頁 39。

2 《陶行知全集》卷 3，頁 4。

（二）宗教與教育關係的理念

1916年2月，陶行知致函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羅素教授，信中提到「醫學堂嚴重歧視非基督教徒……余乃撤回注冊……余子失望……然後前往南京入金陵大學，校中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均受歡迎，此乃余今日仍樂於稱道之事也。」³ 證明陶行知認為宗教與教育不相牽連的理念，早於青少年時期萌芽。1924年，陶行知更明言「我們辦平民教育就要純粹的去辦平民教育，斷不可帶一絲一毫政治、宗教的作用。」⁴ 及1927年年初，陶行知因應同仁中學（原公理會主辦）由純宗教教育改為「非正式的宗教教育」、「放棄宣傳宗教作用」，去函楊繼宗稱「于信仰自由及辦學原則都很符合，確係全國教會學校應當共採之途徑。」⁵ 足見陶行知認為宗教不應干預教育，是一項基本原則。

（三）有關宗教常用語的描述

翻閱《陶行知全集》，文體包羅萬有，然在內容的描述上，卻發現陶行知頗喜歡以宗教的常用詞語為之，包括佛教的、基督教的與回教的，可見他涉獵各種宗教典籍甚廣，其中有關佛教的常用語不在少數，包括極樂世界、托鉢化緣、無量之福、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不殺生、大殿、眾生、和尚、如來佛、觀音菩薩等。尤其值得深思者，是此等常用語多出現於1923至1940年的文章，即陶行知聲稱在1913年成為「基督信徒」之後的30年內。（參閱表1）

表1 《陶行知全集》所載陶行知有關宗教常用語的描述（舉隅）飭

年份	描述內容	卷	頁
1923	◆我們的人手辦法就是征集五百尊活羅漢（指有心有能力教人讀書的義工），分道揚鑣的去幹。這幾天已經征集了三十多位活羅漢，他們一面幹，一面介紹新羅漢，我想等不多時，就可以征集齊全。如果每尊羅漢每天開一個平民讀書處，甚至於每星期開一個平民讀書處，當有驚人的成效。	8	45
1927	◆鄉村師範前天如期招考，居然還有十三位來應試……如今三上加十，恰是基督十三門徒之數。	8	144

3 《陶行知全集》卷6，頁613。

4 《陶行知全集》卷1，頁626。

5 《陶行知全集》卷8，頁133。

1928	◆請大學呈請國民政府，劃出地方數處獻與人類，俾抱有改造社會理想之學者，得以運用科學方法實現 極樂世界 ……	2	415
1931	◆但我已下決心，願為新安小學 托鉢化緣 。諸弟宣諒解我的，是我現在 化緣 的力量還不如從前。	8	298
1931	◆這是多麼徹底的一位托爾斯泰的信徒啊！可是他對於自己家裏的人是崇奉 穆罕默德 的策略，左手拿着《 可蘭經 》，右手拿着寶劍……	2	70
1931	◆三個蟹殼黃，兩碗綠豆粥，吃到肚子裏，同享 無量福 。（文題為〈 無量之福 〉）	2	74
1931	◆自從 耶穌基督 被釘死在 十字架 上之後，這 十字架 在西洋各國便成犧牲之符號。我們的雙十節是什麼意思？是兩個 十字架 。	2	93
1931	◆和日本打起仗來，這些人當中，有的會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有的自然會……	2	158
1932	◆做人只做自由人，敲鐘只敲自由鐘， 眾生 共走自由路，海闊天空路路通。	3	2
1932	◆ 和尚 用得著《論語》的時候，也是孔子的信徒。	3	10
1932	◆ 大殿 的北面是 如來佛 的寶座。	3	18
1932	◆我將小學生物學注重養生而不殺生的意見請他（指鄭先文）指教，他對於我們的主張十分贊同。	8	310
1932	◆全村的孩子們無論貧富都得上學。這些小朋友來到廟裏，便算是廟裏的新 菩薩 、小 菩薩 、活 菩薩 。我有這許許多多活的、小的、新的 菩薩 供奉，比着從前向泥塑木雕的東西燒香叩頭，不是格外有意思嗎？	3	14-15
1940	◆承朱大夫慨允，讓羅慕義護士幫忙代理一些日子。在這青黃不接之時，真是 觀音菩薩 來臨……	9	16

（四）尊重而不排斥宗教的日常舉止

陶行知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很多時反映在《陶行知全集》的記載中。譬如他信任和尚的善心及教育工作；他委託寺廟舉辦平民讀書處；他會向南無觀世音禱告（南無，即佛教的「皈依」）；他失意時在元旦閒逛寺院；他將自己比作一個寺廟裏早晚敲鐘的人，根據描述顯然對寺廟的日常運作透徹熟悉；他將育才學校創建在古聖寺中；他對和

尚、神像、法師等必恭必敬的態度等，在在顯示陶行知尊重而不排斥宗教的日常舉止。
（參閱表2）

表2 《陶行知全集》所載陶行知尊重而不排斥宗教的日常舉止（舉隅）

年份	日常舉止內容	卷	頁
1923	◆我現在寄上《平民千字課》一本……老哥自己可以請一位和尚教你。	8	30
1924	◆平民讀書處自試辦以來……寺廟裏、監獄裏……都有了他們的腳迹。	1	622
1927	◆一心念著南海水月觀世音，聽我訴衷情。願您把南海的水灌進我的靈魂叫他常溫潤。願您把南海的月射入我的心窩叫他常光明。南無觀世音！您何時親臨？發你大慈大悲心。（摘自新詩〈活觀音〉）	12	128
1928	◆雞鳴寺，法門樓，元旦登高共消愁…… ◆（摘自新詩〈元旦遊雞鳴寺〉）	7	544
1929	◆耶穌基督、釋迦牟尼之創立教義，也不是憑空冥想出來的。	2	26-27
1932	◆〈古廟敲鐘錄〉……可以說這是他（指陶行知自己）的自傳……你要說它是一個學校的寫真，或是一種教育的小影，也無不可。（文裏陶行知自比作一個在古廟裏敲鐘的人。）	3	3
1939	◆3月1日去龍鳳崗、車洋鎮、草街子古聖寺等地尋覓育才校址。	9	810
1939	◆其界內森林及寺內神像均須保持原來狀態，不得任意拆毀……所砍去之竹木完全歸寺僧收用……學校及和尚均須將其保持原來狀態……	8	558
1939	◆隆樹法師願將此地捐助，俾敝校得建立基礎，最為感激！	6	679
1945	◆我希望你（指吳樹琴）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來（渝，即重慶）過聖誕節……	9	677

（五）家庭、學校生活習慣

一個成年人信奉甚麼宗教，常理推測可從其言行舉止或生活習慣等看出端倪。「據陶行知的親屬和友人提供的回憶材料（其中有兒子陶宏、陶曉光；老同學、原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光，同輩親屬、當時曾長時間在一起工作的曹子雲等）說明：陶行知曾經信仰基督教義，但他從未參加基督教會組織的教儀活動。」⁶及至2007年4月27日，不才與身在哈爾濱的陶城（陶行知四子）通電話，順道問及當年家中生活習慣。陶城說：「我們家人都沒有參加過基督教，在家裏沒有禱告，也沒有掛耶穌像，說我母親及全家是基督徒那是錯的。」5月3日，找到中華業餘學校（陶行知在香港創辦）1953年入學校友潘錫垣，他也說「中業」沒有耶穌像，不舉行禱告，無宗教色彩。5月7日，致電汕頭聯絡上育才學生貝堅、屈超平夫婦，他們都異口同聲說育才學校當年沒有禱告、崇拜，也沒有十字架、耶穌像。從陶行知的日常生活中可見，陶行知並不像一位虔誠的基督徒。

綜上所述，推論陶行知相信進化論卻尊重一切宗教，不排斥任何宗教，認為宗教均如同中國儒、道、墨的思想流派一樣，同是人類文明的組成部分之一。若牽強地說陶行知「幼年時隨母親到教堂去，並入教會學堂學習」就是基督徒，那麼，陶行知的乳名既叫「和尚」⁷，豈非自幼已出了家？

6 《陶行知全集》卷6，頁615。

7 《陶行知全集》卷9，頁731。

蒲松齡及其作品淺探

蘇芃芃*

蒲松齡（1640-1715 年），清代小說家，字留仙，一字劍臣，號柳泉居士，淄川（今山東淄博）人。19 歲考取秀才，頗有文名，但以後屢試不中。31 至 32 歲時，應同邑進士新任寶應知縣、好友孫蕙邀請，到江蘇揚州府寶應縣做幕賓。北歸後，以到縉紳家設館為生。71 歲撤帳歸家，次年補歲貢生。創作主要有短篇小說集《聊齋志異》、文集 4 卷、詩集 6 卷；另外還有雜著《省身語錄》、《懷刑錄》等多種及戲曲 3 種、通俗俚曲 14 種。

本文將蒲松齡的作品分為《聊齋志異》、詩文、日用工具書、戲曲四個類別，並對《聊齋志異》及蒲松齡的詩文、戲曲分別進行細緻研究。首先，是梳理《聊齋志異》的故事內容，歸納故事中涉及政治觀念的情節，整理作者對官員行為提出的各項要求，並概括他對政治行為的判斷標準。其次，是通過對蒲松齡詩文的探討，縷述他的經濟狀況、精神理想和人際交往，從而闡明其政治觀念在以上三方面的表現和影響。最後，通過對戲曲情節的討論，將作者在行為上對“民”提出的要求予以梳理，對戲曲中體現出的“士”的立場作了論證，並對戲曲中反映的政治觀念進行了歸納。

（一）

《聊齋志異》涉及政治現象的故事之中，諷刺貪贓枉法及官府暴政的故事佔了很大部分，但並不能說《聊齋志異》所體現出的政治觀念只是“諷貪刺虐”，其實還有以下幾點：

首先，作者對於一些賄賂官員的行為並沒有給予反對和指責。例如，〈小二〉寫白蓮教徒小二在丈夫丁紫陌規勸下脫離白蓮教，逃到異鄉生活，在故事中，官府貪圖紫陌一家富有，將紫陌關了起來，“丁以重賂啖令，始得免。”¹ 對於這種為了保障自己人身安全而被迫向官府行賄的行為，作者不僅沒有加以指責，故事結尾還使行賄的人獲得

* 蘇芃芃，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專門史教研室助教。

1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頁 160。

自由，並且生活富足，可見作者對他持有一種同情的態度。〈田七郎〉描寫武承休與田七郎的友誼，在這個故事中，武承休爲了維護友誼和自身安全，不得不兩次向官府行賄，作者也沒有對他的行爲加以指責。在〈鬼作筵〉與〈張阿端〉中，杜九畹與戚生爲了使各自死去的妻子復活，都採用了賄賂的方式，作者對他們也表達了同情態度。〈狂生〉寫一位行爲狂放的讀書人依仗與刺史的交通而收取賄賂，引起刺史的反感，被趕出家門，作者在故事結局反而對他表示了同情：“朋友憐其狂，爲買數尺地，購斗室焉……”；最後還將這個故事總結爲“獨是君子雖貧，不輕於人，乃以口腹之累，喋喋公堂，亦品斯下矣……。”² 由此可推斷出，作者認爲狂生是因爲貧窮才被迫去收取賄賂和干預公事，所以他只把狂生的行爲歸於品德問題，而對其受賄的行爲輕描淡寫，沒有給予進一步的批評。

以上事例的共性在於：一、故事的主人公身份都屬於“民”的範疇；二、這些人都爲了維護自身的正當利益（人身安全、個人自由、家庭穩定等）而被迫採取非正當的手段——行賄官府；三、對於這些人的行爲，作者沒有指責，反而表示了一定的同情，在故事的結尾，他們的利益最終都得到了滿足。由以上例子可以推斷，作者很多時候把這種行賄的行爲看成既定的事實，而且判斷這類賄賂官府的行爲是以“民”的利益爲出發點。

其次，其他一些故事體現了作者更深層的政治觀念。在〈遵化署狐〉中，縣令邱公雖然有賄賂上司的罪行，但他最後被殺，是因爲他沒有仁義之心，將官署中居住的狐狸全部殺死。在故事結尾，作者評價說：“狐之崇人，可誅甚矣。然服而舍之，亦以全吾仁……。”³ 由此可見，作者認爲沒有仁義之心比行賄罪行更爲嚴重，也可以說，“仁義之心”是作者對爲官者的一項重要要求。〈紅玉〉中的宋禦史在退職後最終遭到懲罰，原因也不是他曾經行賄，而是他橫行鄉間、魚肉百姓，侵犯了“民”的利益；具體說，他奪人妻子，破壞了百姓家庭的穩定，又打死了馮相如的父親，危害了百姓的生命安全。在作者看來，侵犯了“民”的利益比貪污行賄的罪行更嚴重，以“民”的利益爲重，保護百姓的各種利益，也是作者對爲官者的一項重要要求。〈續黃梁〉寫曾孝廉在夢中升任高官和爲非作歹，結果在陰間受到刑罰的故事。作者將曾某的罪行一一歸納，首先是“此欺君誤國之罪，宜置油鼎。”其次是“倚勢凌人，合受刀山獄！”最後才是“賣爵鬻名，枉法霸產，所得金錢幾何。”⁴ 通過這一點，可以看出作者所反對的行爲不僅是“貪贓枉法”。〈公孫夏〉寫兩位國子監學生因行賄求官而遭受處罰的故事，對於行賄求官的兩位國子監學生遭到懲處的原因，作者在文中寫爲“……字訛誤不成形象！此市儈耳，何足以任民社？”並謂“幹進罪小，賣爵罪重！”又說“蕞爾一邑，何

2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508。

3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103。

4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217。

能養如許騶從？履任，則一方塗炭矣！不可使殃民社，可即旋歸，勿前矣。”⁵

由此可以總結出，作者反對行賄求官的原因：一、行賄求官的人員才能低下，品德惡劣，不能夠承擔治理百姓的重任。二、行賄求官的官員上任後，依仗勢力，隨從眾多，浪費百姓財力。可見作者反對行賄的深層次原因，在於對“民”利益的維護。

作者在《聊齋志異》中，也對一些官員的行為表示了讚揚：一、作者對官員“以民為重”的精神與行為給予了充分肯定。在〈雹神〉與〈柳秀才〉中，對於縣官“憂民如子”的精神予以認同，在故事的結局借神仙之力使他們所轄境內的百姓免去了雹災和蝗災。二、作者從“民”的利益為出發，對官員的形象進行了多角度的塑造。通過對這些形象的塑造，作者對官員的行為提出了自己的要求：“仁”是稱職官員的標準，是維護“民”的利益的條件。〈考城隍〉一文寫陰間選擇城隍官的故事，作為選官標準的“無心為惡，雖惡不罰”這句話，可以認為是“仁”的反映。故事〈王六郎〉寫鬼魂王六郎因仁慈之心感動上天，被授為招遠縣土地神，作者評價為“君心仁愛，自能造福一方，無庸故人囑也”⁶。這句話可以理解為，“仁”是維護“民”的利益的條件。

為了維護和保障“民”的利益，作者對官員的行為提出了各種要求：

（1）保護“民”的生命安全，維護“民”的正當經濟利益。〈妖術〉、〈造畜〉、〈珠兒〉、〈小人〉和〈諭鬼〉等故事，都從某種程度上體現了在保護“民”的生命安全方面對於官員的要求。對於這樣的行為，作者也間接地表示了讚揚，〈長治女子〉寫長治女子陳氏被道士殺害，最終得以昭雪；故事的結尾是被殺害的陳姓女子為了感謝替她昭雪的縣令，最終投生為縣令的女兒。〈吳令〉、〈惡鬼〉、〈小梅〉、〈於中丞〉、〈樂仲〉、〈新鄭訟〉、〈一員官〉等故事，體現了作者在維護“民”的正當經濟利益方面對官員提出的要求。

（2）維護“民”的家庭和睦與穩定。〈新郎〉敘述了孫知州反對丈夫失蹤的女子匆忙改嫁，又在女子的丈夫歸家後，判決女子的父母“送女於歸，使合卺焉。”⁷即是一例。

（3）用官方的正統思想來教化“民”，以達到端正人心、淳正風俗，防止“民”被旁門左道欺騙。在〈金世成〉中，南縣令將欺騙村民的金世成加以鞭打，又將其罰為修聖廟的苦力，作者對縣令採取的辦法給予這樣的讚揚：“笞之不足辱，罰之適有濟，南令公處法何良也！”⁸從一個側面表現了上述要求。在另一則故事〈白蓮教〉中，作者描寫了白蓮教徒徐鴻儒以法術引誘人的經過，“又出一鏡令人自照，可見終身。或見樸頭紗帽；或見金甲繡袍；照者無不歡躍……於是踵門求鑒者，揮汗相屬……”。在結尾

5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744-745。

6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1，12。

7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39。

8 劉階平編《聊齋全集選注》（臺北：中華書局，1975年），冊1，卷2，頁16。

處，作者用“……望風而靡。後經大兵進剿，殘滅無遺”的描寫，與之前“揮汗相屬”形成了鮮明對比，最後，“彼妄想躁進之徒，可不戒哉！”⁹道出了作者希望百姓們以此爲戒，遠離旁門左道，從而達到淳正風俗的目的。

從以上所有的事例可以看出，在作者的政治觀念中，他以“民”的利益爲出發點，對爲官者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作者對一些侵“民”利益的行爲進行了揭露與批判。首先是依仗勢力，侵害百姓的利益。具體而言又分爲以下幾點：

第一，官員本身品德不佳，爲顯示自身地位，憑藉權勢，威嚇百姓。作者在故事〈鬼哭〉、〈顛道人〉中，諷刺了這些官員的醜態。對於這類行爲採取規勸的態度，主張官員要依靠自身德行來樹立在百姓中的地位，故事〈鬼哭〉中，寫道：“邪怪之物，惟德可以已之。……普告天下大人先生：出人面猶不可以嚇鬼，願勿出鬼面以嚇人也！”¹⁰即是此例。

第二，下級官員爲了自身私利，不辨是非，袒護上級，使百姓在斷案中遭受冤屈，各種正當利益遭受損害。故事〈成仙〉敘述周生被在吏部做官的黃家欺凌，知縣爲了自己私利，在辦案中袒護在吏部作官的黃家，誣陷周生，將其逮捕入獄、屈打成招、擬定死罪，即是一例。

第三，官員在辦案時循念私情，偏袒親友，導致“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在故事〈李伯言〉中，李伯言赴陰間任職在辦案時看見姻親王某，“李見王，隱存左袒意，”¹¹存心袒護，這個例子就體現了上述的情況。

第四，地方上的豪紳、大族依仗自身財勢，欺壓百姓，官府懼怕其勢力，不敢對其加以懲罰，導致侵害“民”的利益。〈商三官〉寫商三官爲被豪紳打死的父親報仇的故事，其中在商三官的父親被縣裏的豪紳打死後，“兩兄出訟，經歲不得結……”¹²，就體現了這種情況。

第五，強盜聚眾危害百姓，官府懼怕其勢力，加以偏袒，不能保護百姓利益。〈盜戶〉這則故事寫順治年間某地盜賊眾多，在受招撫後，官府怕盜賊反叛，袒護“盜戶”，即是一例。

其次是官府中的大小官吏爲了個人私利，借皇帝名義，橫徵暴斂，向百姓收取苛捐雜稅，導致百姓傾家蕩產，家破人亡，侵害“民”的利益。〈促織〉、〈伍秋月〉、〈潞令〉、〈鴉鳥〉、〈韓方〉等反映了以上情況。爲了保護百姓免受官吏敲詐，作者在〈促織〉和〈鴉鳥〉中寫道：“故天子一跬步，皆關民命，不可忽也。”又說：“天上有玉

9 [清]蒲松齡《聊齋志異拾遺》（香港：明德圖書公司出版，1961年），頁21-22。

10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冊1，頁50。

11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131。

12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156。

帝，地下有皇帝，有一古人洪武朱皇帝，手指三尺劍，道是：‘貪官剝皮’。”¹³ 這兩句話的意思是請求皇帝關心“民”，並處治橫徵暴斂的官員。從這種請求可以推斷出，一方面“民”的利益是作者反對官吏橫徵暴斂的出發點，而另一方面作者卻間接地對君王至高無上的地位和權力給予了肯定。

還有，就是行賄官府，使百姓利益受到損害。首先是少數屬於“民”的人，爲了謀求不正當的利益，行賄官府。具體而言，觸犯法律並損害其他百姓的正當利益，採取行賄方式逃避官府懲罰。故事〈竇氏〉中，南三複拋棄竇氏母子並導致二人死亡，被竇氏之父告發，“南懼，以千金行賂得免”¹⁴，即是一例。在這個故事的結尾，南三複遭竇氏鬼魂報復，最終被官府處死。這種結局間接地反映了作者對“民”的利益的維護。另外，就是爲謀求個人私利，以行賄方式同官府勾結，一同使其他百姓的利益受到損害。例如〈細侯〉中，商人行賄官府，與官府勾結，關押滿生，破壞了滿生與細侯的婚姻。在故事結尾，細侯爲了與滿生團聚而殺死了自己的兒子，作者表示這種行爲雖然“然必殺子而行，未免太忍矣！”很極端，但是在最後寫道“官原其情，竟置不問”¹⁵，這一點從側面表現了作者對受害者的同情及對其利益的維護。

〈席方平〉的結尾，對貪贓受賄的各級官吏進行了揭露，“……職膺王爵，深受帝恩。自應貞節以率臣僚，不當貪墨以速官謗。……城隍、郡司，爲小民父母之官，司上帝牛羊之牧。雖則職居下列，而盡瘁者不辭折腰；即或勢逼大僚，而有志者亦應強項。乃上下其鷹鷂之手，既罔念夫民貧……”¹⁶。可見作者從“念夫民貧”的角度出發，對官吏相互勾結、貪贓受賄、殘害百姓的行爲進行了指責。維護“民”的利益，是作者的出發點，從這個角度出發，作者對各級官吏提出了要求，即廉潔奉公、鞠躬盡瘁、堅強不屈。而“身受帝恩”即是上面“廉潔奉公、鞠躬盡瘁、堅強不屈”的原因，又是“不當貪墨以速官謗”、“念夫民貧”的前提。最終可以歸納爲，維護“民”的利益是作者反對官吏貪贓受賄的出發點，而“忠君”是維護“民”的利益的前提。

此外，官員爲了升官發財，一味勒索百姓，以便聚斂錢財向上司賄賂。在故事〈夢狼〉中，作者將魚肉百姓、賄賂鑽營的官吏比作虎狼，即是對此種行爲的諷刺。另有一些情況，是由於爲官者才能低下，斷案時行爲荒唐，使“民”的利益無法得到保障。在故事〈郭安〉中，郭安被殺以後，縣令竟然荒唐地將兇手判給郭安的父親做兒子，導致郭父“含冤而退”¹⁷，即是一例。

13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280，706。

14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306。

15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227。

16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583。

17 [清]蒲松齡《鑄雪齋抄本聊齋志異》，頁532。

綜上所述，作者依然是從維護“民”的利益出發，對各種侵害“民”利益的行為進行了反對或指責。同時，他認為“忠君、尊君”是保障“民”的利益的前提，而“仁義之心”又是為了維護“民”的利益，官員自身必須具備的條件。

從故事的內容推斷，作者所指的“民”包含以下幾個部分：（1）故事〈羅刹海市〉、〈胡四娘〉、〈僧術〉、〈司文郎〉、〈於去惡〉反映了“士”的利益和要求——希望憑藉才學順利通過科舉考試而晉身仕途。（2）〈雹神〉、〈柳秀才〉等篇章，反映了“農”的利益——希望減少自然災害，確保糧食收成；這些故事也從側面對官府提出了關心農業生產的要求。（3）〈商婦〉、〈折獄〉、〈王大〉、〈王十〉、〈老龍船戶〉等篇章，則反映了“商”的利益。從這些故事的內容可以看出，作者認為商人也屬於“民”的一部分，其正當利益應該受到官府的保護，又認為商業應該為所有百姓的生計服務，而官府應從“民”的整體利益出發，既不能為了私利而接受賄賂，幫助商人殘害良民，也不能矯枉過正使商人的正當利益受到損失。

總之，從《聊齋志異》可以看出，作者的政治觀是以“民”的利益為出發點及判斷標準，對官員的行為提出了種種要求。其中“仁”是選擇官員的重要標準，也是官員在行為上能夠維護“民”的利益的重要條件；而“忠君、尊君”，則是保障“民”的利益的前提。以此為依據，作者又對一些損害“民”的利益的行為進行了指責。

（二）

蒲松齡自己的身份可以理解為“耕讀之家”，從《聊齋詩集》、《聊齋文集》中可以看出他本人在各方面的要求。

一、“耕”體現了他在現實利益上的要求。

蒲松齡一生大部分時間都生活在淄川鄉間，他本人一直未能順利晉身仕途。他的一些詩詞間接地表現出他的利益要求。詩〈午中飯〉，描寫了他的一家在旱災中的遭遇，“午食無米煮麥粥，沸湯灼人汗簌簌。兒童不解燠與寒，蟻聚喧嘩滿堂屋；長男揮勺鳴鼎鑪，狼藉流飲聲悾悾；中男尚無力，攜盤覓箸相叫爭；小男始學步，翻盆倒盞如惡鷹。弱女躑躅望顏色，老夫感此心煢煢。於今盛夏旱如此，晚禾未種早禾死。到處十室五室空，官家追呼猶未止！”¹⁸ 表現了他面對家人遭受饑餓而心中感到的無奈，也寫出了他的家庭因糧食歉收而遭受到的經濟困難和官府對他的勒索。其他的詩篇，如〈西成〉、〈麥秋旋裏〉等也反映了類似的內容。綜上所述，可以看出作者所擔憂的問題，一方面是自然災害導致的糧食歉收，一方面是繳納官府稅收的困難，還有一方面即是對生活動盪、背井離鄉的擔憂。蒲松齡晚年的作品〈祝年詞〉表示了他对生活上的希望，

18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2，《聊齋文集》，頁94。

不過是糧食豐收、生活安定而已。從以上材料可以推斷出，作者在經濟生活上的利益與“農”有著共同之處。

但是，在涉及到一些經濟上的問題時，他則是站在與“官”相對的“民”的利益上，他也在一定程度上認為“民”是一個與“官”相對的整體。從以下三個例子中可以看出這一點：

（1）〈與孫爻文轉示吳縣公〉：“吾邑自張公改民解爲官解，當日只收正米之價，每石不過六錢，腳價等銀，當堂發給，人人稱頌，此兄所悉知也。此後每易一官，必增一二分，韓公初任，加至一兩二三錢，至臨終之亂命，則至一兩六錢，而怨聲以作；去年則權官如劫，更不堪言矣！……康利貞則腰纏萬貫而逃。小民有盡之血力，縱可取盈，蠹役無底之貪囊，何時填滿？”¹⁹

（2）〈懇減米價呈〉：“爲恩減米價，以蘇民困事：竊照水次米價，往年每石不過一兩一、二錢，至三、四錢而止。唯去歲凶荒，米價騰貴。韓老師在任，派至一兩六錢，貧民已不堪命。……懇祈老父師軫恤民窮，酌省民力。”²⁰

（3）〈求革蠹漕康利貞，呈投吳縣公〉：“……妄派雜費銀兩，米價增至二兩一錢有零，……正費之外，盡飽溪壑；割官害民，莫此爲甚。……但恐利貞占衙門爲窟穴，以嚼民爲生涯，巧計鑽營，再求複用。……呈祈老父母剪惡除根，永行褫革。”²¹

這三篇文章，從內容上來看，都是爲了向當時的縣令揭露米價增長對百姓的危害。從中可以看出，在蒲松齡看來，“民”是一個與“官”相對的整體，在面對官府時，他是站在“民”的利益上；尤其是在經濟方面，他對於“民”的利益給予了更多的關注。

在〈循良政要〉一文中，他從維護“民”的利益出發，系統地闡述了自己對官府的要求，而其中的大部分內容都在於保障“民”的經濟利益。“弭大盜，治小盜”的目的在於防止“有失物而盜不得者”；“禁賭博”則是要使“自給者不傾其產，遊手者自尋生業”；“聽速斷”是要防止“良儒之民一入訟庭，隸胥皆肉食之，……良民之脂膏日盡，往往未蒙質審，而皮骨已空”；“禁奴死訟主”是爲了防止“登門毆辱，抄毀財物”²²。除此之外，還有“制衙役”、“正矯枉之弊”、“剪土豪”、“杜流弊”、“禁牽連”、“禁衙役下鄉”、“清漕弊”等措施。總之，以上這些措施都是爲了保護“民”的經濟利益，防止官吏、盜匪、土豪等對“民”的經濟利益的侵奪。所以從這些要求看來，他仍然是立足於“民”的立場，將“民”作爲一個整體，並以經濟利益爲主要關注，提出自己的要求。

19 劉階平編《聊齋文集選注》，下集，頁25。

20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2，《聊齋文集》，頁233。

21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2，《聊齋文集》，頁235。

22 路大荒整理《蒲松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上冊，《聊齋詩集》，卷一，頁285-286。

從他接觸的許多事實來說，在經濟利益上，“民”與“官”又常處於對立的位置，他在〈康熙四十三年記災前篇〉中揭露了在淄川遭受嚴重的自然災害之後，官府的貨幣政策對“民”的迫害，〈均裏甲議，寄王公睿考獻明經書〉、〈懇減米價呈〉等作品則敘述了官吏以增加米價為手段，勒索百姓的事實。因此，鑒於這樣的事實，他立足於“民”的利益，對仕途有了一定的反感，也對官場上奢侈的生活產生了厭惡，這種情緒在詩歌〈與韓刺史樾依書，寄定州〉、〈貴公子〉、〈青魚行〉等篇章中表現得十分明顯。

二、“讀”體現了他在精神和理想上的要求。

蒲松齡在一篇給其子的詩〈示諸兒〉中寫道：“縱不惜分陰，亦當解研鑽。紅窗尚高臥，懵然無肺肝！……聽汝歲虛廢，念汝心悲酸！人生各有營，豈必皆貴官？但能力農桑，亦可謀豆簞。游手而游食，安所致兩餐？”²³ 這些話很清楚地說明了蒲松齡心中“耕”與“讀”的關係，“耕”是生活的保障，是“讀”的經濟前提，而“讀”則是生活得到滿足之上的志向和理想。蒲松齡本人希望通過讀書而順利晉身仕途，並建立功業，這種想法從他對孫蕙的回答“重門洞豁見中藏，意氣軒軒更發揚。他日勳名上麟閣，風規雅似郭汾陽。”²⁴ 中即可看出。事實上，他本人順利晉身仕途的志向一直未能實現，因此，他在身份上一直屬於他所認為的“民”的範疇，在經濟上也處於比較貧窮的狀態，這就使得他的許多詩歌一方面充滿了懷才不遇的傷感及屢試不第的痛苦，一方面也充滿了對貧困生活的無奈。

蒲松齡本人雖然在經濟利益上站在與“官”相對的“民”的方面，但他在精神生活中卻更多地與“官”有著共同之處。這一點在與他交往的人員上可以看出。在這些人中，與蒲松齡本人身份相似的有：劉孔集、李堯臣、長篤慶、王鹿瞻、張履慶等。而其他與他交往的人，則或是本人曾出任官職，例如：高珩，唐夢賚，王士禎，孫蕙，汪如龍、張嵎、石惟豫、喻成龍等；或是出身於官宦家族，例如：王永印，朱紉，豐泉鄉王家，西鋪畢氏等。一些詩詞的題目，透露了他與官員們交往的內容：〈與孫樹百論江南山水〉、〈答江令公見招〉、〈次韻答王司寇阮亭先生見贈〉、〈喻廉縣命題《梅花書屋圖》〉、〈和唐太史五畝園諸詠即韻〉、〈時邑侯署中賞梅，分韻得高字〉、〈王司寇阮亭先生寄示近刻，挑燈吟詠，至夜夢見之〉等，可見他們的活動包括評論山水、題詩賞畫、談論文章；由此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他與官員們在愛好上有許多相同之處。

而與前一類與蒲松齡身份相似的人相比，這些官員們或官宦家族出身的人在蒲松齡的生活中佔有更重要的地位。首先，他們給予了他以經濟上的支持，減輕了他生活上的一些負擔，使他有更多精力進行文學創作，蒲松齡先後在豐泉鄉王家和西鋪畢氏家教學達三十多年，即可證明這一點。其次，這些人參與了《聊齋志異》的創作，為其搜集材

23 趙蔚芝箋注《聊齋詩集箋注》（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6年），續錄，頁680。

24 劉階平選注《聊齋編年詩集選注》（臺北：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頁17。

料，並為書題詞作序，或是進行一些抄寫工作，促進了書的流傳，例如：畢氏族人畢世持曾與蒲松齡在創作《聊齋志異》時合作，高珩、唐夢賚曾為《聊齋志異》作序並提供了書中某些故事的素材，王士禎曾為書作過點評並題詩，朱紉曾為《聊齋志異》題詩並將此書抄錄。

值得注意的是，在與蒲松齡有文字交往的官員中，其中一些人並沒有給予他直接的經濟支援，也沒有在他的文學創作上給予過明顯的幫助，而蒲松齡卻與他們交往密切，並給予其很高評價，例如：汪如龍、張嵎、時惟豫、喻成龍，蒲松齡與他們都有詩文贈答。從這幾位官員的經歷中，可以看出蒲松齡與他們交往的原因。首先，他們在任職山東期間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民”的認同，他們在任職期間的行為符合蒲松齡在利益上對於官員的要求，他們的在任職間的事蹟如下：（1）汪如龍，“康熙十八年至二十四年間任淄川知縣，性慈行廉，惠民育士，邑人稱之。後引疾致政，縣民醵貲助歸。”

（2）張嵎，“康熙二十五年，任淄川知縣。蒞縣後，百廢俱興，尤喜課士論文，亦因雅愛蒲松齡品學，曾親履齋庭以訪，因而結為文字契交。”（3）石惟豫，“康熙三十三年，任淄川知縣。亦因雅愛蒲氏文學，而互為結誼。”（4）喻成龍，“字武功，號正庵，漢軍正藍旗人。康熙二十七年，由安徽建德知縣遷山東鹽運使，精明幹練，遇事敢為，……三十年，遷山東按察使，伸冤理枉，無淹至。三十四年六月，遷山東布政使，輕徭減羨，大法小廉，東人常望其丰采曰：‘此第一清官也。’”²⁵ 其次，他們對於蒲松齡本人的才學採取了賞識的態度。由此可見，在他的精神生活中，他的利益取向依然發揮著重要作用。

在蒲松齡與官員們的交往中，他的利益取向是他與官員們交往的首要標準；而他本人對於詩詞文學的愛好，也在他與官員們的交往中有一定影響。以他與孫蕙的交往為例，蒲松齡與他交往密切一方面是因為他曾擔任孫蕙的幕僚，因孫蕙對其才能的賞識而心存感激，詩〈感憤〉中“尚有孫陽憐瘦骨”²⁶，即是一例。另一方面是孫蕙為官時的行為符合蒲松齡的利益取向，孫蕙在寶應任知縣時“端以愛民為急，不自計利害升沉。”²⁷ 這種行為符合蒲松齡對官員的要求。在蒲松齡本人的利益取向和個人在詩詞文學等方面的愛好得到滿足以後，他對於官員的生活方式及他們在生活上的享樂表示了一種認同的態度，在〈樹百家宴戲呈〉、〈戲酬孫樹百〉和〈元宵後與樹百赴揚州〉等作品中，他並未對孫蕙的行為有任何非難之處。所以說，蒲松齡本人對於官場以及官員的看法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他的看法主要由他的利益取向，即“民”的利益取向決定；其次，也與他個人在詩詞、文學方面的愛好有關，而他的利益取向又在他與官員的交往上起著主導作用。因此，當後來他得知孫蕙的族人在鄉間魚肉百姓時，他認為這種行為違

25 羅敬之《聊齋詩詞集說》（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1998年），頁258，260，265，267。

26 路大荒整理《蒲松齡集》，上冊，《聊齋詩集》，卷一，頁476。

27 羅敬之《聊齋詩詞集說》，頁183。

反了“民”的利益，他在〈上孫給諫書〉中寫道“但祈先生微行裏井而私訪焉，倘有一人聞孫宅之名而不咋舌咬指者，弟即任狂妄之罪而不敢辭。先生存心何等菩提！乃使桑梓愚民間聲而股栗，誠不知其可矣！”²⁸ 之後，便與孫蕙疏遠，直到孫蕙逝世，蒲松齡也沒有表示任何文字上的哀悼。

總之，蒲松齡在利益上是站在與“官”相對的“民”的利益方面，他在一定程度上認為“民”是一個與“官”相對的整體，又主要從“民”的經濟利益出發，對官府提出了各項要求。對他來說，“耕”只是他用來保障生活的手段，而他希望通過“讀”來晉身仕途，建立功業，實現其理想。但因為他一直未能順利晉身仕途，所以他的許多詩作中充滿了懷才不遇的傷感及屢試不第的痛苦。他雖然在利益上站在與“官”相對的“民”的方面，但他在精神生活中，卻與“官”有著很多的共同之處，與他交往的人員，除去一些與其經歷相似的讀書人之外，大多是都曾擔任官職或出身官宦家族，這些人在其生活中佔有更重要的地位。而在他與官員們交往的過程中，他的利益取向依然發揮著主導作用。

（三）

除去以上兩部分中所提到的作品之外，蒲松齡還有其他的一些作品，主要包括兩類：一類是為日常生活方便起見而寫作的類似於工具書的作品，〈曆日文〉、〈省身語錄〉、〈曆字文〉、〈日用俗字〉、〈家政外篇〉、〈家政內篇〉、〈農桑經〉、〈藥崇書〉和〈懷刑錄〉；另一類是戲曲，在《蒲松齡全集》所收錄的戲曲中，除〈草木傳〉、〈翹課傳〉、〈學究自嘲〉、〈除日祭窮神文〉和〈窮神答文〉四篇，至今為止還沒有確定是否蒲松齡所寫，其他的戲曲都是蒲松齡所作。

蒲松齡寫作這些戲曲的目的，可以概括為“……又演為通俗雜曲，使街衢裏巷之中，見者歌，而聞者亦泣，其救世婆心，直將使男之雅者、俗者，女之悍者、妒者，盡舉而於一編之中。”²⁹ 由此可見，它們是位作者心中的“民”所寫，目的是為了提倡教化。這些戲曲可分為三類：

一、站在“士”的立場，對“民”的行為提出要求。

俚曲〈牆頭記〉和〈姑婦曲〉體現了“孝”的要求。〈牆頭記〉描寫兩個不孝的兒子因拋棄年老的父親而遭到官府處罰的情節，這則俚曲直接提出了“孝”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俚曲〈姑婦曲〉中，作者對於遵守“孝”的內涵作出了規定，“夫妻恩愛為娘拋，我的天，孝天生，可是天生孝。”³⁰ 這句話的意思可以理解為，“孝”是必須

28 路大荒整理《蒲松齡集》，上冊，《聊齋文集》，卷五，頁126。

29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3，《聊齋俚曲集》，頁5。

30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3，《聊齋俚曲集》，頁38。

遵守的，但是遵守孝道也要符合人的感情和天性，一味地遵守孝道是不可取的。

〈慈悲曲〉講了同父異母的兄弟張訥和張誠同甘共苦的故事，主要體現了“悌”的要求。〈琴瑟樂〉和〈蓬萊宴〉，則從正面讚美了夫婦之情。而〈禳妒咒〉反映了爲了使夫婦和睦、家庭美滿，作者對於婦女在品行上提出了賢孝的要求。

作者在教化“民”、提出對“民”的要求的同時，突出了“士”作爲“四民之首”的地位，以及在教化中的表率作用，具體體現爲：

（1）在品行上爲“民”作出表率，在〈姑婦曲〉中作者將賢孝的典型——珊瑚，描寫爲“大成娶了個媳婦，姓陳，名叫珊瑚，是個秀才的女兒，又知禮，又孝順，模樣又好……”³¹，即可證明。

（2）將“士”的理想，在故事中化爲“民”的最終追求。在〈姑婦曲〉結尾，“後來珊瑚兩個兒都中了舉……”³²；〈慈悲曲〉和〈禳妒咒〉，也有類似的結局。這些例子都反映了“士”的理想。作者之所以給故事這樣結尾，也說明了他心中的“化民”，是要將“士”的價值標準及行爲準則推而廣之，成爲所有“民”共同的標準。

總之，從以上這些俚曲可以看出，作者在教化“民”時，是以維護“民”的家庭和睦爲目的，進而對“民”的行爲提出各種要求的。而且，作者是站在“士”的立場，以“士”的行爲準則及理想來進行教化。

二、關注“士”在生活上的遭遇，表達“士”的理想。

戲文〈閨窘〉與〈鍾妹慶壽〉分別描寫了士人在參加科舉考試時的遭遇，〈鬧館〉寫了教書人經濟上的窘困和地位的低下，俚曲〈富貴神仙〉則敘述了秀才張鴻漸因遭受知縣迫害的故事。這四則戲曲分別從科舉考試、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等方面反映了士人的遭遇。

三、表現了與《聊齋志異》相同的政治觀念。

根據《三國演義》中赤壁之戰故事改編的〈快曲〉，寫曹操在赤壁之戰兵敗後被殺，表現了對篡奪君位者的諷刺，反映了作者“忠君”的觀念。〈增補幸雲曲〉則寫明武宗去山西尋歡作樂的經過，雖然故事從側面表示了對明武宗的嘲諷，但故事的內容依然反映了作者“忠君”、“尊君”的觀念和維護“民”的利益的要求。具體說來，作者“忠君”的觀念體現於在故事開頭寫挑動武宗去山西遊樂並企圖篡位的江彬被張惶後識破，最終受到處罰的情節上。在故事中，宦官出身的王龍在面見武宗時因態度倨傲最終遭到神鬼的懲處，“萬歲爺上樓來，王龍見佯不睬，長官失迎休見怪。久聞大名不曾會，作下揖去頭懶抬，鬼使按倒將爺拜。王冲霄昏迷了半晌，樓板上爬不起來。”³³ 這個細節反映了作者的“尊君”觀念。故事中並沒有直接指責明武宗品行的文字，而且還寫武宗

31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3，《聊齋俚曲集》，頁37。

32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3，《聊齋俚曲集》，頁63。

33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3，《聊齋俚曲集》，頁790。

在赴山西途中幫助貧困的周元母子，使他們得以“享受榮華”；並在山西大同使“家裏窮得壟地沒有”³⁴的胡秀才得到富貴，這兩個例子體現了作者對“民”的利益的關注與維護。

所以，蒲松齡所創作的戲文和俚曲，是以教化“民”為目的，站在“士”角度，對“民”的行為提出要求，也宣揚了作品《聊齋志異》中的政治觀念。

（四）

綜上所述，《聊齋志異》體現了作者從“民”的利益出發，對官員行為提出的種種要求；《聊齋詩集》和《聊齋文集》，反映了蒲松齡自己在經濟利益上和精神理想上的要求。他創作的戲曲，一方面體現了他從“士”的立場出發，對“民”提出了“孝”、“悌”等行為上的要求；另一方面，也體現了他在《聊齋志異》中反映的政治觀念。

34 盛偉編《蒲松齡全集》，冊3，《聊齋俚曲集》，頁735，814。

2006 年梁啟超研究新書提要

周佳榮*

2005 年初，我寫了一篇〈梁啟超研究書目解題〉，附於拙著《言論界之驕子：梁啟超與新民叢報》（香港：中華書局，2005 年 6 月），強調梁啟超研究將更受重視。其後得見新書數種，於是寫成〈梁啟超研究的新開展——從二十一世紀出發〉，刊於《當代史學》第 7 卷第 2 期（2005 年 9 月），指出梁啟超研究的另一次高潮將於十年之內出現。此文出版後年餘，又購得 2006 年出版的幾本專著，當中除了徐剛的《梁啟超傳》是舊書新印之外，賴建誠著《梁啟超的經濟面向》論述梁氏的經濟思想，焦潤明的《梁啟超法律思想綜論》從法理的角度梳理梁氏的法律思想，李茂民著《在激進與保守之間——梁啟超五四時期的新文化思想》重新構築梁氏的文化方案，夏曉虹著《閱讀梁啟超》則較注意梁氏的文學成就，李運博的日文著作《中日近代詞匯的交流——梁啟超的作用與影響》集中探討梁氏在現代漢語發展過程中的貢獻；還有李帆的《章太炎、劉師培、梁啟超清學史著述之研究》，就章氏、劉氏、梁氏三人的相關著述加以比較。以下是這幾本書的簡介，旨在捕捉梁啟超研究園圃裏的新貌。

（一）徐剛著《梁啟超傳》

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2006 年。（365 頁）

本書 1996 年初版時題作《梁啟超》，新版加一「傳」字，分二十六章寫梁氏一生事蹟，並有插圖。各章篇目如下：（1）蕭瑟年華；（2）凌雲塔下；（3）萬木草堂；（4）公車上書；（5）礎潤而雨；（6）百日風雲；（7）亡命生涯；（8）紅顏知己；（9）三十自述；（10）大哉文化；（11）新民如夢；（12）死戰革命黨；（13）憲政波瀾；（14）歸去來兮；（15）身為黨魁；（16）再造輝煌；（17）護國之帥；（18）蔡鐸之死；（19）沉浮依歸；（20）歐遊心影；（21）論戰社會主義；（22）嗚呼志摩；（23）歷史是活的；（24）佛光之下；（25）滄海一角；（26）絕筆餘響。著者在後記中說：「我不可

* 周佳榮，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教授。

能寫出一個新的梁啟超來，我只能說，我是在用我的筆墨寫梁啟超，對於歷史上的重大事件不敢有一點疏忽。」所以書中文字頗有點小說的筆觸，卻又有異於其他以梁啟超生平為題材的歷史小說。

（二）賴建誠著《梁啟超的經濟面向》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391 頁）

此書強調梁啟超眾多的著述中有一個尚未充分探索的面向，就是他的經濟論述。全書分為十二章，第一章為〈綜觀概述〉，第二至七章討論清末民初的〈幣制改革〉、〈財稅與預算〉、〈外債與內債〉、〈工商實業〉、〈社會主義與土地國有論〉和〈散論五則〉，第八至十一章討論古代經濟問題，包括〈管子的國家經濟觀〉、〈古代幣材〉、〈先秦田制〉和〈中西經濟學說史〉，最後第十二章是〈討論與省思〉。書末指出梁啟超的經濟論述的特色，是現實的問題性很強，是符合時代的急迫性問題；但環境一變、時間一過，這些問題的意義就隨風而逝，畢竟他不是專業的經濟學者。順帶一提，此書出版之前，已有朱俊瑞《梁啟超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則指出梁氏的言論主張在今日具有借鑑和指導作用。

（三）焦潤明著《梁啟超法律思想綜論》

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308 頁）

梁啟超著作中談及法律方面的文字頗多，其廣度和深度是同時代思想家難以匹比的，此書力圖從法理的角度概括和梳理梁啟超的法律思想，並評價他在近代法律思想史上的學術地位。內容自〈引言〉以下分為七章：一、〈民族危機意識與近代變法的時代潮流〉；二、〈法律思想的理論來源及其形成〉；三、〈西方近代法律思想的介紹與引進〉；四、〈本土法律資源的開發〉；五、〈中國特色憲政道路的設想〉；六、〈西方憲政制度的介紹與選擇〉；七、〈建設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創設〉。作者在〈結論〉中從三個方面，即梁氏法律思想的「變」與「不變」、他在法學上的貢獻以及研究其法律思想的當代價值問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

（四）李茂民著《在激進與保守之間——梁啟超五四時期的新文化思想》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373 頁）

此書認為梁啟超在五四時期提出的新文化建設思想方案是「以經過科學整理和現代闡釋的傳統文化為基礎，汲取西方現代科學精神、科學方法和自由主義民主，塑造新人

格，建設中國新文化。」然而在文化激進主義和保守主義的長期論爭中，梁氏的新文化建設思想被遮蔽了，所以有必要回到五四，回到梁啟超。〈導論〉之後，共分五章：一、〈梁啟超的新文化建設：前提、目的、原則和方法〉；二、〈傳統文化的整理與闡釋——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三、〈西方現代科學和民主——采補其所本無而新之〉；四、〈梁啟超的新文化建構與人格建構〉；五、〈審美與生存意義的建構——梁啟超的文藝美學思想〉。最後，作者於〈餘論〉中強調，在政治穩定的和平建設時期，梁啟超五四時期的新文化建設思想必然會重放光彩。

（五）夏曉虹著《閱讀梁啟超》

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328頁）

本書匯聚了作者在其專著《覺世與傳世——梁啟超的文學道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之外所寫的關於梁啟超的文章，包括隨筆、書評、序跋、論文等二十三篇，分成五輯，從生平、著述、事功的評價及他人的印象等多個方面展示了梁啟超的歷史面貌。書首有題為〈結緣梁啟超〉的代序，指出「梁啟超恰好兼有政治家和學者兩重身份，其一生以1917年底辭去財政總長之職為分界，區劃為政界與學界兩段生涯。儘管作為政黨領袖與大學導師必須面對不同的大眾，梁啟超卻能夠始終如一地坦露胸襟。無論所寫為何種文字，作者的個性總是分明可見。」〈後記〉表明此書題作《閱讀梁啟超》，意在讀「文」也讀「人」。古來「文如其人」的說法，是不容易達致的境界，用來形容梁啟超的文章，是極為貼切的，此書的最大宗旨，其實就是反覆地印證著這一點。

（六）李帆著《章太炎、劉師培、梁啟超清學史著述之研究》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216頁）

章太炎、劉師培、梁啟超三人同是清學史研究的傑出代表，並開啓學術界一代新風氣。作者在〈緒論〉中交代了此書著作緣起及回顧研究狀況，正文分為兩部分：第一至三章為「上篇」，內容包括清末學術大勢與章太炎、劉師培、梁啟超對清學史的研究視角，三人清學史著述概觀及其史論的分析與評價；第四至六章為「下篇」，包括章、劉、梁與近代的戴學復興，考據之學（三人對戴震及皖派學術的評析）及義理之學（三人對戴震思想的新闡發）。〈結束語〉強調「正是經由從他們開始的幾代學者的共同努力，學術史尤其是清代學術史才被日益關注，清代學者的治學精神與方法也才在學術界深入人心。」龔書鐸的〈序〉指出本書的上、下篇，是以「宏觀論析」和「個案研究」相結合。

（七）李運博著《中日近代詞匯的交流——梁啟超的作用與影響》（日文版）

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6 年。（294 頁）

本書根據著者以日文撰寫的博士論文修改而成，共分十章，內容主要包括四個部分：（一）近代中國人的日語觀；（二）日語借詞在梁啟超作品中的出處及其特徵；（三）出現在梁啟超作品中的日語借詞的「性格」；（四）梁啟超用詞被《漢語大詞典》收錄的實際情況。著者以梁啟超的《飲冰室合集》為主要對象，考察梁啟超作品中的日語借詞在中、日兩國語言史上的語源，藉此探討兩國文化的交流和相互影響，並指出梁啟超於戊戌政變發生後流亡日本，創辦《清議報》和《新民叢報》，在日語借詞融入現代漢語過程中所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二十世紀中國之再詮釋」 國際研討會紀要

區志堅 侯勵英*

2001 年為新紀元的開始。回顧二十世紀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與學術文化等方面所產生的變動，其激烈程度實為亙古所未有。在總結前人成果及展望新紀元的氣氛下，2000 年開始，國內、外學界紛紛舉辦多個以回顧與展望為題的學術研討會，例如台灣方面，先後舉辦「二十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二十世紀中國戰爭與政治」國際學術研討會；美國學界舉辦了“The Role of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Reflections and Reconsiderations”；北京也舉辦「二十世紀中國史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香港身處東西文化交流的要地，背靠中國，面向世界，學術資訊尤為發達，由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北美二十世紀中華史學會（Historical Society for 20th Century China）、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及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系於 200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浸會大學合辦「二十世紀中國之再詮釋」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士包括來自歐美、日本、台灣及中國大陸各地的學者多達八十多名，發表論文達七十四篇，各專家學者從不同角度對二十世紀的中國史研究交換意見，利用新發現的資料，提出新的論點，對上世紀的歷史作出回顧，並對本世紀的發展提出展望。這次會議採用雙軌制，由於論文篇數不少，議程緊湊，現把是次與會學者所發表論文內容介紹如下，供學術交流和參考之用。

（一）史學、反思與展望

John M. Carroll 的“Borrowing the Barren Rock: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Prewar Hong Kong”一文討論居港華人怎樣描述殖民地形象及其認同殖民地的問題，文中利用官方電台的廣播內容及檔案資料，指出港英政府有意從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各方面，營造香港從一個荒蕪的漁港發展至 1941 年後國際貿易運輸港及國內難民居避難的地方，香港的成就主要是有賴港英政府的自由經濟政策，最後發現居港華人對英國政府表示出一幅

★

區志堅，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助理課程總監；侯勵英，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欣賞其管治的態度，而非是一幅抗爭的圖像。Alexander A. Pisarev 在 “Feudalism, ‘Fedalism’ and Chinese Revolution: The End of a Paradigm?” 中指出，抗戰時期中共樹立及實行革命典範是其成功的因素，文中特別注意中共不同階段處理農民問題的方法及理念，也成為動員群眾的主要力量。同時又指出早期中共史家分析中國社會發展的五個階段論，一方面是受到列寧分析俄國革命的觀點所影響，另一方面是受到中國共產黨員倡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理論所影響。但在二十世紀後期，這種分析中國近代史的方法，卻受到西方史學方法的影響，這是造成黨史學者分析中國社會史的分歧的原因。Marilyn Levine 在 “Using New Technologies for Pedagogy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一文介紹當代西方史學界怎樣利用電腦科學知識輔助教學，從而提出西方史學界已建立一套利用科技知識的教學哲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已利用科技知識、社會科學的分析方法，大力推動亞洲史的研究。

（二）知識分子與近代學術發展

林平漢〈嚴復談科學方法〉一文指出嚴復面對中西文化衝擊的時候，努力提倡引進西方科技及進化論思想，並提出引入西方思維的邏輯方法。張延榕在〈嚴復對教育革新的倡導及其實踐〉中指出嚴氏主張「德、力、智」三者兼備的人才觀，特別提出一系列教育改革及科學教育的方針。林啓彥〈第一次大戰期間嚴復的國際政治觀〉一文，利用嚴復晚年的日記、書信與在報刊上發表的時評，探討嚴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國際政治觀，文中尤指出嚴氏主張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國宣戰，駁斥時論認為中國宜保持中立的言論，原因是嚴復希望中國藉此加入世界列強的行列，不致為英美日俄等國所乘，從而使中國轉弱為強。吳義雄〈梁啟超與《節本明儒學案》〉一文指出梁啟超於 1905 年在日本出版《德育鑒》、《節本明儒學案》，這兩本書是早期梁氏注意道德教育的教材，作者特別利用日本所藏《節本明儒學案》的原稿，指出梁氏重視明代心學的特色，又從梁氏在書中的眉批，可見梁氏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維護，從而窺探二十世紀初中國思想家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態度。

Max Kewu Huang 在 “The Changing Images of Yan Fu in the 20th Century” 一文指出近代學者未能全面探討嚴復的地位，主要原因是中共史家以為嚴氏的自由主義思想是反對毛澤東思想，一些持相反論調的學者從翻譯的角度入手，認為嚴氏的翻譯有甚多錯誤，致他的思想不能促進現代化。作者提出嚴氏的翻譯成就是中西文化交流的結果，其翻譯多受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這是導致他不了解西方自由傳統的真正原因。Ricardo K.S. Mak 在 “Dao, Science and Yan Fu” 一文中，指出嚴復有其一套特別的邏輯推理及分析方法，這種分析方法既受西方邏輯學的影響，也受中國傳統形而上的道德觀念所感染。Cheuk Kwan Wong 的 “The Influence of Dewey’s Lectures in China on Hu Shi,

1919-1922”一文，利用杜威來華的幾次演講，解釋胡適思想怎樣受到杜威的實證主義所影響，並指出五四運動以後，中國教育的發展也受這次訪華所影響。Guido Samarani 的“The Making of Dai Jitao’s Political Thought: The Japanese Years”一文指出戴季陶在 1905 年至 1909 年留學日本，思想受到很大的衝擊。

黃嫣梨的〈二十世紀一位中國典範式的史學家——陳寅恪的治學精神〉一文闡釋陳寅恪的治學背景及其治學精神，以「讀書不肯為人忙」、「獨立精神與自由思想」、「毋忘本位民族與文化」和「尺幅千里，文史互證」四個論點來說明陳寅恪如何創造自己特立獨行的學品、人格與學術體系。區志堅〈二十世紀中國學術專業化的建立——以竺可楨與近代地理學及氣象學的開展為例〉指出大學專業學科的建立，促成近代地理學的發展，成為有系統的知識培訓。竺可楨對於開設氣象學和地理學這兩門專業學科實是功不可抹的。本文以這兩科的發展、竺氏的言論及其貢獻為重心，說明二十世紀學術走向專業化的特點。

（三）二十世紀各方面發展

Harry Yan Wang 在“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Qing China”一文中提出近代很多學者多否定晚清立憲運動的地位，作者以同情諒解的態度，認為立憲是一種不得已的做法，也是清政府唯一走向近代化的方法。文中更討論在共和政府的成立後，這樣立憲的方案是否更有利中國的發展。David Pong 的“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Industrial Action in the Closing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一文中指出，甲午戰爭後不獨使列強在中國擴建工廠，更促使國人自建工廠，其中晚清政府更增加其成立工廠的數目，但隨之而來的卻是不斷的罷工活動，而罷工的高峰期是出現在 1912 年至 1913 年間。文中尤指出晚清工業發展與晚清社會、政治崩壞的關係。Ke-wen Wang 的“Wang Jing-wei and the 1911 Revolution”一文考察汪精衛在同盟會時期的角色，提出汪氏推動政治教育與他日後參與革命活動及其思想形成有著密切關係。文中又注意汪氏在團結東南亞華僑支持革命的角色，並說明汪氏在革命期間怎樣嘗試調停袁世凱與革命黨人的衝突。Yuen-sang Leung 的“Margin as Mainstream: The Legitimation of Sun Yat-sinism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一文從儒家思想的角度，分析孫中山早期「非正統」及「邊緣」的地位，及至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如何建構孫中山為革命之父的形象。此文嘗試討論孫中山形象怎樣從「非正統」演變成為「正統」的歷程，及孫中山成為儒家學者，被奉為聖王及革命典範的形象的歷程。

James Leibold 的“Rethinking Kuomintang National Minority Policy: The National Question and Regional Warlordism o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Chinese Frontier”一文中指出前人對於國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的研究成果過於簡單，作者利用近年出版有關蒙古及西藏

的少數民族報告，指出國民政府對邊疆民族基本上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給與邊疆民族行政自決的權力。事實上無論國民黨及共產黨的領導人以民族為動員群眾的資源，而文中強調國民黨的政策尤為困難，一方面要防止邊疆民族受共產黨的影響，一方面又要防止列強侵略邊疆。Roger B. Jeans 的“Hotbed of Revolutionary Force: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3-1927”一文，指出二十年代的上海已成為民國時期高等教育發展的重心，同濟大學政治社會科學院更被視為早期共產思想及社會調查的重要地方。此文從學術立場檢討這個學院形成的目的、辦學的理念、學系及學生，以及被查封的原因。Shao-kang Chu 的“Jinan, 1928: Chiang Kai-shek's First Step Towards Appeasing Japan”一文指出近代很少學者注意天津屠殺案一事在抗戰時期扮演的角色，作者認為此案是促成蔣介石「先安內，後攘外」這個政策的要素。Shiu-lam Paa 的“From Emulating Others to Treading Own Path: Reinterpreting China's Search for National Paradigms in the 20th Century”一文認為自十九世紀以還，中國知識份子不獨要求輸入西方的科技、制度及思想，更追求西方的「典範」。此文主要檢討中央政府及學者所選擇的西方模式，其理念與實行的情況，更注意討論這種不同模式的選擇與現代化的關係。

（四）中日戰爭

鄭會欣〈從調整到統制——試論抗戰初期國民政府外貿政策的演變〉一文比較抗戰前後進出口商品的數目，分析國際貿易相差與入超不斷擴大的原因，指出由於國家缺乏有效的貿易管理機構，故外商控制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進出口事業，雖然國民政府曾設法改變這情況，卻收效甚微。其後政府在軍事委員會下成立工礦、農產及貿易三個調整委員會，這只是臨時性質，其目的是調整貿易、增加出口，及至抗戰後，政府改變政策，由調整演變成爲統制，管理外匯，成立國營公司。李木妙〈抗戰民營工業西遷——以榮氏企業爲研究案例〉一文指出戰時民營工業西遷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又談及榮氏企業西遷的經過、發展及經營情況，以及對重慶經濟發展的影響。劉衛東〈抗戰時期中國大後方冶金工業發展之研究〉，指出抗戰初期中國冶金事業發展較為緩慢，至國民政府遷入四川，以重慶、雲南爲發展冶金事業的重要基地，形成了可生產鋼、鐵、銅等工業部門。文中尤指出冶金工業是近代中國唯一利用自己技術和資源發展的工業，對軍工建設甚爲重要。曹勝強〈美日關係與中國抗日戰爭的影響〉一文中指出因美國宣佈「不承認主義」，雖延緩了日本全面侵華的時間，但堅定了日本對華侵略的野心；同時，美國爲維護與日本的經濟關係，對日本採取綏靖政策，使中國在早期抗戰階段陷入缺乏援助的情況，至1938年，美國採取援華政策，提供物質，激化美日的矛盾，最後爆發珍珠港事變，美國與中國共同參戰，促成中國抗戰的勝利。

Jiu-jung Lo 的 “Space and Collaboration in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0)” 一文指出領空觀念的傳統理解，即是國家主權的意思，當日本侵華之時，中國領土的完整已難以保持，中國妥協派便重新給予領空觀念一個新的解釋。故此文主要從空間建構的觀念說明 1937 年至 1940 年期間的軍事協定情況。Peter J. Seybolt 的 “Reinterpreting World War II in China” 一文指出分析中日抗戰時，河南省北面城縣被日本侵佔的情況，事實上當時中國根本沒法團結以抵抗外敵，故陷入內戰的困局。Allison Rottman 的 “The Urban Basis of Rural Revolution: Shanghai and the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during the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 分析抗日時期上海共產黨黨員的活動與城市發展的關係，及說明中共在上海的地下組織是溝通城市與農村的樞紐，有利於分配各種資源。Shen Yu 在 “Beijing under Occupation: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1937-1945” 說明北京在日本佔領時的情況，主要討論日本如何以宣傳和教育這兩種途徑來控制北京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剖析北京市民對這些政策的反抗程度，並說明對北京社會及文化的影響。

（五）香港本地史

吳志華〈二十世紀初香港的內部保安〉一文，指出二十世紀初香港華人面對中港政治的互動關係。港英政府主要依賴香港警隊、香港義勇防衛軍和駐港英軍三方面的力量維持「內部保安」，文中更指出長期以來，港英政府一方面對居港華人常存戒心，另一方面更要防範因內地政治因素而引起內部危機，警隊更奉行非本地化和半軍事化政策，組織一支強大的歐、印警員隊伍，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成為鎮壓動亂的力量。周佳榮〈日本人在香港的報業活動〉一文指出自 1909 年香港的日僑在香港出版《香港日報》，直至 1941 年更出版中文和英文版，此成為香港報業史上唯一的三語報紙，也是香港淪陷期間唯一的官方刊物，從中可見日本統治香港的措施及社會民生狀況，又藉此探討日本人在香港辦報的活動，了解兩地經濟往還和文化交流的情況。李谷城〈香港報業的歷史分期〉一文，指出自 1841 年至 1951 年間香港的報業可分為幾個時期，分別為香港割讓之初外報主導報業時期、華資報業崛起時期、戊戌運動期間政論報刊時期、辛亥革命報刊興起時期、民初至抗戰前的報業、抗戰期間的報業及戰後的報業。李金強〈二十世紀華人教牧的興起：兩廣名牧劉粵聲的生平與事功〉一文闡明劉粵聲生平、傳道的理念、事功與著述，介紹劉氏早年出身於兩廣浸信會神道學校，及後往美國三藩市牧會，繼於 1932 年回國，任兩廣首屆大教會東山浸信教會會牧，時值日本侵華，劉牧師南下，任堅道浸信會會牧的情況，指出他對香港教會與社會福利事業貢獻良多。

Man-kong Wong 的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Governorship in Hong Kong since 1946,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a-Hong Kong-Britain Relations” 一文檢討自戰後至回歸前，從中英港三者的互動關係中，研究香港歷任總督對香港貢獻及施政的特色。Yik-yi Chu

的“The Maryknoll Sisters in Hong Kong: As Forerunners of Education, Social Services and Welfare, 1921 to the Present”一文探討自1921年至今，瑪利諾修道會對香港教育、社會服務及福利事業的貢獻，文中不獨檢討此會的創辦原因、籌辦活動的情況，也注意其與社會、政府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五、六十年代，香港面對難民及經濟困難問題時的情況。Caroline Pluss的“Indians, Jews and Muslims in Hong Kong: Relations with Chinese and British Host Societies”一文，從中國社會、英國政策、民族認同、種族通婚及家長制度等各方面探討居港的印度人、回教徒及猶太人怎樣融入香港社會及其生活形態的轉變。Yee-cheung Lau的“Reinterpreting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ethnici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akka”一文指出客家民族自晚清以還，對南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的影響。

（六）近代經濟與商業發展

劉慧宇〈國民政府中央銀行宏觀調控論〉一文指出國民政府在1928年11月至1949年間，嘗試依國際中央銀行制度來規範銀行的功能，在制度上也具備宏觀調控的特點，但因金融體制出現混亂，銀行始終未能正規地發展。李培德〈近代中國保險業的早期發展——華安合群保壽公司個案研究〉一文以華安保險公司為例，說明中國保險業自開埠以還，因面對西方保險業的不斷發展，並因此形成「有限公司」的概念。周子峰〈二十世紀中國大陸學界中國近代通商口岸研究述評——以史學界為中心〉一文，從1949年後中國大陸地區通商口岸研究情況的回顧與展望中，檢視自二十世紀至國民政府遷台前，國人對通商口岸的研究特色。程念祺〈20世紀中國農村限制性生產結構——中國小農經濟分析〉一文從人口比例、市場方向、市場集體化及過程化的發展中，說明中國小農經濟的生產結構不斷擴大，從而得見中國近代化的歷程。

（七）師範教育

王建軍〈從師範教育到教師專業化培訓：二十世紀師資培訓的反思〉一文，指出中國師範教育在二十至九十年代出現了不少問題，主要是師範教育是否有獨立設置的必要，及懷疑教師專業化的發展等等。黃明喜〈五四運動與師範教育改革〉注意五四運動以後，民主與科學氣氛的高漲，師範教育得以進行變革，如增設師範學校、改革師範教學方法、改變白話文教學等。方駿〈官立漢文女子師範學堂（1920-1941）：香港僅有的女子師訓院校〉一文注意1920年港英政府為了解決本港學校師資短缺問題，創立了官立漢文女子師範學堂，與其時官立漢文男子師範學堂合力培訓師資，文中也探討該校成立的原因、師生、課程、停辦原因及其對香港學校教育的影響。

（八）醫療、衛生與福利

Robert Perrins 的 “The Pursuit of Moder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lonial Medicine: A Case Study of the Guandong Leasehold in *Dongbei*, 1898-1945” 一文討論二十世紀初列強如何在中國東北地區進行醫療研究，集中講述關東大連分別於 1898-1904 年被俄國統治下及 1904-1945 年被日本統治下公共醫療措施的發展，從大連的疾病個案歷史、死亡率、港口檢疫條例、衛生設備、食水系統以及本身的醫療運作等課題加以說明。Ka-che Yip 在 “Refugee Relief and Welfare in Wartime China, 1937-1945” 一文探討國民政府在抗日期間如何為難民提供食物、醫療及安身之所，並說明國民政府施行社會福利改革措置，如何改善難民及孤兒的生活，藉此重新評估國民政府於抗日期間的種種表現。Iijima Wataru 於 “Bubonic Plague and Modern China” 一文說明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東亞地區鼠疫的影響，文中指出香港成為病菌的溫床，因商業活動的關係，亦把病菌傳至上海、天津、神戶、橫濱、台灣等地。作者也講述在夏威夷的鼠疫傳播事件，成為日本掀起反對中國運動的其中一個導因。藉着這次鼠疫事件，還清楚地看出日本對台灣殖民地統治的方針。

Kubo Toru 的 “Th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s Economy” 一文研究政府財經政策在整個社會經濟中所起作用，探討二十世紀中國經濟的連續性與非連續性問題。作者指出「全國經濟委員會」和「資源委員會」成立後，國家財政的規模對整個財經政策產生有效的影響力。及後八十年代出現了市場經濟、小農經營、私營企業，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也逐漸減輕。Elisabeth Koll 的 “Railway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Tianjin-Pukou Railway Line” 討論天津至上海鐵路運輸的情況，藉此說明鐵路在國家建設及現代化的過程中擔當了一個重要角色，不論對經濟、社會及文化，其影響都十分深遠。Parks Coble 的 “Chinese Bankers in the Crossfire, 1935-1949” 一文展示中國私營銀行於 1935-1949 年的發展情況，特別指出周作民在二、三十年代對中國私人銀行發展很有貢獻，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所有銀行體系國有化，代表了私人銀行的黃金時期也迫於告吹。Stephanie Po-yin Chung 的 “Family and Business - the Evolution of the Eu Yan Sang Firm, 1876-2001” 檢視余仁生公司過去一百二十多年在中國沿海以至東南亞的生意經營手法及其演變過程，窺探東南亞沿海地區的政治和經濟面貌。

（九）汪偽政權

Wai-chor So 在 “The New Order in East Asia and the Anglo-American Powers: Views from the Chinese Collaborators” 一文談及汪精衛政權與英美勢力以至東亞的新秩序關係。文中指出汪氏表達自己的政權是有別於蔣介石政府，而且汪氏認為日本才是建立東亞新秩序的領導者，故汪精衛政權和日本、英美勢力的關係正是此文所關注的課題。David P. Barrett 的 “Soviet Diplomats View Wartime China: The Panyushkin-Ledovskii Memoirs” 從潘友新、列多夫斯基的回憶錄來講述這兩位蘇聯外交官眼中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中國情況。文中指出這兩部回憶錄講述了中蘇關係、國際形勢以及中國政治的情形，特別是蔣介石與毛澤東作為領袖的地位、統一戰線等情況。Brian G. Martin 在 ““In My Heart I Opposed Opium”: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Wang Jingwei Government, 1940-1945” 文中闡述中日鴉片專利的起因及發展情況，文中亦指出汪精衛政權希望取得鴉片專利權，以圖增加收益及穩定政權。Jianyue Chen 在 “Chen Gongbo: A National Traitor or Collaborationist Nationalist? A Historiographical Approach” 一文嘗試從歷史角度來解釋陳公博的行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勾結日軍，被斥為漢奸，但作者指出應該從陳公博的政治活動以及綜合有關研究，以客觀的角度來討論陳公博方為恰當，並且認為陳公博是一位具有領導才能的妥協者，他貫徹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努力建設中國。

（十）民間組織與活動、政治刊物

廖大偉在〈從民初政黨看中國的政黨文化〉一文指出政黨政治是民初政治運作的取向和實踐，是一種嶄新的政治模式，也是一種近代中國文化發展的現象，並說明這種中國政黨的文化是沒有社會基礎、缺乏實際行動的，只是依附武力，故政黨政治因中國人沒有民主意識而成為新專制的幫凶。邵雍的〈秘密會社與 20 世紀的中國〉一文考查中國秘密會社自國民黨統治時期，經九一八事變、抗戰結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各個階段的演變情況，表現出秘密會社仍是中港台三地面對的現實問題。張桂華、曹勝強的〈會道門組織在冀魯豫抗日根據地的演變述略〉一文指出會道門的興起引起中國共產黨的注意，故政府採用打擊、或爭取等方式將其編為抗日武裝，故本文旨在說明於冀魯豫的抗日根據地中各主要會道門組織的發展過程。徐有威、周利敏的〈30 年代初期中國共產黨人眼中的法西斯主義——以《鬥爭》為例〉一文，利用《鬥爭》這一本三十年代中共蘇區中央政治局的機關報，說明中共批判法西斯主義的態度，顯示中共對世界形勢的了解和判斷，也是三十年代中共黨史上的重要課題。

（十一）戰時中國各種情況

Odoric Y.K. Wou 的 “Mass Mobilization: CCP’s Roles in the 1931-32 Puyang Saltmakers’ Movement in Henan” 一文指出中共如何團結不同省份的公社，此文特以河南浦陽的鹽商為例，說明浦陽鹽商的運動並不是無組織的，而是有系統的大眾運動。Vitaly Kozyrev 的 “The Economic Strategies of the KMT and CCP in the 1940s: Two Parties - One System?” 一文主要探討 1940 年代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這兩個政治體系的經濟策略，主要分析中共的「新民主」意念和國民黨的「混合經濟的建設計劃」模式。Caroline Hui-yu Ts’ai 的 “The Decade of Uneventfulness, Taiwan (1941-1951): From Baojia to Lilin” 一文檢視 1941 至 1951 年間台灣的變遷情況，從制度史的角度來探討日治台灣的保甲制度如何轉化到戰後的里鄰制度，以闡釋二十世紀台灣的基層地域組織的演變情況，進而說明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Edwin Pak-wah Leung 的 “The Chinese Civil War: A Macro Study” 一文指出近代有關中國內戰這個課題的研究，既偏於狹窄，又困於政治偏見，故文中嘗試從宏觀的角度來把中國內戰作分期研究，以便對中國內戰作一個綜合而客觀的論述。

（十二）當代中國

高王凌在〈模糊的遺產：農民的地位和隱秘行爲〉一文中指出農民並不是被動者，他們有著自己的期望、思想和要求。在農村集體化的推行和實施過程中，他們一直有「反道而行」的「對應」行爲，從而以不易察覺的方式來改變、修正或消解上層的政策。張亦工的〈土默特地區土地問題中的民族關係——內蒙古農區「內人黨」事件的背景研究〉一文指出，就內蒙古的農業地區而言，「內人黨事件」中受到整肅的主要對象是蒙古族幹部和農民，而參加整肅的是漢族幹部和農民，故此文以土默特地區為例，說明內蒙古農區土地問題中的蒙漢民族關係。楊卓林的〈論八十年代美國對中國文化的影響〉主要從文化角度來討論八十年代美國在華文化的影響，指出通過中美的廣泛接觸，以中國人爲主流的美國觀從八十年代以前的「仇視」、「鄙視」，轉爲「友好」、「崇尚」，大大影響中國人的思想和抉擇。

Michael M. Sheng 的 “Moral Absolutism and the Politics of Unification” 一文討論絕對道德主義（Moral Absolutism）和政治整合的關係，主要闡揚天命觀是決定政治權力合法與否的文化因素，把文化因素提升至意識狀態，人人有自制的道德能力，才可望達到大同世界。Larry N. Shyu 在 “Changing Perceptions of the Militia in the History of the PRC” 一文，指出自 1978 年中國經濟改革以來，民兵的人數大大減少，其組織及指揮系統也大爲簡化，民兵的訓練亦只限於軍事上，減少了政治和意識形態教育，並且把民兵制度下的「基幹民兵」與軍隊的「預備役」合流，作爲的第一線補充兵。Han Dongping 的

“Legitimacy Crisis in China: Analysis of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指出近二十年經濟增長成為中共領導層所關注的核心問題，但在政治層面上亦面臨一些困難，解決這方面存在的危機，其他問題才會迎刃而解。

（十三）歷史問題之再探

徐莉君〈武漢國民政府與中國現代化〉一文，指出武漢國民政府是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重要驛站，也是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實行首次國共合作的成功典範。文中說明武漢國民政府如何建立政治體制、如何建設經濟、如何推行教育策略。老冠祥〈二十世紀中國近代海軍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詳細檢視在二十世紀中國近代海軍史研究的背景、主題、研究成果以至其局限，藉此展望二十一世紀此課題研究的新趨勢。張偉國〈中國近代版圖變遷與國勢盛衰〉一文指出從辛亥革命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期間，邊疆問題亦沒法解決，是故本文從版圖的變遷來闡釋中國近百年國力整合的經過。

結 語

「二十世紀中國之再詮釋」是一個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者不獨從政治史、經濟史、交通史、史學史及學術史的角度進行探討，也有談及近年新興的研究領域，如醫療史、台灣史、香港史、疾病史、教育史、民間社會史、海防史、邊疆史，檢討了二十世紀的研究成果，呈現上一個世紀的政治、社會、文化全貌。研討會還邀請研究上海商業史專家 Peter Coble 發表 “Chinese Capitalists and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the 20th Century”，談及企業精神與二十世紀商業發展的互動關係；也邀請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張信剛教授就其個人經歷與二十世紀歷史發展的關係作專題演講，實屬難得。

研討會程序表

第一組 (A)：史學、反思與展望

主席：David P. Barrett, McMaster University

John M. Carroll, St. Louis University, "Borrowing the Barren Rock: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Prewar Hong Kong"

Alexander A. Pisarev, Tamkang University, "Feudalism, 'Feudalism' and Chinese Revolution: The End of a Paradigm?"

Marilyn Levine, Lewis-Clark State College, "Using New Technologies for Pedagogy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第一組 (B)：知識分子與近代學術發展（一）

主席：陳福霖，香港大學

林平漢，福建師範大學：〈嚴復談科學方法〉

張延榕，福建師範大學：〈嚴復對教育革新的倡導及其實踐〉

林啓彥，香港浸會大學：〈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嚴復的國際政治觀〉

吳義雄，廣州中山大學：〈梁啟超與《節本明儒學案》〉

第二組 (A)：二十世紀初各方面發展（一）

主席：Max Kewu Huang, Academia Sinica, Taipei

Harry Yan Wang, Seton Hall Univers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Qing China"

David Pong, University of Delaware,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Industrial Action in the Closing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Wang Ke-wen, St. Michael's College, "Wang Jingwei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hilip Yuen-sang Leu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argin as Mainstream: The Legitimation of Sun Yat-senism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第二組 (B)：中日戰爭（1937-45）（一）

主席：胡春惠，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鄭會欣，香港中文大學：〈從調整到統制——試論抗戰初期國民政府外貿政策的演變〉

李木妙，香港新亞研究所：〈戰時民營工業西遷——以榮氏企業為研究案例〉

劉衛東，山東聊城師範學院：〈抗戰時期中國大後方冶金工業發展之研究〉

曹勝強，山東聊城師範學院：〈美日關係對中國抗日戰爭的影響(1931-1945)〉

第三組 (A)：二十世紀初各方面發展（二）

主席：Guido Samarani, University of Venice

James Leibold,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Rethinking Kuomintang National Minority Policy: The National Question and Regional Warlordism o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Chinese Frontier"

Roger B. Jeans, Washington & Lee University, "'Hotbed of Revolutionary Forces':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3-1927"

Chu Shao-ka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Jinan, 1928: Chiang Kai-shek's First Step towards Appeasing Japan"

Danny S. L. Paa,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rom Emulating Others to Treading Own Path: Reinterpreting China's Search for National Paradigms in the 20th Century"

第三組 (B)：本地史（一）

主席：劉詠聰，香港浸會大學

吳志華，香港歷史博物館：〈二十世紀初香港的內部保安〉

李谷城，香港珠海書院：〈香港報業的歷史分期〉

周佳榮，香港浸會大學：〈日本人在香港的報業活動〉

李金強，香港浸會大學：〈二十世紀華人教牧的崛興：兩廣名牧劉粵聲（1892-1960）的生平與事功〉

第四組 (A)：本地史（二）

主席：Yip Ka-c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Baltimore County

Wong Man Ko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he Changing Meanings of Governorship in Hong Kong since 1946,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China-Hong Kong-Britain Relations”

Cindy Yik-yi Chu,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he Maryknoll Sisters in Hong Kong: As Forerunners of Education, Social Services and Welfare, 1921 to the Present”

Caroline Plus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dians, Jews and Muslims in Hong Kong: Relations with Chinese and British Host Societies”

Lau Yee-cheu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interpreting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ethnici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akka (Guest People)”

第四組 (B)：近代經濟與商業發展（一）

主席：麥勁生，香港浸會大學

劉慧宇，福建師範大學：〈國民政府中央銀行宏觀調控論〉

李培德，香港大學：〈近代中國保險業的早期發展——華安合群保壽有限公司個案研究〉

周子峰，香港浸會大學：〈二十世紀中國大陸學界中國近代通商口岸研究述評——以史學界為中心〉

程念祺，上海社會科學院：〈20世紀中國農村限制性生產結構——中國小農經濟分析〉

第五組 (A)：知識分子與近代學術發展（二）

主席：Edwin Pak-wah Leung, Seton Hall University

Max Kewu Huang,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he Changing Images of Yan Fu in the 20th Century”

Ricardo K. S. Mak,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Dao, Science and Yan Fu”

Wong Cheuk Kwan, Zhongshan University, “The Influence of Dewey’s Lectures in China on Hu Shi, 1919-1922”

Guido Samarani, University of Venice, “The Making of Dai Jitao’s Political Thought: The Japanese Years”

第五組 (B)：師範教育

主席：梁操雅，香港教育學院

王建軍，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從師範教育到教師專業化培訓：二十世紀中國師資培訓的反思〉

黃明喜，廣州華南師範大學：〈五四新文化運動與師範教育改革〉

方駿，香港教育學院：〈官立漢文女子師範學堂（1920-1941）：香港僅有的女子師訓院校〉

專題演講：

Professor Parks Cobl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Chinese Capitalists and Entrepreneurship through the 20th Century.”

第六組 (A)：醫療、衛生與福利

主席：Odoric Y. K. Wou, Rutgers University - Newark

Robert J. Perrins, Acadia University, “The Pursuit of Moder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lonial Medicine: A Case Study of the Guandong Leasehold in Dongbei, 1898-1945”

Yip Ka-c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Baltimore County, “Refugee Relief and Social Welfare in Wartime China, 1937-1945”

Iijima Wataru, 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 “Bubonic Plague and Modern China”

第六組 (B)：汪偽政權

主席：Larry N. Shyu,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So Wai Chor,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New Order in East Asia and the Anglo-American Powers: Views from the Chinese Collaborators”

David P. Barrett, McMaster University, “Military Dimensions of the Wang Jingwei Regime, 1940-1945”

Brian G. Martin, Australian Embassy in PRC, “‘Puppet Gold’: The Politics of Opium in the Wang Jingwei Government, 1940-1945”

Chen Jianyue, Prairie View A & M University, “Chen Gongbo: A National Traitor or Collaborationist Nationalist? A Historiographical Approach”

第七組 (A)：中日戰爭（1937-45）（二）

主席：Parks Cobl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Lo Jiu-jung, Academia Sinica, Taipei, “Collaboration and Space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Peter J. Seybolt, University of Vermont, “Reinterpret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1937-1945”

Shen Yu, Indiana University Southeast, “Beijing under Occupation: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1937-1945”

Allison Rottm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The Urban Basis of Rural Revolution: Shanghai and the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during the Resistance War against Japan”

第七組 (B)：民間組織與活動、政治刊物

主席：Caroline Hui-yu Ts’ ai, Academia Sinica, Taipei

廖大偉，上海社會科學院：〈從民初政黨政治看中國的政黨文化〉

邵雍，上海師範大學：〈二十世紀中國的秘密會社〉

張桂華、曹勝強，山東聊城師範學院：〈會道門組織在冀魯豫抗日根據地的演變述略〉

徐有威，上海東華大學：〈中國共產黨人眼中的法西斯主義——以《鬥爭》為例〉

第八組 (A)：近代經濟與商業發展（二）

主席：Marilyn Levine, Lewis-Clark State College

Kubo Toru, Shinshu University, “Th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s Economy”

Elisabeth Koll,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Railway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Tianjin-Pukou Railway Line”

Parks Cobl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Chinese Bankers in the Crossfire, 1935-1949”

Stephanie Po-yin Chu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mily and Business – the Evolution of the Eu Yan Sang Firm, 1876-2001”

第八組 (B)：知識分子與近代學術發展（三）

主席：林啟彥，香港浸會大學

黃嫣梨，香港浸會大學：〈二十世紀一位中國典範式的史學家——論陳寅恪的治學精神〉

王雙懷，陝西師範大學：〈二十世紀的中國歷史地理學研究〉

區志堅，香港城市大學：〈二十世紀中國學術專業化的建立——以竺可楨與地理學及氣象學的開展為例〉

第九組 (A)：戰時中國的各種情況

主席：Ksanna Mazhurina,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Odoric Y. K. Wou, Rutgers University – Newark, “Mass Mobilization: The CCP’s Roles in the Puyang Saltmakers’ Movement in Henan”

Vitaly Kozyre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The Economic Strategies of the KMT and CCP in the 1940s: Two Parties-One System?”

Caroline Hui-yu Ts’ai,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he Decade of Uneventfulness, Taiwan (1941-1951): From Baojia to Lilin”

Edwin Pak-wah Leung, Seton Hall University, “The Chinese Civil War: A Macro Study”

第九組 (B)：當代中國（一）

主席：Wang Ke-wen, St. Michael’s College

高王凌，中國人民大學：〈模糊的遺產：農民地位和隱秘行爲〉

張亦工，《歷史研究》編輯部：〈“文革”初期毛澤東對群眾組織的認識和態度〉

楊卓林，廣州暨南大學：〈美國的影響與中國八十年代的文化思潮〉

白永瑞，韓國延世大學：〈20 世紀東亞民族（國民）國家的省思與展望——以韓民族共同體和大中華圈之比較〉

第十組 (A)：當代中國（二）

主席：James Stewart,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Michael M. Sheng, Southwe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Mao Zedong, Jiang Jieshi, and the Chinese Mindset of ‘Grand Unity’: The Taiwan Strait Crisis of the 1950s Revisited”

Larry N. Shyu,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 “Changing Perceptions of the Militia in the History of the PRC”

Han Dongping, Warren Wilson College, “China’s Legitimacy Crisis: An Analysis of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第十組 (B)：歷史問題之再探

主席：黃文江，香港浸會大學

徐莉君，武漢國民政府舊址紀念館：〈武漢國民政府與中國現代化〉

老冠祥，香港珠海書院：〈二十世紀中國近代海軍史研究之回顧與前瞻〉

張偉國，香港公開大學：〈中國近代版圖變遷與國勢盛衰〉

主題演講：

張信剛教授

21 世紀新書匯報

陳高華、張彤主編《20 世紀中國社會科學·歷史學卷》，廣州：廣州教育出版社，2006 年。（800 頁）

本書分為兩部份：正編有〈緒論：20 世紀的中國歷史學〉及〈史學理論研究〉、〈中國古代史研究〉（上、下）、〈中國近代史研究〉、〈世界史研究〉五章；副編為「專論選編」，分為〈史學理論〉、〈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國近代史研究〉、〈世界史研究〉四章。書末有大事記。

杜維運著《變動世界中的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142 頁）

本書分為兩部份：第一編為「變動世界中的史學」，包括〈梁啟超與西方史學的輸入〉、〈傅孟真與中國的新史學〉、〈張蔭麟與中國的新通史〉、〈中西史學比較的困境與美境〉、〈比較歷史與比較史學〉、〈歷史研究的客觀方法與藝術想像〉、〈歷史研究與靈感〉及〈後現代主義的吊詭〉八篇；第二編為「散論」，計有〈歷史神聖不可侵犯〉、〈傳記人物的選擇標準〉、〈集體寫史的方法論〉、〈漸東史學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三民書局與學術研究〉、〈一部逼真的學術史〉、〈方著《萬斯同傳》序〉及〈閻著《湯恩比的歷史研究與文化史觀》序〉八篇。

王建輝著《出版與近代文明》，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 年。（448 頁）

本書著者以〈對中國近代出版史研究的回顧與思考〉代自序，收錄的四十餘篇文章大抵分為四類：第一類是關於近代出版史與思想文化發展的概論；第二類是對於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的探討；第三類闡述曾國藩、梁啟超、孫中山、王雲五、沈雁冰、葉紹鈞、巴金諸人與編輯出版的關係；第四類雜說編輯出版工作諸相關問題。

何小蓮著《西醫東漸與文化調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349 頁）

本書著者在〈引言〉中指出醫學傳教的思想史意義，正文分爲七章：一、〈與基督教同行：西醫東漸的歷史文化背景〉；二、〈19 世紀新教醫學活動的時空透析〉；三、〈西醫醫療空間的確立及近代意識的拓展〉；四、〈傳教士與中國近代公共衛生事業〉；五、〈職業門檻與近代西醫教育〉；六、〈傳教士關於西醫知識體系的譯介〉；七、〈從西醫到西學：醫學觀念與思想變遷〉。附錄 1807—1911 年各階段新教傳教醫師在華醫務工作情況簡表等。

謝駿著《新聞傳播史論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546 頁）

本書收錄著者二十多年來發表的文章三十多篇，按主題分爲五輯：一、香港新聞傳播研究；二、新聞界人物研究；三、新聞媒體研究；四、新聞心理學研究；五、新聞教學研究。另有緬懷師長的文章四篇列爲附錄。書中對香港報業的探討、內地與香港晚報業興衰的比較，以及馬禮遜、王韜等人對中西文化交流所作出的貢獻，均有所論述，是值得注意的。

杜素娟著《沈從文與〈大公報〉》，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 年。（191 頁）

《大公報》是近代中國著名的民辦報紙，沈從文曾主編該報的〈文藝副刊〉，在 1930 年代成爲舉足輕重的文學重鎮，並團結了朱自清、林徽音、朱光潛、金岳霖等文學和哲學精英而形成著名的「京派」。本書分爲四輯，描述了《大公報·文藝副刊》背後的文壇與人生。

羅蘇文著《近代上海：都市社會與生活》，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229 頁）

本書旨在展現上海的近代城市形象及中外人民的生活情況，共有九講：一、〈路、里、樓：租界商業空間的拓展〉；二、〈遠東國際性大都市的雛形〉；三、〈石庫門與里弄居民〉；四、〈晚清公共租界的公共娛樂區〉；五、〈外灘與公園〉；六、〈近代戲曲與都市居民〉；七、〈清末女界與都市時尚女裝〉；八、〈離根——植根：都市人〉；九、〈袖珍國際都會裏的僑民社區〉。附錄近現代上海研究書目。

黃俊杰著《全球化時代的大學通識教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194 頁）

本書是著者近年來對大學通識教育的思考心得，分爲九章：一、〈全球代時代的大學理念與大學教育：問題與對策〉；二、〈全球化時代大學通識教育的新挑戰〉；三、〈從全球化與本土化激蕩的脈絡論大學通識教育中的公民教育〉；四、〈邁向 21 世紀大學通識教育的新境界：從普及到深化〉；五、〈大學通識教育與基礎教育的深化：理念、策略與方法〉；六、〈大學醫學教育中人文精神的提升：通識教育的新思考〉；七、〈當前大學通識教育的非制度性危機及其因應對策〉；八、〈社區大學教育與通識教育的融合：理念與策略〉；九、〈從台灣經驗論大學校長遴選的幾個關鍵問題〉。另有四篇附錄：一、〈美國大學通識教育考察報告〉；二、〈日本大學通識教育考察報告〉；三、〈儒家傳統中「教育」的含義及其現代啓示〉；四、〈傅斯年論教育改革：原則、策略及其啓示〉。

楊軍、王秋彬著《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298 頁）

中國與朝鮮半島有數千年交往的歷史，本書把重點放在對大的歷史時期的特點作宏觀把握，〈緒論〉以下，共分八章：一、〈東亞前國際體系〉；二、〈朝鮮半島的方國體系〉；三、〈郡縣制的極限〉；四、〈新體系——羈縻〉；五、〈宗藩朝貢〉；六、〈「平等」關係的確立與斷裂〉；七、〈冷戰期間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八、〈後冷戰時代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最後，著者在〈結語：構建中國與朝鮮半島關係的新形態〉中一再強調中國與朝鮮半島數千年友好交往史的重要性。

王天濱著《台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3 年。（525 頁）

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混沌初開——台灣報業伊始〉，介紹台灣早年的印刷刊物及最早的定期印刷刊物《台灣府城教會報》；第二章〈近代報業的誕生——日人據台時期〉，概述 1895 年至 1945 年間日本人對台灣的新聞政策及報業發展情況；第三章〈從絢爛到平淡——台灣光復之初〉，討論 1945 年至 1948 年間國民政府對台灣新聞事業的接收、官方新聞的管制、新興的報業、非民營報業的發展、「二二八」事件與報業的關係及其後的發展；第四章〈從低檔到高峰——威權時期〉，記敘 1949 年至 1987 年間的「報禁」與言論控制、新聞內容與版面特色的演進、主要黨報和官報的發展，《聯合報》、《中國時報》、《公論報》的歷史，以及專業報、晚報、地方報、軍報的發展和新聞自律運動；第五章〈殺戮戰場——報禁解除之初〉，闡明 1988 年至 1991 年間報禁

落幕後新報紙如雨後春筍的空前競爭，被《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兩大報系瓜分的市場，主要新報的發展和停刊報紙潮起潮落的經過；第六章〈從歡唱到輓歌——措手不及的巨變〉，分析 1991 年至 2003 年間台灣報業概況，政治新聞的特色和新聞報導的缺失，新創「有費報」與「免費報」的發展，科技革命與報業危機等。總的來說，這是第一本有關台灣報業史的專書，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當中亦保存了不少報業典故和珍貴文獻。

石源華、胡禮忠主編《東亞漢文化圈與中國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476 頁）

本書是「東亞漢文化圈與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暨中外關係史學會 2004 年年會論文集，收錄論文三十一篇，主要探討「東亞文化圈」概念、東亞漢文化圈的形成及其地理範圍、古代東亞漢文化圈及其近代裂變、東亞漢文化圈的復興與未來走向等課題，亦關注近年來東亞崛起和東亞文化圈重構以及東亞區域合作。撰文的中國學者有周寧、姜義華、羽離子、吳松弟、黃鴻釗、孫泓等，日本學者有濱下武志、鹿錫俊，韓國學者有沈伯剛、河世鳳、李奎泰，可以說是東亞地區學者的一次對話。

韋慶遠著《澳門史論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263 頁）

本書收錄論文十二篇，內容分為幾部份：首先，是清初禁海和遷界，包括〈有關清初禁海和遷界的若干問題〉、〈清初的禁海、遷界與澳門〉、〈論康熙時期從禁海到開海的政策演變〉；其次，是澳門在交通上的位置，有〈澳門在清代康熙時期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澳門通洋貿易和廣州黃埔設港的關係〉；再次，關於文獻著作的，有〈《澳門專檔》的重要學術價值〉，〈有關澳門史資料系統整理公布的重大工程〉是對《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的評介，〈域外澳門歷史檔案的瑰寶〉是為《（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寫的序言，〈粵海關係和有關檔案〉是為《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寫的序言，〈青山遮不住〉是為金國平、吳志良著《東西望洋》寫的序言；最後，討論華工出洋的，有〈晚清華工出洋與珠江三角洲社會〉、〈晚清華工出洋與澳門的「苦力貿易」〉。書末附〈韋慶遠教授主要著作目錄〉。

王汎森著《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368頁）

本書收錄文章十篇，依次為：（一）〈明代心學家的社會角色——以顏鈞的「急救心火」為例〉；（二）〈明代後期的造偽與思想爭論——豐坊與《大學》石經〉；（三）〈明末清初儒學的宗教化——以許三禮的告天之學為例〉；（四）〈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五）〈明末清初思想中之「宗旨」〉；（六）〈日譜與明末清初的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七）〈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八）〈清初思想趨向與《劉子節要》——兼論清初戡山學派的分裂〉；（九）〈潘平格與清初的思想界〉；（十）〈清初的下層經世思想〉。著者王汎森現任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張海鵬、龔雲著《中國近代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454頁）

本書是「二十世紀中國人文學科學術研究史叢書·史學專輯」之一，內容共分七章：（一）中國近代史研究概述；（二）中國近代歷史的發展與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萌芽；（三）國難當頭與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興起；（四）新中國成立與中國近代史學科的發展；（五）「文化大革命」動亂與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停滯；（六）改革開放的新時期：中國近代史研究的繁榮；（七）二十世紀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檢討與展望。書末附主要參考文獻。本書的兩位作者，張海鵬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所長，現為社科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主任；龔雲現任中國農業大學人文與發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

王曉秋、楊紀國著《晚清中國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舉：一八八七年海外游歷使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366頁）

本書是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王曉秋及其研究生楊紀國共同合作的成果，〈前言：發掘一段不應埋沒的歷史〉指出這是一項原創性的研究。正文八章，依次論述：（一）1887年海外游歷使派遣的背景和由來；（二）1887年海外游歷使的選拔和派遣；（三）傅雲龍等人的日本游歷；（四）傅雲龍等人的美洲游歷；（五）劉啓彤等人的西歐游歷；（六）洪勳等人的南歐北歐游歷；（七）繆祐孫的俄國游歷；（八）游歷使回國後的境遇。〈結語〉強調歷史的經驗值得總結，汲取晚清中國人走向世界的教訓，對於當代中國人走向世界和實現中華民族的復興，會有一定的借鑒作用和啓示意義。

周佳榮：《蘇報與蘇報案——1903 年上海新聞事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年。（123 頁）

在中國近代史上，1903 年是關鍵性的一年。學潮興起和政治變化，與這年上海《蘇報》的言論轉變息息相關；同年「蘇報案」發生，清朝皇帝在外國人的法庭控告自己的人民，不但中外矚目，並且造成巨大影響。此書探討《蘇報》的內容，論述「蘇報案」的前因後果，從而展現二十世紀初年中國思想界的面貌，是唯一有關《蘇報》和「蘇報案」的專書。著者周佳榮，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系主任。

張慧真、孔強生著：《從十一萬到三千——淪陷時期香港教育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 年。（261 頁）

香港在「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治時期，中小學校學生從十一萬二千多人銳減至三千人。本書以口述歷史訪談方式，記錄了十八位受訪者的個人教育經歷，為這段時期的狀況多留一份見證，附錄有關學校簡介和報章資料選輯。本書的兩位著者，張慧真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孔強生現為紐約中國近代口述史學會會員。

王章偉著：《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 年。（407 頁）

本書是「中華文史專刊」之二，內容包括五個課題：第一，宋代巫覡巫術的定義及其內涵；第二，宋代巫風概況；第三，社會精英與民間百姓的巫覡觀及其與醫療的關係；第四，宋代巫覡信仰流行的原因；第五，國家對巫覡信仰的重塑。書首有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陶晉生的序，書末附參考書目。著者王章偉，現任《香港社會科學學報》副編輯，除本書外，另有《奇蹟背後：解構東亞現代化》（合編）。

封面刊名《歷史與文化》五字
集自唐代智永《千字文》

歷史與文化 第三卷 二〇〇七年五月
History and Culture Volume 3 May 2007

編印：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
地址：香港九龍塘
電話 Tel: (852) 3411 7107
傳真 Fax: (852) 3411 7885
電郵 E-mail: hist@hkbu.edu.hk

Compiled and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Kowloon Tong
Hong Kong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轉載或節錄文章，須得作者書面同意。）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非賣品 Not for sale】